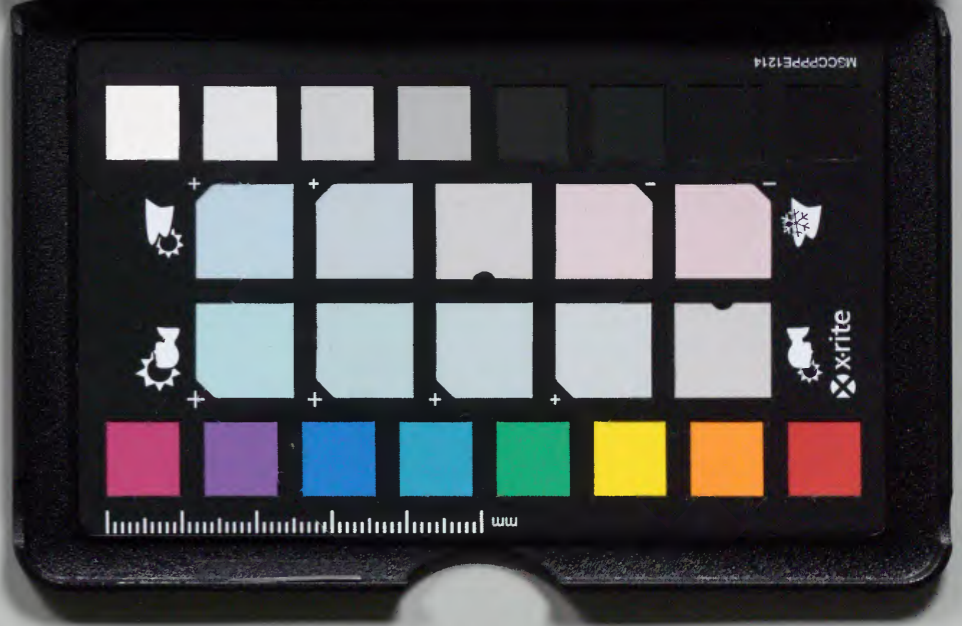


明會典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九
一〇
一〇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200
冊數	12 (1)
函號	294 36



御製大明會典序

御製大明會典序

淺草文庫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
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
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
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
為雖施之一時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
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
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

御製大明會典序

御製大明會典序

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
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
固不能無間而典制寢備純乎是理則
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
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
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
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爲而
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謂其治出於

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
我

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
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
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
理之敷布

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
而盡焉我

太宗文皇帝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

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

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
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祇
承天序卽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

先烈而

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乃勅儒臣
發中祕所藏諸司職掌等諸書叅以有
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
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
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
總一百八十卷朕間閱之提綱挈領分
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而羣星隨布我

聖祖

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足法萬
世者會粹無遺矣特命工鋟梓以頒示
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
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下諸凡舉措
無巨細精粗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
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
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竝唐虞軼三代
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
爲序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
時制宜皆有冊籍以垂久遠其見于書
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
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
皆有會要而唐之六典尤詳且悉我
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卿著為諸
司職掌提挈綱領布列條貫誠可為億

萬年之大法也顧其爲書作于洪武之
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名職間有更
易

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
而皆不失乎

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累洽有前
代所不及然歲月旣積簿籍愈繁分曹
列署或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壤

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而不知者迨
我

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
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于成

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
輯成編釐爲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
爲主類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
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仍

會府部院寺大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
于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
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爲正德己巳
檢閱前帙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復命
內閣重加叅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
仰惟

聖祖

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而可見者

略在此書國是所存治化所著皆於此
乎係比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司
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司外而羣服
考古者有所依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
是而綱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於無
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序始末標之簡
端以列于

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

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或變通以適于治故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則較若畫一焉朕踐阼以來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祖宗成憲是鑒是式蓋我

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會典輯
累朝之法今定一代之章程鴻綱織目燦
然具備逮我

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而因革損
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
壬戌迄嘉靖己酉載在祕府未及頒行
蓋至于今又三十八年矣歲歷縣遠條
例益繁好事者喜紛更建議者昧體要

甚則弄智舞文奇請他比自明習者莫
知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閔焉
賴

天之靈

社稷之福國家間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
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譌益以見行
事例而折衷之蓋閱十有二載其書始
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制作累世而

大備書不云乎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
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罔缺夫文
謨武烈旣顯且承矣必歷成及康觀光
揚烈至穆王之世乃稱咸正罔缺蓋制
作若斯之難也國朝

二祖開基

列聖紹述歷百五十年而我
肅祖中興享國長乂禮文制度于斯大備

上自

郊廟宮朝下及車旗服色靡不創自
神衷卓越千古煥然與周道竝隆豈非萬
世一時哉朕陟降

祖考寤寐羹牆凡一政一令罔敢厭縱其
耳目心志以亂法度惟是內外臣工展
采錯事務壹稟于成憲執此之政堅如
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庶幾哉百度

惟貞四方丕式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
而安祚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哉因
序簡端以明
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祇懼罔敢違越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爲子孫計者至矣

御製諸書連篇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改靡有寧歲後所
施行未盡更定迨我

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

列聖相承至于

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失乎

聖祖之意而已顧其條貫散見于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
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

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是不可緩茲欲
仰遵

聖制編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以
祖宗舊制為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于後粹而為書以成
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誦庶幾會極歸極底于泰和尔
等其各殫心力詳錄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
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

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內閣題奉

聖旨書名做大明會典欽此

弘治十年三月初八日

司禮監太監張永等傳奉

聖旨大明會典一書乃

皇考勅令纂修朕今命儒臣再加叅校重進以備一代制度有益治
道司禮監便命工刊印頒賜羣臣傳行天下以稱朕繼

志圖治之意該衙門知道

正德六年四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躬承

天命入繼

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致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慎罔敢違越仰惟我

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

大明會典一書我

聖祖

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物名數儀文等

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改損益具載大要以

祖宗舊制爲主節年事例附書于後我

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然後刊印頒行朕萬機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尋事始每見其間紀載失真文辭牴牾者比比有之朕惟此

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爲據豈宜有此錯誤彼時纂修者既失于精詳總裁者又不能訂正均難辭責然亦因舉行稍遲先朝之事故老凋喪案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及今修改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愈遠愈忘終難考訂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之增損又復煩多恐數十年之後卷冊浩穰條貫繁瑣失真之弊又或如前已納卿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事例再行檢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

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勘停當寫成上進續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特命卿等擇日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俵各館命官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但要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其修書後二十八年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同異具事繫年條分類列通前粹爲一書以成一代完典使天下臣民知所趨向同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各供乃職勤乃事所貴文質得中事理兼備失之前者得正之于後行諸後者可質之于今斯副朕法

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訛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日以招後議皆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

開具來聞尔等欽哉欽哉故諭

嘉靖八年四月初六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仰承

祖宗列聖之鴻庥獲續丕緒夙夜祇懼圖惟治理則亦惟我

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

皇曾伯祖孝宗皇帝命儒臣所纂

大明會典一書其于我

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損益之迹固已

綱目具存足垂彝憲第簡編浩穰精覈實難我

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舛誤申命儒臣重加校輯比及進覽訖

未頒行似于聖心猶有未當仰成

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己酉而來又歷二十餘載中間事體亦復

繁多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妙諳國體法令數易條例紛紜
甲乙互乖援附靡準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于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治年間創修及我
皇祖勅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譌補輯缺漏其近
年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各令選委司屬官遵照體例分類編
集審訂折衷開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考究務令諸司一
體前後相貫用不失我

祖宗立法初意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庶副朕法
祖圖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
具來聞欽哉故諭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弘治間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 勅旨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
等級為目凡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見行
不同者亦存其舊 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

一本朝舊籍惟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行事故會典本職掌
而作凡舊文皆全錄而諸書所載事有相關者亦並錄之若大
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於刑部照職掌律令條下分類
備載而服制圖則附于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能悉舉則各以類書
而總注其後曰已上某事 如已上支給之類 或注于本目之下曰某事

附 如鐵券 其類注有不盡者依諸司職掌例各注于本條之下

一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益職掌所未載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條之次如改調之類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文之上采輯各衙門造報文冊及襍考故實則總名之曰事例而以年月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籍不存不能詳考者則止書年號如洪武初之類又不能詳則止

書曰初曰後洪武初草創未定及吳元年以前者則總書曰國初其無所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 朝廷所降則書曰詔曰勅臣下所奏則書曰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或總書曰令或有增革減罷者則直書之若常行而無所考據者則指事分款以凡字別之其事繫於年或年繫於事者則連書之繁瑣不能悉載者則略之

一本朝設官大抵用周制雖文武並置而政事皆歸文職故諸司職掌所載衙門惟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及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其文武官制則分見于吏兵二部今會典義當從備故文武衙門各有職掌者遂另開具文職如宗人府之類武職如五軍都督府之類敘其建置沿革及所掌職事而事必歸之六部

一衙門官職品級有定于諸司職掌之後者今仍書職掌舊文而各注其下曰後改爲某衙門如太常司後改爲太常寺之類某官如儀禮司正後改爲鴻臚

寺卿之類其另開衙門則直書後所定名而注其下曰舊爲某衙門如鴻臚寺舊爲儀禮司之類官職有增添改革者皆備見品級資格並存其舊而增書後所定于本品之下如都給事中增于正七品之類

一六部分職而體統本同故於吏部總書建置沿革各衙門有沿

革同者則書曰諸衙門悉同其各部諸司建置同者止書于吏部文選司之下更不複出

一五軍都督府及六科體統皆同而分掌有異故於中府吏科總書建置沿革其職掌之異者分書于各府各科之下同者則總書于後

一官制衙門諸司職掌所載具有次第今另開衙門以此為準惟詹事府職掌未載後因左右春坊司經局無所統屬而設故增于三品之列而以坊局系之儀禮司已改鴻臚寺陞四品衙門添設官屬故於禮部存其舊而另開于四品之列上林苑監職掌亦未載今增于五品之列

一諸司職掌所開衙門皆今之南京後兩京並置以北京為政令所出故事例悉載於是而南京衙門各開于後其見行事例有

不同者則另書之

一衙門官職各有統屬者皆互見如都司衛所互見兵部五府之類其文移有互

相管攝者各分書其帶管衙門如戶部十三司帶管衙門之類後又更易不同

者各列于後如見今帶管衙門之類

一各衙門事有相關者皆互見惟舉其重者詳書其餘則略不必

互見者止書曰見某衙門如致仕條下事例見考功司之類其目同而事異者

則各書之如戶部兵部皆有賞賜之類

一事有各司掌行與舊不同者今仍據諸司職掌書而注曰今歸

某司如文選司吏條下舊隸本司掌行今歸驗封司之類於本司則增立條目而注曰今

歸本司如驗封司吏條下舊隸文選司掌行今歸本司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數目則例諸司職掌所載後有增減不同者各

書于原數之後

一儀注依諸司職掌例各具于本事之下惟先定者備書間有損

益止書所損益者于後如朝賀條下洪武三年奏更之類其同少而異多者則別書之

一郊社等項圖式諸司職掌所載皆存其舊有未備者則補之如在

京大祀殿之類若冠服花樣等項散見律例榜冊者皆具列以示一代

之制如文武品官冠服之類

一在外衙門布政使司及府州縣列于戶部圖志條下按察司統

于都察院故列于本院刷卷條下寺監及倉場驛遞巡檢河泊

等衙門名目各以類附如行太僕寺苑馬寺附兵部馬政條下倉場見戶科倉科條下之類其名

目皆同者不復備列如儒學陰陽醫學之類

一土官衙門屬吏部者列于府州縣之次屬兵部者列于衛所之次

一詔勅誥旨等文不能悉載止書其事惟制辭冠辭致詞樂章等

項常行而舊所未載者依諸司職掌例書之

一凡各衙門職掌事重及新增者於綱目之下略敘大意以見始末

一會典文字至於行事務從質實凡有可行移字樣悉因其舊其

籍冊紀述曾經潤飾者亦用本色字樣易之以便遵行

一會典成於弘治十五年凡事例年月制度數目等項皆以本年

為止今奉 旨重校並不增入

嘉靖間續纂凡例

一會典續纂欽奉 勅諭體例一遵舊典但正其差訛補其脫漏

及將弘治十六年以後事例隨類附入

一舊所立事目有宜分而合者如審決恤刑之類有宜合而分者如開朝之類

類有類次未當者如以殿試次有司科舉之類有增立未盡者如慶成儀文臣綱督之類

所載之事有未詳者如漕運鹽法之類有詳而失實者如東宮朝儀之類俱查

補改正其舊有目而今無其事者削其目而附見於別目之下

如奉慈殿附奉先殿之類若文義譌漏而載籍案卷無可考者姑從舊文

一舊分類總注有前後互異者如日右某事日已上某事通為小目移置各事

例之前以一體例

一郊廟等項禮儀凡奉上增定者以新儀立目更定者各載於舊儀之次

一壇廟冠服儀仗等項制度凡奉欽定而舊所未有者各畫為圖隨類附入

一今上御製冊告等文依舊載制詞例備錄

一官制殿閣大學士舊載國子監之後今以其與師傅同為大臣兼官不隸衙門移列師傅之次

一南京各衙門事例有混載於北者悉更正之

終

重修凡例

一會典重修遵奉 勅諭將弘治嘉靖兩朝舊本校訂補輯及嘉

靖已酉以後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審訂折衷但年

歲久遠條件繁多體例宜有變通事目不無增損務期考究詳

確不失 勅旨折衷之意其冊籍散亡無可考據者或闕疑或

從舊不敢臆說

一會典舊列諸司職掌于前歷年事例于後然職掌定於洪武二

十六年而洪武事例有在二十六年之前者不無先後失序今

皆類事編年凡職掌舊文俱稱洪武二十六年定其弘治舊本

所載有凡字而無年分者則稱弘治間定

一頒降羣書俱准職掌例如大明令則稱洪武元年令大誥則稱

洪武十二年誥及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等書皆稱年分不用書名

一文武衙門官職節年有因事添設者如薊遼總督四川總兵之類有事已改

罷者如浙直總督屯鹽都御史之類有原設已革而又復者如順天郎陽都御史之類皆備

書之而注其下曰某年設某年罷某年復有兼銜兩屬者則互

載之如督撫既載兵部仍載都察院之類有職事改併而衙門裁革者則兩存之

如稅課司河泊所前書見設衙門後書裁革衙門之類若官職俱廢者止于小序中及之

而不載其目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其年久革絕者則削之如南京刑部載有公

主郡主府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則例首載洪武間數以紀其始次載弘治間數以紀其中次載萬曆六年會計之數以別登耗其嘉靖所載添

減無幾則省之以免繁複若各邊餉年例浩繁多係嘉靖已酉以後增加之數今備書之

一戶部刑部舊照諸司職掌戶部分民度金倉刑部分憲比司門都官各四科但二部已定為十三清吏司宜以見行為準今各載十三司職掌于前敘列事例于後不分四科其所轄衙門有帶管而無本管者皆補書之

一禮儀以國初典制為定後有損益者節書之或止分注其下如喪禮

之類其儀注同少異多者則別書之曰某年更定或曰某年以

後續定如正月冬至朝賀儀視學儀之類若郊祀等禮嘉靖中雖已更定仍載

于舊儀之次如合祀分祀之類有創舉者以新儀立目如大禘大享之類後已

釐正者仍載其儀而注其下曰今罷或曰後罷

一宗藩邸典各條例屢經酌議題准或仍舊或從新多不能悉載今以近年題議者為主其仍舊者則注曰某年例不復詳載原文

一兵部鎮戍舊本紀載甚略而別有文臣總督之目然巡撫兵備官皆有兵戎之寄而九邊各鎮要害節年經理事例甚繁皆宜備錄今以督撫兵備列于將領之次各鎮則有分例有通例凡邊海防禦事宜可考據者皆書之若各省直地方有未詳者姑闕以俟後其九邊仍括為圖列于圖本之下以備參考其文臣總督舊目則刪之

一三大營係嘉靖二十九年更定大閱係隆慶三年創行規制儀節皆備書

一大明律乃頒降全書而律所未備者累朝以來復有問刑條例舊以律文分載四科而條例俱載問擬刑名之下割裂參差今以律例總載于前例用近年議定題奉 欽依者次則總括所犯罪名又次則事例以類列焉

一內府營造不載宮殿門樓似為闕漏今補書之河渠以運道為重故凡泉湖閘壩夫役錢糧備載運道之下而水利則別書之其工部四司料價及內府題辦雖係見行多非舊制者則總附于末

一會典事例舊惟編年條件繁多不便觀覽今從事分類從類分年而以凡字冠于事類之首各年俱以圈隔之其本年事完開款各有凡字一字者以小圈隔之若序中文義聯屬者不用其

近年見行事例無可考證者或云近例或云又例或以凡字別書之

一會典款目事件有遺漏當補者如常朝無御門儀之類有重複當併者如

儲稅糧草料芻草之類有次第未當者如官制列選官後之類有增目未盡者如馬政軍

政之類有合提綱而列為目者如推陞列選官下之類有應立目而止附載

者如官舍比試之類有應合而分者如朝觀考察水馬驛之類有應兩載而未備者

如殿試附科舉之後而策士另載之類今皆增補釐正其有字義未妥者皆更之

如吏部貢舉改為訪舉諸司職掌改為責任條例之類

一重修會典稿成於萬曆乙酉以後復有建設者俱不及載

纂輯諸書

諸司職掌

皇明祖訓

大誥

大明令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孝慈錄

教民榜文

大明律

軍法定律

憲綱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寇

大鴻臚

大樂

大府

大府

大府

大明會典總目

第一冊

卷之一起至卷之十三止

宗人府 吏部 南京吏部

第二冊

卷之十四起至卷之二十八止

戶部上

第三冊

卷之二十九起至卷之四十二止

戶部下 南京戶部

第四冊

卷之四十三起至卷之五十七止

禮部一

第五冊

卷之五十八起至卷之七十六止

禮部二

第六冊

卷之七十七起至卷之九十五止

禮部三

第七冊

卷之九十六起至卷之一百十七止

禮部四

南京禮部

行人司

南京行人司

第八冊

卷之一百十八起至卷之一百三十五止

兵部上

第九冊

卷之一百三十六起至卷之一百五十八止

兵部下

南京兵部

第十冊

卷之一百五十九起至卷之一百八十止

刑部

南京刑部

第十一冊

卷之一百八十一起至卷之二百六止

工部上

第十二冊

卷之二百七起至二百二十八止

工部下 南京工部及都通大寺科府衛等衙門

大明會典目錄

第一冊

卷之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卷之二

官制一

吏部文選司

京官

卷之三

官制二

南京官

卷之四

官制三

外官

卷之五

選官

推陞

保舉

改調降調附

開設裁併官員

還職官員

給假

卷之六

吏部驗封司

功臣封爵

功臣推封

功臣襲封

衍聖公襲封附

土官承襲

文官封贈

廕敘

誥勅

散官

卷之七

吏員

卷之八

吏役參撥

卷之九

行移勘合

關給須知

卷之十

吏部稽勳司

勳級

資格

卷之十一

貼黃

丁憂

侍親

更名復姓

雜行

卷之十二

吏部考功司

官員 考覈一

吏員 考覈二 承差知印附

責任條例

卷之十三

朝覲考察

京官考察 王府官附

舉劾

致仕

事故

訪舉

南京吏部

大明會典卷之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 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宗室有所陳請即為 上聞聽天子命初以親王領之後但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凡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即以 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上字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為定式下字俱用五行偏旁者以火土金水木為序惟靖江王府不拘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欽武大君勝順道宜逢吉師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惟懷敬誼存輔嗣資廉直匡時永信悖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知新慎敏求審心咸景慕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

今為帝系

高瞻祁見祐厚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勤朝在肅恭紹倫敷惠潤昭恪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英華蘊盛容宏才升博衍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睿智實堪宗養性期淵雅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觀頤壽以弘振舉希兼達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承宣奉至平懋進深滋益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揚威謹禮儀剛毅循超卓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充廷寵鼎彝傳貽連秀郁炳耀壯洪基

肅王位下

瞻祿貢真弼縉紳識烈忠曦暉躋富運凱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憲術儼尊儒雲仍祺保合操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邃寘台竦倪伸帥倬奇适完因巨衍騰眷發需毘

寧王位下

磐奠觀宸拱多謀統議中總添支庶闊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彥譽定幹企禋雍崇理原諮訪寬鎔喜貫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雄敞叢興闡福昌篤諧恂懌豫擴霽昱禎祥

韓王位下

沖範徵偕旭融謨朗璟達亶韶愉顥慥令緒价蕃維

瀋王位下

佶幼詮助胤恬理效迴理湜源謹哲暉圭璧澈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凝覃濬祉襄恢嚴顥輯矩縝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碩器聿琳琚啓齡蒙頌體嘉曆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璽箴誨洎皋夔麒麟餘積兆奎穎曄璿璣

伊王位下

顥勉謚訐典褒珂采鳳琛應疇頌胃選昆玉冠泉金

以下六十字原無國號

比初斯建節勛好必貞銓執準符鈞正詢收汝勵虔

薦諝演還暢先施遂省稽諏懽爰造就適藝冀墳篲

慧堅忻愿確鑒潔綽旉孜習獻增盈謚臨饒軼績撫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經邦任履亨若依純一行遠得襲芳名

舊有潭王位下

福昌忻保定嘉應必興隆啓處詢從式尊聞汝貴中

以國除祖訓不載

○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用者大宗正院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授官

陞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正院取問明白其實聞奏輕則量罪降等重

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凡各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

月日并分嫡庶及生母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遇該禮

部行查仍驗各府造報玉牒文冊相同回報施行○凡各王府親王

郡王將軍中尉請名封襲封及出閣新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

并薨故等項奏報本府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籍○凡親王未之國

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行各府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啓

王知會○凡各王府奏請祿米戶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羣牧所等衙門官軍旗校人等隨侍

行本府轉送各長史司啓王知會在外無行○凡各王府有郡王將

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出閣起造房屋奏行工部轉行

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凡纂修玉牒十年一次宣德三年奏准

用翰林院官一員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內附寫○嘉靖十七年奏准

吏部撥監生十名承差六名辦事官八員吏十二名工部撥工匠辦

卓爨事完之日監生人等仍留在府書寫年終御覽揭帖并辦理

一應公務滿日更替○二十四年題准玉牒總圖做古史世表之法

以橫格分代數列書其名氏而各派所出之子孫則遞書於各派之下仍餘下方以俟續書其圖以 帝系爲統有雖係長出而在藩封及國初追封爲王者俱不以加於 帝系之前有長出而殤追授封號者惟冊內載之不以列於圖○凡附注宗支弘治十年奏准吏部撥辦事吏三名○凡玉牒紙劄永樂二十二年奏准於司禮監關領表背匠工部取用○洪熙元年奏准行司禮監別造紙劄○嘉靖十七年令順天府辦紙劄筆墨等物公用○凡本府印信於承差內選補知印一名○凡本府合用紙劄弘治十年奏准於刑部關領印色順天府買辦○正德十三年令紙劄於刑部都察院分季關領○京南宗人府永樂十八年改本府爲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惟改降經歷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大明會典卷之二

吏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初有四子部曰總部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後改總部爲選部又改選部爲文選司封爲驗封司勳爲稽勳考功仍舊俱稱清吏司建置沿革詳見官制

文選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官吏班秩品命凡銓綜選授之典注擬黜陟之法各叅伍而分理之

官制一國朝建官初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戒後

世 嗣君毋得復設丞相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語具 祖訓中
乃陞六部爲正二品衙門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彼此頡頏不敢
相壓事皆朝廷總之其餘院司府寺監等官莫不體統相維品式具
備革除年稍有變更永樂初悉復舊因陞北平爲北京總置行部後
遷都分置各稱行在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其舊在南京者加
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
字遂爲定制嗣後兩京各衙門官職並置繁簡隨宜間或因事損益
然建置皆本 祖宗之舊具列於後

京官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國初置三公府後不設官不專授但爲大臣加官及贈官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以上皆東宮官不專授但爲大臣兼官及贈官中極殿大學士

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以上初專設後皆以師保尚書等官兼任文華殿大學士○武

宗人府 宗人令左宗正左宗人以上後俱不設止以勳戚大臣掌府事首領官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侍郎各一員首領官國初設主事司務各四員爲首領官有主事印司務二員屬官國初設子部四日總

而司務亦止設二員各部皆同 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爲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以主事爲司官三十一一年添設文選司主事一員正統十一年添設考功司主事一員 文選司考功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各二員 驗

封司稽勳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戶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侍郎各一員嘉靖中內一員總督倉場一員宣德

五年添設本部尚書一員專督倉場後或用侍郎無定銜俱不治部

事嘉靖中令兼理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九年裁革命本部

左侍郎分理之首領官司務二員照磨一員檢校一員屬官國初設

十一年復設曰民部度支部金部倉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

為十二部曰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北平河南山西四

川廣西每部仍分民度金倉四科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

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每司各二員永樂元年改北平清吏司為

北京清吏司十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趾三清吏司宣

德元年添設山西司主事一員於承運庫辦事後不設七年添設四

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員後俱革十年革交趾司定為十三司正

統以後添設河南四川二司郎中各一員後俱革又添設山東司郎

中一員山西司郎中三員主事一員陝西司郎中二員管理邊儲又

因管倉管關管廠管庫等項陸續添設雲南司主事八員陝西司主

事四員浙江江西湖廣三司主事各三員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四川

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廣東廣西二司主事各三員後革二員與各

司員外郎遇缺差用嘉靖三十八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管理糧

運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密雲糧儲四十二年添設貴州司郎中一

員總理永平糧儲隆慶六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東官廳收放錢

糧萬曆九年裁革浙江福建湖廣河南廣東廣西六司主事各一員

江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陝西司主事三員

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陝西雲南貴州十

各司主事一員浙江司江西司福建司河南司湖廣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

主事各四員內湖廣司主事三員陝西司郎中三員內一員總理甘

肅錢糧一員駐劉花馬池整理客兵糧草隆慶四年改駐延綏鎮城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廣東司廣西司郎

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各二員山東司郎中二員內一員總理員外

郎一員主事三員山西司郎中四員內一員總理宣府糧儲一員總

處糧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武關管糧四川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

主事三員雲南司郎中三員內一員通州管理糧儲一員外郎一員

主事九員內六員管貴州司郎中三員內一員總理密雲糧餉員外

郎一員主事三員所屬衙門寶鈔提舉司提舉一員舊有副提舉一

俱革抄紙局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印鈔局舊有大使副使廣盈庫大

月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吏部

五

使一員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寶鈔廣惠庫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廣積庫大使一員舊有副使典史各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贓罰庫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外承運庫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二員俱革承運庫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行用庫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甲字庫大使副使各一員乙字庫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丙字庫大使副使各一員丁字庫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員副使一員舊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一員戊字庫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御

馬倉大使副使各一員太倉銀庫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軍儲

倉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長安西安北安門倉副使各一員東安門倉副

使一員舊二員萬曆八年革一員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隆慶六年俱革

禮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侍郎各一員首領官國初設于部四日儀部祠司務二員屬官

部主客部膳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正統六年添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員協理司事正統後添設主客司主事一員提督會同館萬曆九年裁革儀制祠祭主客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儀制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二員如遇選駙馬則添設本司主事一員

習教祠祭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二員主客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

員主事二員內一員提督會同館精膳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所屬衙門

行人司司正一員左司副各一員萬曆九年革左司副一員行人三十二員

舊三百四十五員嘉靖中存三十七員萬曆九年革五員鑄印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舊二員萬曆九年革

教坊司奉鑾一員左韶舞各一員司樂各一員協同官十五員

兵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侍郎各一員隆慶四年添設協理協理京營戎政

一員正統十四年始設提督團營以兵部尚書或左都御史兼領之嘉靖二十年添設兵部尚書一員專督二十九年改設兵部侍

嘉靖二十年添設兵部尚書一員專督二十九年改設兵部侍

嘉靖二十年添設兵部尚書一員專督二十九年改設兵部侍

郎一員協理京營戎政萬曆九年裁革十
一年復設或尚書或侍郎或右都御史任

設子部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後改為武
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二員洪武

宣德間添設武選司主事三員職方司主事四員正統十年添設武
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員協管司事武選司員外郎一員十四年添

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員成化三年添設車駕司郎中一員點
闡皇城守衛官軍弘治九年添設武庫司員外郎一員嘉靖十二年

添設職方司員外郎一員其添設武選武庫員外郎及車駕主事後
俱革隆慶三年革武庫司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武選職方車駕協

司郎中及主事各一員武庫司主事一員
武選司郎中員外郎各一

員主事五員內一員清理軍職貼黃一員續黃一員管新官職方司

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六員內一員管山海關一員管清解軍丁

存恤軍士編發軍犯及看本部題本車駕司郎中員外郎各二員主事三員內一員督理

管理太僕寺收放馬價并各關交兌馬匹武庫司郎中員外郎各二員主事二員內一員管

學官所屬衙門會同館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一員大通關大使一員

刑部

刑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侍郎各一員首領官司務二員照磨一員檢校一

員屬官國初設子部四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設郎中員外郎

都官四科二十九年改為十二部清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

各一員宣德間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各司俱添設主事二員成化

元年廣西四川二司添設主事各一員後革萬曆九年裁革十三司

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河南山西四川雲南

貴州九司主事各一員浙江司江西司廣東司河南司山西司四川司廣西司

雲南司貴州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各三員湖廣司陝西司山

東司福建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各二員所屬衙門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侍郎各一員舊有提督易州山場侍郎一首領官

司務二員屬官國初設子部四曰營部虞部水部屯部設郎中員外

郎各一員後改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以

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後陸續添設營繕司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虞衡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都水司郎中三員主事九員屯田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嘉靖四十四年革虞衡司管盛甲廠郎中一員添主事一員管理四十四年革屯田司管易州山廠郎中一員改設主事一員隆慶二年改都水司管沽頭關主事於夏鎮關三年革都水司管濟寧關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清江造船主事一員添設協理司事主事一員萬曆五年添設都水司管徐淮河道郎中一員革都水司管呂梁洪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管徐州洪主事一員九年革

營繕司郎中一員員外三員內一員管重城一員

虞衡司郎中一員員外

管臨清主事五員內一員管清匠司一員管繕工司一員管修理京倉

郎中二員內一員管街道溝渠主事四員內一員管軍器局都水司郎中五員內一員管理沙河至儀真河道一員管理靜海至濟寧河道一員督理通惠開河并天津河道一員管徐淮河道員外郎一員

主事七員內一員管器皿廠一員管六科廊一員管祖徠等泉兼管濟寧關一員管夏鎮關屯田司郎中員

外郎各一員主事三員內一員管易州山廠一員管臺基廠柴炭所屬衙門文思院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洪熙元年添設大使一員副使共六員後裁革中帽局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一員副使洪熙元年添設大使一員副使共六員後裁革

工局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營繕所所正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所副二員所

丞二員舊有添設一員隆慶三年革皮作局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二員後革顏料局後革舊有大

一員革寶源局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四十四年革鞍轡局舊有大大使副使各

軍器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節慎庫嘉靖八年添設大使一員織

染所雜造局大使副使各一員廣積抽分竹木局舊有大使副使各

通積抽分竹木局副使一員兼管廣濟白河二局舊有大使一員後革

局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白河

抽分竹木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大通關提舉司舊有提舉一員萬曆二年革有副提舉二員典

史一員久革柴炭司大使副使各一員

都察院

正官左都御史二員右副都御史二員左僉都御史四員以上坐院官後不全

設其總督軍務漕運糧儲巡撫地方等項因事添設無定首領官司員或以都御史或以副都僉都御史無定銜見都察院

務二員舊四員後經歷一員都事一員照磨一員檢校一員屬官國初

設浙江等十二道監察御史六十員後浙江道江西道山東道河南

道監察御史各十員湖廣道陝西道山西道監察御史各八員廣東

道福建道四川道廣西道貴州道監察御史各七員雲南道監察御

史十一員所屬衙門司獄一員舊六員嘉靖八年革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又住補一員

通政司

正官通政使一員左通政二員後添設騰黃右通政一員萬曆九年

右通政左右叅議二員首領官經歷一員知事一員

大理寺

正官卿一員左少卿二員左寺丞二員首領官司務二員屬官寺左

寺正一員左寺副二員左評事四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右寺正一

員右寺副一員右評事四員舊八員後

詹事府

正官詹事一員少詹事二員府丞二員首領官主簿一員錄事二員

內一員後添設萬曆九年革一員復設屬官通事舍人二員左春坊大學士左庶子左

諭德各一員左中允左贊善左司直郎各二員左清紀郎各一員左

司諫各二員司經局洗馬校書正字各二員以上詹事府及坊局官

太常寺

舊為太常司正官卿一員少卿二員寺丞二員舊為司丞或因首領官典簿二員

內隆慶二年革一員屬官博士二員內萬曆九年裁一協律郎五員

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五員隆慶二年革二贊禮郎三十一員舊六員

增至三十三員隆慶三年革十五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五員十一年復設三員

三十九員隆慶三年革三十一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十二員十一年復設七員

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各祠祭署俱嘉靖九年設奉祀祀丞一員祀丞

各一員先農壇祠祭署舊為山川壇藉田祠祭署嘉靖九年改為神祇壇萬曆四年改今名奉祀一員

祀丞二員長陵獻陵景陵裕陵茂陵泰陵顯陵康陵永陵昭陵各祠

祭署奉祀祀丞各一員犧牲所舊有吏目一員後革

光祿寺舊為光祿司

正官卿一員少卿二員寺丞二員舊為司丞首領官典簿二員內萬曆九年革一員

復設錄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屬官大官署署正一員署丞四員內萬曆九年革一員署丞四員

監事四員內萬曆九年革一員珍羞署署正一員署丞四員

員監事四員良醞署署正一員署丞四員監事四員掌醢署署正一

員署丞三員舊四員後革一員監事四員司牲司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司牧

局舊有大使一員銀庫大使一員萬曆二年嘉靖七年革年添設

太僕寺

正官卿一員少卿三員舊二員正德十一年添設一員寺丞三員舊四員

員後增至十二員又裁革止存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首領官主簿一員常盈庫大使一員後革舊有羣長各一員俱革

各牧監後革舊有監正監副錄事各員俱革各羣

順天府

正官府尹一員府丞一員治中一員通判三員舊六員內一員管糧一員管匠一員管馬

一員清軍一員管河一員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員萬曆九年革管匠清軍二員十一年復設一員兼管軍匠

推官一員首領官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員所屬衙門宛平大興二縣

餘縣分在外者見知縣各一員縣丞各二員舊各一員後各設三員嘉靖四十二年各革一

員萬曆九年各革一員 **主簿各一員** 後添革不一 **典史各一員** **儒學教授**

一員訓導六員 內二員永樂十九年添設 **陰陽學正術一員** **醫學正科一員** **司獄**

司司獄一員 **庫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久住 **都稅司**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萬曆十年

一年 **正陽門宣課司** 後革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革副使一員萬曆九年革 **崇文門分司副使**

一員安定門稅課司大使一員 **德勝門分司副使一員** **張家灣宣課**

司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久住 **蘆溝橋宣課司**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萬曆十一年革 **王平口**

巡檢司石港口巡檢司齊家莊巡檢司蘆溝橋巡檢司 俱屬宛平縣 **巡檢**

各一員 **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 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革 **壩上**

倉壩上東馬房倉壩上北馬房倉壩上南倉壩上北倉黃土倉北草

場倉湯山草場倉鄭家莊馬房倉臺基廠草場明智坊草場北新草

場安仁坊草場大使各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義河倉北高倉渾石**

橋倉南石渠倉大使各一員 **金盞兒甸倉湖渠馬房倉渾石橋南倉**

南石渠西倉吳家駝牛房倉東直門裏牛房倉副使各一員 **東直門**

外牛房倉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廣源閘** 屬宛平縣 **慶豐閘** 屬大興縣 **閘官各一員**

鴻臚寺 舊為儀禮司列禮部屬官下

正官 **卿一員** 舊為 **左右少卿二員** 舊為左右 **左右寺丞二員** 舊為左右

後革二員弘治以後又因朝賀執事必用堂上官五員恐臨時事故缺人預於額外選官品稍卑者以原職隨堂辦事無定員見設二員

首領官主簿一員 **屬官** **鳴贊九員** 舊五員後添設三員隆慶三年添設一員隨住補十一年復設一員

序班五十員 舊四十四員後添設十員嘉靖三十一年復設四員 **司賓署** **署丞各一員**

國子監

正官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監丞一員** 舊二員 **博士**

士五員 **助教九員** 舊一十五員後革二員 **學正七員** 內一員填注孔氏世襲舊十一員革

大月令卷第一冊 吏部 十一

四學錄四員舊七員後革二員典籍一員掌饌一員舊二員中都國子

監後革舊有祭酒司業各一員監丞二員典籍簿博士各一員助教二員學正學錄掌饌各一員俱革

翰林院

正官學士一員侍講學士各二員首領官孔目一員屬官侍讀各二

員博士五員典籍各二員待詔六員史官修撰三員編修各四員檢討

翰林官後無定員博士待詔亦不常設提督四夷館官一員永樂五年四夷朝貢言語文字不通始設鞮鞞女直

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正德六年又增八百館萬曆七年又增暹羅館凡十館先是選國子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命翰林院學士稽考課程正統九年又諭寺副主事提督弘治七年內閣題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提督嘉靖二十五年以後裁革卿止存少卿仍聽內閣稽考一切

公移俱呈翰林院轉行其習譯官鴻臚寺帶銜

尚寶司

正官卿一員少卿一員司丞三員後以恩廕添注無定員卿少卿亦同中書舍人二十

員後裁四員其以恩廕添注并纂修陞授者不在額數如文華武英二殿制勅誥勅兩房亦多有帶銜者

吏科都給事中一員左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四員

戶科都給事中一員左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六員舊八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十一年復設二員

禮科都給事中一員左給事中二員給事中五員舊六員萬曆九年革二員十一年復設一員

兵科都給事中一員左給事中二員給事中七員舊十員萬曆九年革五員十一年復設二員

刑科都給事中一員左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六員舊八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十一年復設二員

工科都給事中一員左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四員

承天門待詔一員閣門使四員觀察使十員後俱革

欽天監正官監正一員監副二員首領官主簿一員屬官春夏中秋

冬官正各一員五官靈臺郎四員舊八員五官保章正一員舊二員五官

挈壺正一員舊二員五官監候二員舊三員五官司曆二員五官司晨二

員舊二員

員舊八員漏刻博士一員舊六員○舊有回回監官後俱革止設

太醫院正官院使一員院判二員舊一員首領官吏目十員舊止一員後

考陞不拘定員在內於本院及各差供事隆慶五年定為十員聖濟殿在外於屬官御醫十員舊止四員後

八員隆慶五年定為十員所屬衙門惠民藥局大使各一員生藥庫大使各一員

上林苑監正官左右監正二員左監副二員右監丞二員後監正監副

設監丞署首領官典簿一員屬官良牧署典署一員久住署丞一員

掌印信錄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復設一員蕃育署署丞一員舊二員錄

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復設一員嘉蔬署署丞一員舊二員舊有典署錄事

署丞二員舊二員後革嘉蔬署署丞一員舊二員舊有典署錄事

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各一員都事各一員斷事司

後革舊有斷事官一員左右斷事官二員提控案牘二員司務二員

錦衣衛經歷一員各衛經歷各一員共七十二員舊各有知事一員

一員萬曆九年革倉副使各一員舊有大使京衛武學教授一員訓導四員舊六員

留守中等衛各門千戶所舊有吏目各一員後革牧馬千戶所蕃牧千戶所奠

靖千戶所吏目各一員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

司正官指揮各一員副指揮各四員舊各四員後增至六員嘉靖三十六年五司各革一員隆慶三

年五司各革一員首領官吏目各一員僧錄司左善世二員右闡教二

員左講經二員右覺義二員俱不支俸道錄司右正一二員左演法二

員左至靈二員右玄義二員俱不支俸神樂觀提點一員知觀二員

卷之第三

吏部二

官制二南京南京官裁減不一今止書其見設者

南京宗人府經歷一員

南京吏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司務一員文選司郎

中主事各一員驗封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稽勳司郎中一員

舊有主事一員後革考功司郎中主事各一員

南京戶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嘉靖二十六年革南京糧儲都司

務一員照磨一員浙江司福建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江西司

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隆慶四年革主事二員舊一湖廣司郎中

一員員外郎一員萬曆九年革主事一員廣東司郎中員外郎各一

員主事一員舊二員內一員管黃廣西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

主事二員內一員管黃河南司山東司四川司貴州司郎中主事各一員

山西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內萬曆九年革一陝

西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雲南司郎中一員舊有

郎一員隆慶主事二員內萬曆九年革一所屬衙門寶鈔提舉司舊有

慶四年革併九庫大使兼管廣積庫大使一員承運庫大使一員贓罰庫大

使一員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各一員寶鈔廣惠庫大使一員軍儲

倉舊有大使一員長安門倉副使一員東安西安北安門倉舊有副

員隆慶三年革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一員

南京禮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司務一員儀制司郎

中一員主事一員隆慶四年革祠祭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萬曆

年復設主客司郎中一員精膳司郎中一員所屬衙門行人司左司

副一員鑄印局副使一員教坊司右韶舞一員左右司樂各一員

南京兵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司務一員武選司郎

中主事各一員職方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車駕司郎中員外

郎各一員主事二員武庫司郎中主事各一員所屬衙門典牧所提領一員會同館大使一員大勝關大使一員

南京刑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司務一員照磨一員

浙江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江西司郎

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主事一員福建司山東司山西司郎中主事

各一員湖廣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廣東司郎中員外

郎各一員主事一員舊二員隆慶三年革一員廣西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

華十一年復設河南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

陝西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主事一員四川司郎中一員舊有

主事一員隆慶四年革雲南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隆慶三年革貴州司郎中一員舊有

王事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司獄二員

南京工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司務一員營繕司郎

中一員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主事二員舊有三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虞衡司郎中一員主事二員萬曆九年革都水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

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主事二員內一員管新江口船隻屯田司郎中一員主事二員內

員嘉靖二年添設所屬衙門營繕所正所副所丞各一員龍江提舉司提

舉一員文思院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寶源局大使一員軍器局大使一

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織染所大使一員龍江抽分竹木局大使一員瓦屑壩

抽分竹木局大使一員清江提舉司提舉一員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一員右副都御史一員右僉都御史一員提督

操江兼管巡江或副都或僉都不並設司務一員經歷一員舊有都事一員隆慶四年革照磨一員

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三十員舊每道各三員後定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

等九道各二員福建湖廣廣東廣西等四道舊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一員司獄一員各三員近年不全設常以一員兼管數道

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一員右叅議一員隆慶四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經歷一員

南京大理寺卿一員右寺丞一員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司務一員左右寺正

各一員左評事二員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一員右評事二員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一員

南京詹事府堂上官主簿一員

南京太常寺卿一員少卿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典簿一員博士一員協

律郎二員贊禮郎六員舊七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萬曆十一年復設一員司樂二員天地

壇祠祭署奉祀一員舊有祀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山川壇藉田祠祭署奉祀一

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祖陵祠祭署奉祀一員舊有祀丞一員後革皇陵祠祭署奉祀

祀丞各二員孝陵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揚王墳祠祭署奉祀一員舊有祀丞一員

一員後革徐王墳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神樂觀提點一員舊有知觀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南京光祿寺卿一員舊有少卿一員隆慶四年革典簿一員大官署署正一員署

丞一員珍羞署署正一員舊有署丞一員萬曆五年革良醞署署正一員舊有署丞一員

嘉靖三十一年革嘉靖三十七年革掌醞署署正一員舊有署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寺丞一員舊二員隆慶四年革一員

南京太僕寺卿一員少卿一員舊二員隆慶二年革一員寺丞一員舊二員隆慶四年革一員

主簿一員

應天府府尹一員府丞一員治中一員通判二員一員兼管巡捕一員管馬萬曆九年革

革管馬通判推官一員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員所屬衙門上元

江寧二縣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知縣各一員縣丞各一員主簿各一員

後添設上元縣管馬一員嘉靖四十四年革典史各一員儒學教授一員訓導六員後添設

陰陽學正術一員醫學正科一員司獄一員廣積庫副使一員都稅

員嘉靖四十四年革

司大使一員龍江稅課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併入龍江宣課司龍江宣課

司大使一員聚寶門宣課司大使一員聚寶門宣課司朝陽門外分

司副使一員江東宣課司大使一員太平門宣課司初為稅課司舊有大使一員嘉

靖三十七年革併入朝陽門分司兼管龍江水馬驛江東驛驛丞各一員江寧驛大勝

驛驛丞各一員屬江寧縣龍江遞運所批驗茶引所大使各一員龍江裏

外河泊所所官一員江東巡檢司江淮巡檢司秣陵鎮巡檢司淳化

鎮巡檢司屬上元縣巡檢各一員石灰山關大使一員龍江關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常平倉大使一員

南京鴻臚寺卿一員主簿一員鳴贊四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序班九員

舊設十二員內三員久住補嘉靖三十七年司儀署革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三員同宿署署丞各一員

南京國子監祭酒一員司業一員監丞一員典簿一員博士二員舊

員隆慶四年革一員助教四員舊六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學正四員舊五員隆慶四年革一員學錄二

員典籍一員舊有掌饌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南京翰林院掌印官一員或用侍讀學士或以春坊庶子諭德中允侍讀署掌孔目一員

南京尚寶司卿一員

南京吏科給事中一員南京戶科給事中二員內一員管後湖黃冊南京禮科

南京兵科南京刑科南京工科給事中各一員

南京欽天監監正一員舊有監副一員後革主簿一員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

員內止選一員五官靈臺郎二員五官監候一員五官司曆一員

南京太醫院院判一員吏目一員惠民藥局大使一員生藥庫大使一員

南京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各一員都事各一員

南京錦衣衛經歷司經歷知事各一員各衛經歷司經歷各一員共四

十八 倉副使各一員 京衛武學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舊三員嘉靖八年革一員三十

七年又 南京留守左衛通濟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併入聚寶門千戶所兼管

留守左衛聚寶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留守右衛石城千戶所 舊有

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留守中衛金川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留守前衛上

方高橋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留守後衛觀音佛寧門千戶所 舊有

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南京牧馬千戶所 吏目一員 南京中東西南北五城兵

馬司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一員 舊各三員萬曆九年各革二員 吏目各一員

南京僧錄司 左 善世二員 左 闡教二員 右 講經二員 左 覺義二員 右

南京道錄司 左 正一二員 右 演法二員 左 至靈二員 右 玄義二員 左

卷之第四 吏部三

官制三 外官 各承宣布政使司 正官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 貴州止設左布政使

一 左右叅政 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

山東左叅政二員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陝西雲南貴州左叅政各一員

議 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浙江福建湖廣廣西四川河南

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右叅議各一員四川山東山西貴州

右叅議各二員陝西湖南廣西右叅議四員河南無 以上叅政叅議臨

時照資敘互 首領官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二年復設 照磨一員 檢

用無定銜 校一員 後添設內浙江廣東山西 理問所理問一員 副理問一員 內廣

東雲南貴州俱革 提控案牘一員 內江西湖廣山東 所屬衙門 司獄一員 內

廣廣西山東 倉庫雜造織染局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軍器寶泉

二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陝西茶馬司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四川茶課司

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各提刑按察司 正官 按察使一員 副使 舊各二員後添設兵備海道

等項副使員數不一今福建

大月會典卷之四

三員貴州四員廣西五員廣東浙江江西河南各六員四川
七員湖廣雲南各八員山西十員山東十三員陝西十六員
不一今廣西貴州各二員江西陝西雲南各三員浙江廣東各四員
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各五員湖廣四川各六員
時照資敘互用無定銜 提學官每
省各一員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 **首領官** 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

一員 內檢校浙江廣東
山東貴州俱革 **所屬衙門** 司獄一員 **各府** 正知府一員同知

一員通判一員推官一員 後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推
官江西吉安府增設一員後革 **首領官**

經歷一員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
多有裁革 照磨一員檢校一員 事簡府分
多有裁革 **所屬衙**

門 司獄一員儒學教授一員訓導四員 小府或三員或
二員多不全設 倉庫稅課司

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草場大使各一員副使各一員陰陽學正術

一員醫學正科一員僧綱司都綱一員副都綱一員道紀司都紀一

員副都紀一員府州縣巡檢司巡檢各一員府州縣水馬驛驛丞各

一員府州縣遞運所大使各一員府州縣河泊所所官各一員 **各州**

若編戶不及三十里有所屬縣分者裁
減同知無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正官** 知州一員同知一員判

官一員 後同知判官因
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學正一員

訓導三員 小州或二員或
一員多不全設 陰陽學典術一員醫學典科一員各處稅

課司茶課司大使各一員副使各一員長淮廣濟二關 舊有大使副
使各一員後

革 各處鐵冶批驗茶引所大使各一員 久住
補 各處關壩關官各一員

壩官各一員各處倉草場大使各一員副使各一員僧正司僧正一

員道正司道正一員 **各縣** 若編戶不及二十里
者裁減縣丞主簿 **正官** 知縣一員縣丞

一員主簿一員 後縣丞主簿因
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教

諭一員訓導二員 後添設小縣或
止一員或無設 稅課局大使一員陰陽學訓術一

員醫學訓科一員僧會司僧會一員道會司道會一員四川阜民司

舊有大使副使 福建銀屏山銀場 舊有大使副使
各一員後革 陝西司竹局 舊有大使
二員後革 直隸山陽

各一員後革 直隸山陽

縣管堤大使一員

各都轉運鹽使司正官運使一員同知副使各一員判官員數不等首領

經歷知事各一員各鹽課提舉司正官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隆慶二年

裁副提舉員數不等首領吏目一員各煎鹽提舉司舊有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典史各一員後

革鹽運提舉二司所屬衙門○鹽課司倉庫大使各一員副使各一

員各處市舶提舉司後浙江福建俱革今止存廣東正官提舉一員首領吏目一員

行太僕寺內遼東卿少卿寺丞主簿各一員俱革正官卿一員少卿一員陝西二員甘肅山西各一

員俱革寺丞員數不等今革首領官主簿一員

苑馬寺正官卿一員少卿二員內遼東久革寺丞員數不等今革首領官主簿一

員所屬衙門各牧監監正一員監副一員錄事一員圍長一員遼東止設

監正一員圍長二員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員餘俱革

中都興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經歷各一員都事各一

員斷事司斷事各一員副斷事各一員吏目各一員各衛經歷一員

後添設知事一員後止設八十三員萬曆八年以後裁四十員各守禦千戶所吏目一員

各宮觀提點靈官副靈官俱後添設

王府官長史司正官左右長史各一員首領典簿一員屬官審理典膳奉祠典寶

良醫工正六所舊各有副一員嘉靖四十四年革審理正一員典膳正一員奉祠正一員典

樂一員典寶正一員紀善二員良醫正一員典儀正一員典儀副一

員伴讀一員後添設教授一員後添設引禮舍人一員舊三員後革一員工正一員

各倉庫大使各一員舊有副使各一員後革郡王府教授一員典膳一員俱後添設

各宣慰使司正官宣慰使一員同知一員副使一員僉事一員首領

經歷一員都事一員各宣撫司正官宣撫一員同知一員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首領官經歷一員知事一員各安撫司正官安撫一員同知一員副使一員僉事一員首領吏目一員舊為知事招討司正官招討副招討首領官吏目長官司正官長官副長官首領官吏目蠻夷長官司長官副長官蠻夷官苗民官千夫長副千夫長百夫長軍民萬戶府經歷司經歷一員知事一員○自蠻夷官以下後不選

卷之第五

吏部四

選官國初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或從者民及稅戶人材與科貢之士並用多出親擢其後始定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其授官則有署職試職實授有截替改降併省有徵召考選薦起有帶俸添註遙授事例甚詳具列于後○凡官員作缺洪武二十

六年定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勲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勲照勘明白開附轉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又令內外大小衙門缺官逐日申部作缺臨選類缺赴科填注銓選永樂間令按季造冊送部成化間定在內缺官照舊移報本部在外所司五日一申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撫按兩月一奏以憑銓補嘉靖九年詔內外文職添設太多今後遇缺填補不許無故添注二十一年奏准各衙門缺官務要及時開報毋致遺漏王府官有缺長史司即行查奏不許隱占希圖保陞○凡類選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考功

付到考滿官司勲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考滿起復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騰錄選本引選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罷閒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勲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贓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奏送問其應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借除係國初舊例今不行○凡京官試職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奉陞

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員缺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惟今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

監察御史中書舍人試職在京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

○凡舉人出身洪武二十六年定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凡進士選除洪武間定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內外以次兼除

○凡庶吉士考選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永樂二年令就文淵閣進學後止送翰林院命學士等官教習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後定以二

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等官先年或間科一選或連科皆選或數科不選或

三科同選其選取或內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于廷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考試無

定天順八年命於午門裏東閣前內閣官會同吏禮二部出題考選弘治六年奏准每科一選不拘地方不限年歲待進士分撥辦事之後行令有志學古者各錄其平日所作古文十五篇以上限一月以裏投送禮部禮部閱試訖編號分送翰林院考訂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取吏部該司仍將各人試卷記號糊名封送內閣照例考選每科取選不過二十人留不過三五人嘉靖十一年令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覆試監察御史監試錦衣衛官校巡察十四年令禮部引進士赴文華殿門外賜題考試自後選庶吉士皆賜題仍于東閣前考試○凡給事中御史舊皆類選後給事中止於進士內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其御史以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選除又後以行人博士進士中書及行取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考選分送

兩京理刑或試職滿日陞除實授弘治十五年令給事中以博士行人兼選又令給事中照監察御史例選歷練老成者除補十七年令國子監助教等官由舉人出身曾經薦舉者兼取考選御史十八年令舉人出身教官歷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眾者取選科道等官嘉靖十年令舉人歲貢監生有賢能者一體考選給事中御史并部屬京職二十七年題准急缺科道官將在京各部寺等官考選改授三十二年令科道不許以部屬改用隆慶二年奏准四川雲貴兩廣地方行取推官知縣于考選後續到者另行題請選用四年題准取歷俸將及三年中書行人併已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改選萬曆二年令各部員外郎不准改授御史五年令行取推官知縣等官以四分爲率進士三分舉人歲貢一分一體選除科道

○凡戶部官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凡中書舍人於進士舉人監生內選除間有大臣子孫廕授或令試職習字出身者不在此例○凡制勅誥勅兩房中書官舊例皆以舉人監生儒士相兼取用嘉靖三十年題准間於各衙門相應官員及進士內選擇其主事評事改吏禮二部帶銜進士授中書舍人餘仍原職分委兩房辦事四十四年令於會試後告選舉人內考選三四員授試中書舍人職銜送制勅房供事許會試一次○凡文華殿書辦例以善書監生儒士選補食糧三年司禮監題送吏部授職弘治十年議照纂修例監生授試中書舍人儒士授序班仍舊辦事○凡武英仁智殿書辦舊例于御用監食糧辦事十年給冠帶又五年授序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議准由禮部儒士選補者三年給冠帶又三年

授序班由白衣辦事者六年給冠帶又三年授序班○凡行人洪武二十七年令於進士內除授○凡太常寺官協律郎司樂以掌樂教師執事樂舞生選補 天地山川壇并各陵祠祭署奉祀祀丞以樂舞生選補神樂觀提點知觀於奉祀祀丞內選補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除其曾經問罪者不許正德十六年定奉祀員缺以本署或附近署內祀丞推補祀丞缺以樂舞生選補○凡欽天監官不由常選監正監副有缺于本監官內五官正五官靈臺郎缺於屬官內保章正以下缺於天文生內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補○凡太醫院官不由常選院使院判御醫多奉 旨陞用御醫有缺聽禮部于本院吏目內選補吏目有缺于醫士內考補俱咨吏部題授各王府良醫俱于醫士內選用○凡陰陽醫術洪武二十六年定行移太醫院欽天

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弘治十六年奏准各府州縣醫學官生提學官按時考校進退遇有大醫院醫士醫生及本處醫官員缺于內保送選用其陰陽學官生考校除授並准此行○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辦印三年滿日除授本局副使如無缺除各府檢校大使有缺以副使陞補○凡鴻臚寺通事辦事三年考中食糧禮部徑行又三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吏部又三年考中授序班仍舊辦事○凡四夷館譯字生習學三年考中食糧禮部徑行又三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吏部又三年考中授序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令三年考不中者黜為民六年不中者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間住其有資稟年歲尚堪教習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凡五城兵馬司官隆

慶四年議准以科目出身有司年壯有志行者陞除兵馬指揮其遷轉視京知縣聽巡城御史考察五年議准兵馬副指揮吏目以在外府衛首領州縣佐貳首領中有才守者陞補萬曆二年題准兵馬指揮缺或以副指揮有資望者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副指揮吏目仍以貢例監生考除○凡親王講讀官舊用翰林院檢討二員待詔二員侍書二員檢討於進士內侍書用中書舍人於舉人監生內各選用待詔於教官內陞用○凡王府長史等官永樂十一年令曾經過犯者不許選用弘治十六年令於通經人員內除補不許奏保嘉靖二十四年題准長史有缺於進士舉貢內慎擇學行老成者陞除教授等缺於各府州縣學訓導內推選陞補二十五年題准王府官屬除工正工副倉庫等官照舊以吏員選除外長史非科目出身紀善

至典寶等官非監生不許陞除以重府僚之選隆慶四年題准王府長史紀善照舊正途陞除外其審理等官員缺不拘舉貢援例加納各行酌量陞除○凡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職銜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職銜俱不任事○凡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爲王妃或夫淑恭宜安人男爲儀賓各見在及有子孫者不許陞除京職如已故及無子孫者一體陞除隆慶五年議准文職係王親同祖親支妃與儀賓郡縣主未故者照例應禁外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一體陞除京職其男爲郡縣鄉君儀賓者係將軍以下之親照依夫人以下事例開豁一體陞除○凡教習駙馬官舊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或在部聽選及附近教官內推選一員充伴讀學錄嘉靖六年會同禮部選助教一員題授禮部儀制司主事在府教習後或

各部主事或中書舍人或推官知縣或進士皆得選授○凡教習勳臣子弟宣德以前公侯伯家置教書儒士一人正統元年詔公侯伯自保通經秀才各除教官一員景泰五年令教書三年考中者給冠帶又三年授職弘治十三年奏革保舉從吏部選除 凡教職洪武十八年以會試下第舉人俱授學正教諭二十六年以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授教諭等官訓導有缺以舉人及考中監生并通經儒士選用永樂元年令舉人授者皆署職其所教生員科貢及數者方與實授景泰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從翰林院考中除學正教諭訓導成化元年奏准歲貢及納馬納粟四十五歲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歲貢考除餘不准進士及內外見任官科目出身願就教職者聽正德九年奏准進士就教職者其俸給照原中甲第品級

關支嘉靖十年題准聽選監生願告衛學及郡王府教授者與願告
遠方監生一同選補又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送翰林院考試文學
優長居上等者量授學正教諭其餘仍除訓導十六年題准仍通授
訓導萬曆五年令乞恩就教舉人廷試名次在前者授學正教諭在
後者授訓導如缺不敷陸續候補不許回籍○凡監生入選分北監
南監正行雜行每兩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弘治十
七年奏准監生初除不得授府同知正德十六年詔生員納銀入監
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嘉靖元年奏准納粟納馬等項監生照
弘治元年例臨選考試分作三等上中二等與科貢一體選用下者
填注衙門職銜冠帶間住九年題准凡取選酌量人數多寡年分久
近大約以百名為率科貢六分援例四分十一年題准舉人監生上

選將及十年者方許本布政司給文赴部有仍前朦朧詐冒起送者承
行官吏并本人各治罪十八年奏准取選南北監雜歷監生照依正
歷監生舉貢官恩六分援例四分後遇各行壅滯者一體斟酌疏通
○凡揀選成化二年題准每朝覲年後府佐州縣正官員缺將科貢
監生挨次未及者揀選除補或遠方知縣多缺將地方相應科貢監
生選補弘治十三年奏准每年二八月除常選外揀選一次嘉靖七
年令州縣正官有缺將在部聽選舉人三年以上歲貢六年以上從
公揀選文學可觀年力精壯者除補四十五年題准今後揀選但遇
缺多酌量奏請間一舉行不必拘定二八月之例萬曆十二年議准
納粟監生正歷限十五年以上雜歷二十年以上各原籍司府起送
於大察之後照歲貢監生例揀選量授府州縣佐貳府首領等官揀

退者令回籍守候正選不許再揀○凡選除邊遠地方成化五年奏准雲貴廣西三省及廣東雷廉高瓊四府四川馬湖府陝西山西行都司遼東都司各所轄寧夏岷州二衛缺官將在部聽選挨次未到監生願就遠方者考選除補正德四年題准雲貴并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衛學及王府教授缺多令願告遠方監生考選除補嘉靖七年奏准吏員行取挨選未及願告雲貴等遠方巡檢長官司吏目倉副使者考驗除授二十一年題准雲貴兩廣除府佐及州縣正官外其州佐縣佐及司府衛所首領官於願告遠方者選補二十七年題准遠方員缺就將正選急選并推陞人員原籍附近者銓補不許監生告選三十年題准考選遠方另立期限舊限舉貢三年以上今限五年援例六年以上今限八年非及期者不准其除授資格舉人不得除府同知歲貢不得除知州援例不得除通判推官其餘量照正選遞減歷任後除賢能異等聽撫按官奏薦陞用外其餘必九年考滿方陞內地遇有丁憂起復仍補遠方三十一年題准邊方州縣等官專用北人將山西陝西北直隸山東河南舉貢并援例監生量照願就遠方減年例許令赴部考選舉貢優等者授以州縣正官或府佐貳援例監生授以州縣佐貳每年春季舉行一次四十二年議准聽選監生未取到部者先行兵部會同戎政衙門照武舉例比較弓馬優劣容部驗試各照資格銓補邊方考驗不中者令候常選四十五年題准遠選邊選永爲停止○凡選除本處地方舊例監生吏員係廣西人除州縣正官外不拘本地皆許選補教官係雲南人許選本省正德七年奏准廣西除方面知府外其餘大小職事許本省別

府州縣人員相兼選用嘉靖七年奏准四川邊遠地方東川等處首領屬官許以本省別府人相兼選用八年題准湖廣永順等宣慰司施毛等宣撫司南渭等安撫司鎮南等長官司經歷吏目等官以本省別府與鄰省人員相兼銓補隆慶五年題准學官倉官驛遞官閘壩官俱得選授本省隔府地方○凡官員丁憂起復舊例除京官不考外布按二司鹽運司知府皆考過復除知州知縣歷俸半年之上者亦考過復除○凡告願遙授成化十一年題准監生不願出仕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名二十三年令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正德九年奏准依親聽選舉人監生不願出仕者許徑告本管官司勘申布政司直隸府州先給冠帶年終造冊并收原引繳部奏授應得職銜給與執照嘉靖元年令吏員冠帶不願仕者

照依資格授職間住在原籍者赴各司府告勘給授類冊繳部二十年題准聽選人員果係篤疾衰頹者揀選題請授以應得散官二十年題准歲貢生員年老不願出仕者許授學正教諭職銜致仕隆慶二年議准歲貢生員已經廷試不願出仕者俱遙授訓導職銜萬曆九年題准撫按衙門凡遇舉貢納粟取及之時逐一選擇但係老疾者年終類奏遙授一官○凡告願降選嘉靖元年令吏員上糧等項正從八品告願從九品司府倉大使雜職告願長官司吏目者聽四十五年議准監生吏員加納京職者監生查上選年月吏員查考中年月本行下首已經選過者准其告降若下首年分未選及者不准○凡知印洪武二十六年定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奏于識字人材內取用永樂十七年奏准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有缺于役滿

承差內引奏選用三年滿日考中宗人府五府從八品用六部都察院正九品用不中與不願考者俱雜職用都司布政司知印從九品用○凡承差在外都布按三司役滿到部分撥各衙門辦事二年滿日除驛丞國初承差考滿于行人內用起復者于知印內用今不行○凡入選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於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萬曆九年議准今後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如隱匿起送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凡引

選先期將應選等官考試已定查審得實具各官印子數進入至日早朝已畢吏部官請 旨選官 上退御便座奏選官總數畢引官叩頭駕回印綬監出職銜印子用各姓名上對數相同司禮監官持本入奏吏部官出就闕左候本經 御覽發出填榜于午門東廊揭示畢送吏科收貯○凡抄選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外官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勳附黃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部應付脚力後惟雲南貴州許應付○凡官員赴任憑限弘治十三年奏准除領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

大日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吏部
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任者改降別用違憑
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問罪還職違一年之
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爲民隆慶二年議准今後推陞除補
州縣正官照依朝覲回任事例赴任違限一月之上問罪兩月之上
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監司不舉者同罪四年議准將兩廣
及各省水程通行裁革萬曆元年題准今後赴任官員止照憑內朱
限到任不得再援水程舊例有過違朱限者照例查究七年題准今
後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卿少卿府運州縣正官違限一月以上問
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不敘兩京官員及在外佐貳
首領雜職等項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
上罷職不敘十年議准各邊兵備候代離任者如憑限有違撫按官

將本官離任日期具由送彼處撫按查豁十二年令衝要邊方兵備
官雖係降調還聽候交代不許擅離推陞舊制陞必滿考若員缺當
補不待考滿者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
僉都祭酒廷推上二人閣臣吏兵二部尚書會大九卿五品以上官
及科道廷推上二人或再上三四人皆請自上裁○凡尚書侍郎
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缺皆令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
上官廷推嘉靖十年題准兵部左右侍郎必推曾按歷邊陲練達軍
務或曾任兵備等官有將略才望者疏請簡用遇有警報卽付以提
督之任不必另推萬曆十三年令以尚書改都察院者仍帶尚書職
銜朝班以官爲序○凡總督陝西三邊宣大都御史缺會五府大九
卿堂上官及科道廷推薊遼兩廣總督缺亦令大九卿堂上官及科

道廷推不會五府萬曆五年題准三邊宣大總督亦照薊遼例不會
五府○凡巡撫都御史缺舊例在內地者會戶部在邊方者會兵部
推舉嘉靖十四年令照九卿例會推萬曆十三年令各處巡撫官歷
任年久方許推陞不得驟遷數易以滋煩擾○凡兩京國子監祭酒
缺舊例吏部題推嘉靖十四年令照巡撫都御史例會推○凡詹事
府翰林院掌印官缺俱從內閣推補南京翰林院掌印官缺吏部具
奏行翰林院從內閣推補○凡通政司缺通政叅議鴻臚寺缺寺丞
等官宣德三年令於相應官內選擇音吐洪亮便於言說者請用近
例通政司左右叅議有缺吏部行各衙門科目出身官揀選本部定
擬具揭送司禮監定日引赴弘政門公同司禮監官揀選萬曆十三
年題准通政使有缺以資深通叅補如無其人以相應卿寺方面補

由考選者照舊奏事不由考選者不必強奏又令通政司官一體量
材陞擢毋得偏抑○凡吏部科道官弘治十五年令都給事中有缺
于左右給事中內左右給事中有缺于給事中內具奏陞用隆慶四
年議准除吏部員外郎左右給事中以下及年未甚深御史應外補
者隨時推用外其郎中都給事中年深御史察其才力政蹟酌陞內
外職任不許仍前但挨資次定為歲例陞轉其南京科道及兩京各
部司屬資俸相應政蹟卓異者一體陞轉京堂六年議准都左右給
事中得遷太常太僕少卿尚寶卿等官年深大差御史得陞太僕少
卿大理寺丞光祿寺少卿等官南京給事中御史若資俸相等亦得
視在京陞轉萬曆二年令吏部將科道官量其才力資俸內外一體
陞轉不必拘一年兩次及多寡之數○凡部寺屬官天順元年令各部

主事及大理寺評事歷俸未及兩考員外郎寺副未及一考序陞郎中寺正等官者俱令署職滿考後奏請實授又例行人司司正司副都察院都事中書舍人太常博士各衙門司務陞署郎中員外郎及五府經歷陞郎中五府都察院都事陞經歷通政司知事陞經歷都察院檢校陞照磨者俱九年考滿實授萬曆十一年題准兩京部寺注選題差司屬官員不拘一年三年但限滿事完即查其在差有無功過應否照舊供職分別具奏不必待回部回寺命下之日隨咨本部以便推陞其在差未滿者員外郎亦得推郎中主事亦得推員外郎寺副亦得推寺正不妨以陞職管差俱候差滿通考○凡官恩生授中書舍人嘉靖九年題准九年考滿無過止陞職銜照舊辦事果有才識可用操履無玷者量陞品級相近衙門○凡官恩生授府部

等官隆慶二年題准歷俸至六年以上者訪其才識堪任民牧方得陞授知府才識稍次量陞各運司同知如果官箴無玷仍許游陞至運使及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少卿等官萬曆二年令今後官生有行能卓異者與科貢二途俱照例一體擢用○凡太常寺鴻臚寺官隆慶元年議准太常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少卿而止鴻臚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少卿而止三六九年考滿止許加俸不許陞卿又議准太常少卿俱於進士內選用道流不得冒濫萬曆六年令鴻臚寺卿缺仍於本寺少卿年久練熟者推補不必另選○凡制勅誥勅兩房辦事中書官隆慶元年題准不得陞列九卿○凡兩京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嘉靖十四年令於教官內陞用○凡鴻臚寺隨堂辦事於堂官額外預選各衙門官及本寺鳴贊序班堪任者以

原職隨堂辦事三年稱職得推補寺丞如不稱仍供原職弘治八年題准於大官署正序班等官內選用正德以後止於鳴贊序班內揀選○凡鴻臚寺鳴贊序班嘉靖十四年題准歷六年兩考賢能稱職者照例序遷知縣縣丞果有禮節閒熟才識過人曾經保舉者遇該寺堂官員缺亦與揀選○凡在外布政按察二司有缺除右布政使轉左不用陪外其餘例推二員請旨點用嘉靖四年題准查照舊例僉事遞陞副使按察使參議遞陞參政布政使就於本省及附近省分轉遷不必驟更數易以致奔走廢事六年以二司官資淺遞陞不無偏重令今後參政副使缺查參議僉事內有資望稍深地里相近者酌量相兼陞補萬曆十一年議准布按二司官推陞止各用本司職銜不必互相兼攝其邊方兵備若非一時無人可代亦不必加銜

占缺○凡兩直隸提學御史缺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推補其各省提學副使僉事吏部題補萬曆二年令今後各省提學官缺吏部會同禮部務選年力精壯學行著聞者久任責成若未經歲考科舉事完不許輒便陞轉其才力不稱者即調處罷黜十一年令各省直提學官照舊全管考校惟甘肅宣大遼東仍屬各巡按廣東瓊州仍屬兵備兼管十二年題准各省直提學官陞遷得選委各道署管不必候代署管官遇起貢期近及科舉年分得考校遴選但不得幫補入學○凡邊方司道等官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山陝布按二司及宣大遼東北直隸沿邊兵備管糧守巡等官并邊方知府艱勞倍於腹裏其有裨益邊方者三年以上參政參議徑轉布政參政副使僉事徑轉按察使副使知府徑轉參政其任淺者兩司互轉知府陞副使比

之腹裏量減年資仍留邊方管事○凡苑僕二寺及運司官嘉靖三
十年題准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及少卿推選才望素著者陞補牧事
底績進秩加俸留任待六年考滿不次擢用隆慶二年議准運同運
副運判不拘常調遷謫俱于科目出身人員內選用止聽撫按巡鹽
節制五年題准行太僕苑馬卿運使員缺必以廉謹有才望者推補
其階格卿視布政司叅政使視按察司副使得一體陞轉如更優異
超等擢用今運副判多不
拘科目出身萬曆九年議准陝西各寺卿少卿有缺查
訪二司并知府等官素有才望者推補十三年議准遼東苑馬寺卿
改爲山東布按二司官職銜掌管寺事整飭兵備○凡王府官嘉靖
八年議准任滿九年聽該府具奏查果才行可稱曾經撫按旌舉者
與別衙門官一體敘用萬曆二年題准王府奏薦堪陞長史者不問

曾否加陞服俸與出身資格俱止案候必候撫按薦到方許陞授四
年題准行各撫按官將王府長史等官查訪賢否并各員缺送部查
照年勞遞陞○凡有司官嘉靖五年奏准知府知州知縣歷任六年
果政蹟卓異者加陞職銜照舊管事九年考稱從加職上不次陞擢
若加陞後丁憂起復等項到部徑從加職除授萬曆二年題准今後
守令大約以兩考爲期知府歷俸六年上下乃得陞遷政成之日果
歷三考得陞布政按察使不及九年者陞叅政副使○凡教官嘉靖
四十二年題准州縣正官缺將歲貢出身教官曾經薦舉及考語優
者陞補四十四年議准有賢能卓異撫按官同提學御史保薦到部
與進士推官知縣一體優擢萬曆十三年議准淑女父添注京學訓
導職銜止許帶俸不得到任管事如係廩生者方得實授有志應舉

不願就官者聽願回籍者給文行該地方給俸終身○凡科舉歲貢薦舉出身官嘉靖九年詔許三途並用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資格一體超擢萬曆五年令大小官員陞遷及行取選用只視其職業修否以爲殿最不得復以資格爲限○凡官員久任隆慶二年令在京各官與衙門政體相宜在外各官與地方人情相宜雖資序當陞照例加級仍管原務以後遷轉卽從加級上扣算又題准兩京太常太僕光祿等衙門堂上官量才授任卽就本衙門積資待遷不復輪轉其戶刑工三部司屬無故不得輕調若在職勤慎公論已孚者與吏禮兵三部一體敘遷又題准南北督撫果於地方相宜就彼加職從僉都可遞加至尚書官保布按二司叅議久者卽陞叅政僉事久者卽陞副使一如先年之例又議准兩京府尹久任責成候積有年勞

徑陞戶部侍郎職銜仍管府事○凡大臣赴任萬曆十二年議准兩京部院大臣遇有陞調起用吏部卽于咨文內開載行令上緊赴任仍將交代起程月日奏報查考如有遷延不卽赴任者聽吏部該科叅奏○凡推陞內外官文憑嘉靖二十年題准南京者類發兵部車駕司順齋南京吏部各省者類發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轉發仍各取到任日期并原憑類繳注銷保舉保舉之令歷朝各異或令在京三四品以上官或兩京堂上五品以上官或兩京科道部屬等官或布按兩司官皆得雜舉或進士辦事或監生歷事或吏員兩考或嚴穴隱逸皆與舉例今惟撫按行部及部臣出差者始得舉其所屬而雜舉之例間以特詔奉行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有沉滯下僚隱居田里者各

舉所知正統十四年令下僚有才能出眾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薦舉擢用景泰三年詔文官罷職無賊犯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撫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薦舉聽用成化二十三年詔天下有司官員有才行超卓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及各撫按官舉保弘治十一年詔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官堪任方面知府者各部都察院堂上官各舉一二人十六年令各處撫按及布按二司官訪察所屬廉能幹濟者明開堪任某官具奏陞用正德八年令兩京堂上官五品以上及在外巡撫巡按布按二司正官各舉賢能出眾堪任守令之人具奏選用又奏准在京在外堪任知府者許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後照所舉旌勞連坐嘉靖七年令兩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各舉所知仍從吏部議奏定奪四十四年議

准通行各撫按於所屬中不論舉貢進士但有賢能一體保舉隆慶元年令各處撫按將境內人才逐一搜訪會本具奏以後撫按復命及巡撫年終各舉行一次又議准兩京九卿并各科道廣詢博訪有才略過人忠誠任事者或堪各邊督撫或堪各邊兵備有司或堪任清理屯鹽無分見任去任各另疏薦日後所舉之人果有成績并舉主一體陞賞如債事殃民即將舉主重加罪罰萬曆十二年令部院考察正數官員不許一槩混舉改調降調附諸凡調官有迴避者有裁革者有降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各劑量注擬○凡內外官以親屬迴避洪武元年令凡父兄伯叔任兩京堂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官者對品改調近不拘對品又令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從卑迴避萬曆五年題准從卑迴避以官職論

大日會身卷二册
吏部
三十八
今後除巡按御史從方面官迴避外其餘內外官員俱從官職卑者迴避○凡京官以王親外調弘治十三年奏准京官與王府結親者俱改調外任若王府官不拘軍民職但與王同城居住者俱改調○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嘉靖十七年令內外文職官員須久任責成不許無故更調二十七年題准吏兵二部司官缺許將各衙門官素有才識者奏請調補萬曆五年令各部屬官除吏部照例間行改調其餘各守本職賢能稱職者一體超擢敘遷不必紛紛更調以啓奔競○凡京堂官調外任正三品者例不補按察使止補叅政支正三品俸 凡試御史以不稱調用隆慶二年題准如考試不堪實授照舊例改別衙門用○凡外官以繁簡互調如才堪治繁覓任偏僻及堪治簡見任繁劇地方撫按官奏請酌量更調或俱無可取不堪更

調者起送赴部別用○凡外官以不及降調正德八年令撫按等官考察才力不及官員各量才定擬堪閒散衙門師儒職事簡僻州縣明白奏請更調嘉靖二十六年題准今後南北各邊兵備守巡正轄邊境者皆不得以才力不及宮改調三十一年題准按察使係風憲正官不許布政使降補止降叅政仍支正三品俸布按二司係方面官不許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降補知府係牧民正官不許運使降補與少卿俱降運同運使仍支正四品俸萬曆十一年題准降聞知縣如無從七品缺正八品至從九品俱得降用仍支從七品俸十二年題准調聞府同知對品並無閒散職銜准降從五品如運副及鹽課市舶各提舉俱得選用仍支正五品俸○凡裁革并考察被劾改調等官不由司府起送者行查雖由司府起送無黏連結者取在京

同鄉官印結○凡各衙門官遇有更革及合迴避任滿如本衙門無相應員缺於相應衙門對品改調有爲事問結送部收查發落例該降調及奉特旨降調者具奏除授開設裁併官員官員因事特建則有開設省去冗員則有裁併今載其略詳見官制及各衙門○凡內外開設裁革併減一應衙門洪武二十六年定若係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併衙門具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別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勲貼黃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吏還職官員官員有戴罪有問斷有違限提問者例得還職其或有報缺差誤重選檢舉改正者新官准起送改選○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俱憑來文隨卽附簿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案

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勲續黃如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係戴罪還職先已除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考類選別用但有過名紀錄的決并戴罪者俱付考功紀錄司勲附黃還役吏送付司封轉發還役人才生員人等咨發原衙門收管辦事正德間題准辯復官員遇有除去新官不分年月久近俱將舊官抄招起送新官到任○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職在外者給憑赴任各王府文職官員法司問擬笞杖罪名送來還職者給憑赴任徒流及私罪具奏定奪法司送來收查發落官員查例定奪○凡王府官員過違憑限應復職者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巡按御史叅

提問罪就彼發落不必起送赴部改選給假舊止有省親祭祖
 遷葬後有治本生父母喪送老親送幼子及畢姻等項具有程限如
 左○凡給假洪武間定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俱自行具奏取
 自 上裁如准吏部覆奏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府今在京府
 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役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
 不到者就行提問其考滿吏給假別無黏帶就行定限除路程日期
 外別與假一箇月在家俱給引照回隆慶五年議准兩京給假省親
 送子遷葬官員俱要該衙門掌印官勘實代奏方准題覆放回六年
 議准如遇掌印官無人代奏者徑自奏請○凡省親祭祖成化十一
 年令京官離家十年者方許省祭二十三年詔兩京文職有離家六
 年欲給假省親查無違礙者聽弘治間定兩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

回水程外許在家兩箇月違限一年以上者住俸五箇月一年半以
 上者送問嘉靖四十三年議准給假省親官照遷葬例作缺題放○
 凡遷葬嘉靖三十四年議准遷葬官員照養病事例作缺放回待事
 畢具文起送如違三年之上亦照養病例革職養病例見考功司老病條下四十
 三年題准給假遷葬者須三年考滿之後方許具奏○凡送親京官
 有老親隨任奏送還鄉者量地方遠近定限俱作缺○凡治喪嘉靖
 四十二年題准內外官員為人後遇本生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
 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
 籍起送改選如過三年者參究○凡送幼子弘治間定官吏監生妻
 故送幼子還鄉行勘是實官具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以上者
 送問監生吏典給引放回○凡畢姻弘治間定京官及進士奏乞畢

姻行同鄉官員保勘明白具奏定奪○凡外官九年考滿到部者宣德元年奏准許給假省祭陞除以後不許○凡聽選監生并考滿起復裁減等項官員守候日久者景泰六年議准許給假依限回部聽用成化五年令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問未及三年告有事故文憑俱免究○凡辦事官天順二年奏准辦事滿者數多不必候類奏各衙門送到查審明白卽送順天府給引照回省祭以次取用

卷之第六

吏部五

驗封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誥勅與夫置吏訓官給符考成之事咸綜理之功臣封爵國初因前代之制列爵五等非有社稷軍功者不封子男後輩所封公侯伯皆給誥券或世或不世各以功次爲差又有衍聖公世封駙馬都尉外戚恩澤之封其誥封同

皆不給券○凡功臣封號洪武十三年定功臣封號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世襲者曰世襲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追封者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追封某王某公謚某二十六年定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特奉 聖旨不與又定公侯伯子男見職受封者必須隨卽奏請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奏給授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永樂間定功臣封號曰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曰奉天翊運推誠宣力或曰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曰欽承祖業推誠奉義○凡功臣歿後加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追封爲王侯追封爲公伯追封爲侯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

死只依本爵正德二年令公侯伯歷有軍功方許加贈○凡鐵券形如覆瓦刻封誥于其上以黃金填之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內府○凡誥軸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為別衍聖公二品亦用玉軸功臣推封公侯皆得推恩三代其封贈各從本爵具如諸司職掌○凡功臣推封三代洪武二十六年定公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本官妻封某國夫人侯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本官妻封某侯夫人伯子男同又定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許用爵○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凡移封本生嘉靖十四年題准侯伯以旁支承襲奏將自己并妻應得誥命移封所生父母祖父母者准給○凡奏請封贈嘉靖十年題准公侯伯子孫承襲後俱要積有年勞方許封贈本部照例行移兵部查據年勞實蹟上請定奪近例公侯伯之父未襲爵而亡其子奏乞追贈行該府查勘無礙照例題給誥命○凡公侯伯生母嘉靖十九年題准因子授封太夫人其嫡母見存已封夫人者俱加太字并給誥命○凡公侯伯加師保弘治十四年奏准止授本身不許乞贈三代○凡皇親封伯追贈嘉靖十九年題准追贈二代隆慶六年題准追贈三代功臣襲封衍聖公襲封附公侯伯襲封皆嚴其宗圖辯嫡庶明倫序以杜爭端衍聖公襲封亦如之○凡公侯伯子孫襲爵

洪武二十六年定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

長子孫承襲不許攙越仍用具奏給授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
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孔氏襲封衍聖公
如之嘉靖二十年題准公侯伯病故必先奏請殯葬方許襲爵違者
叅奏治罪○凡宗支圖冊嘉靖三十四年題准行兩京五軍都督府
各委堂上官將公侯伯父祖始封承襲來歷并立功人下的派子孫
與應襲之人母氏收生人等備造宗圖人冊一樣三本一存本府一
送吏部一送吏科備查以後每五年一次造報又題准公侯伯子孫
奏請襲爵行該府保勘應否承襲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部奏請定
奪○凡裁革襲封成化元年今天順初奪門迎駕陞授官爵俱革世
襲嘉靖八年議准外戚封爵除開國佐命靖難元勳及由軍功者照
舊襲封其餘戚里恩封子孫俱不許承襲隆慶元年題准外戚曾蒙

特恩准襲封一輩者姑與終身其子孫照例量授錦衣衛指揮等職
不許陳乞再襲○凡衍聖公歿後聽其應襲子孫赴京襲爵隆慶四
年題准照例守制撫按官代爲具奏令其暫管府事服滿之日起送
承襲上官承襲上官承襲原俱屬驗封司掌行洪武末年以宣慰宣
撫安撫長官等官皆領土兵改隸兵部其餘守土者仍隸驗封司○
凡各處土官承襲洪武二十六年定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
務要驗封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并官吏
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勲貼黃考功附寫
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誥勅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
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保送赴
部奏請定奪弘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五年令

大明會典卷之四
吏部
四
十年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襲十八年罷土官納粟襲職例
令照舊保勘起送赴京襲職正德初令極邊有警地方暫免赴京餘
各照舊嘉靖九年題准應襲之人果係原冊有名覆勘無礙除雜職
婦女就彼襲替外其餘限半年內連人保送赴部如有違礙卽與辯
明一年以上勘官住俸立限完結若有緊急軍情已奉調遣及嗣子
幼弱未可遠出者鎮巡官斟酌奏請暫令冠帶管束夷人候地方寧
息年歲長成仍照例保送赴京襲替給憑管事四十五年題准各處
土官病故後勘報過一年者行巡按官查究二年以上者聽吏部徑
自查叅隆慶四年奏准今後土官襲替除願赴京者聽其餘酌量嘉
靖年間事例各照品級輸忠納米折銀完日布政司卽呈撫按勘實
具奏吏部查對底冊明白照例查覆付選萬曆九年停止輸納事例

令該管衙門作速查勘明白取具親供宗圖印結具呈撫按勘實批
允布政司卽爲代奏吏部題選填憑轉給土舍就彼冠帶襲職如有
情願親自赴京者聽十三年題准土官病故應襲土舍具告該管衙
門卽爲申報撫按勘明照例代奏承襲不得過三年之外若吏胥勒
索及承勘官縱容延捺不行申報者撫按官卽據法叅治其土舍自
不告襲故違至十年之外者卽有保結通不准襲○凡土官冊報應
襲正統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于上司候
亡故照名起送承襲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冊四部都布
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終類送吏部備查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
嘉靖九年題准土官衙門造冊將見在子孫盡數開報某人年若干
歲係某氏生應該承襲某人年若干歲某氏生係以次土舍未生子

者候有子造報願報弟姪若女者聽布政司依期繳送吏兵二部查照○凡土官犯惡逆被戮嘉靖十年題准即推輪序相應素為夷衆所服者授以原職管束夷民文官封贈文武職官例有封贈武職歸兵部公侯伯見功臣推封文職隸此文官身後有加贈見任有推封嘉靖以後復有移封本生及奏復父祖原職諸例今備載之其應得封贈者有誥勅給授等例詳誥勅中不更載○凡加贈洪武二十六年定文職官一品至五品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正德二年令文職二品以上政蹟顯著者方與加贈嘉靖十六年題准大臣陞職未任者不准贈官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准加贈○凡推封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

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

仕并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聽凡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

官封○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

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

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

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止封一

人○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

曾祖祖父在者不加成化二十三年令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照依

文官事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弘治元

年題准繼母當封者止封一人近例若前繼母曾因其父授封後繼母見在未封者從子官封十八

年題准凡當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已者如係嫡母照舊例從父之官

如係生母止照子官品隆慶元年題准嫡母受封而生母先亡者准追贈二年題准三母不得並封今後封贈止許嫡母一人生母一人繼嫡母不得槩封萬曆六年題准文職官父任武職品高於子者仍舊進階品卑者照子官品仍於武職內對品封贈階亦如之卽一品二品亦照此例移咨兵部一體給與武軸○凡封贈職級洪武二十年定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各封贈夫人後稱一品夫人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欽用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

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于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凡封贈次數洪武十六年奏准正從四品封贈一次二十六年定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凡奏請移封天順元年奏准兩京官應封贈其父有犯罪問革爲民不得受封願將本身誥勅移封者奏請定奪成化元年題准在京品官考滿應得本身誥命或以親老乞停本身而移封其親者吏部奏請定奪嘉靖三十八年奏准京官已封過繼父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得誥勅移封本生父母者奏請准封四十二年奏准三品京堂官已贈過繼祖父母乞將本身及妻誥命移贈本生祖父母者奏請准贈○凡奏復父祖官職嘉靖二

十八年題准凡當封贈父而父曾經考察冠帶閒住乞復父原職致仕者吏部奏請定奪隆慶六年奏准凡遇 覃恩父祖曾經考察為民不得封贈乞停本身封典准復父祖冠帶閒住者奏請定奪非係覃恩者不准萬曆六年題准凡遇 覃恩有奏願停本身封典復父職者查其父所犯除貪酷不准外若以別罪為民准與閒住間住准與致仕後復遇恩不許又請遞加近例請復父職者俱免停本身封典七年題准閒住復職職高於子者不分考滿 覃恩不得濫請進階廕敘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滿考著績方得請廕謂之官生出自 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凡廕敘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廕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廕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廕伯叔及其子孫○凡廕敘遞降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廕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廕者皆於合敘品從降一等○凡廕敘品級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子孫廕敘

正一品子從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子相應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敘○凡廕敘限制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用廕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聽令一人送監讀書出身若大臣果有勲勞 特旨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弘治十年題准三品以上京官經一考給誥命者許一子自

陳免考送監讀書如未一考并劾退及年遠者或雜流出身者俱不許若應得廕子而故未久與奉使外國而死者皆准照例十八年題准京官三品以上考滿應得錄廕者吏部查無過犯被劾方與題請或曾經被劾而公論稱屈及不礙行檢者具由奏請定奪正德二年定京官三品以上未經一考給誥命者不許廕子八年題准京堂考滿已給誥命者吏部即與查取應廕一子題咨送監免其自行陳乞○凡承廕洪武二十六年定廕官各具父祖歷任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齋文解赴部○凡東宮侍從官弘治十年奏准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恩禮部奏請上裁正德元年令東宮

講讀舊臣子孫乞恩廕敘者備查祖父年勞已及三年送中書舍人習字出身未及三年送國子監讀書八年令東宮侍班官三年者廕一子送監讀書萬曆十二年題准三品官日講年久開陳有勞者雖未考滿許廕一子送監讀書○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正德十六年詔廕一子送監讀書○凡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嘉靖十八年詔許廕一人送監讀書○凡補廕弘治十年奏准廕子未仕而故准令補廕無子者許廕繼嗣之子正德八年令補廕止許一人已補而又故者不許再補先由錄廕後中科目者亦許補廕一人隆慶五年題准○凡嫡長子孫先由錄廕國子生後以軍功改授錦衣衛千百戶職銜者准移嫡次子孫補廕萬曆十一年令廕子未仕而故年遠親盡者不准補廕○凡改廕嘉靖三十年奏准大臣應廕子送監而未

有子者許以親弟改廕誥勅國初在京品官踰年實授給本身誥勅三年考稱始得封贈外官三年考稱給本身誥勅六年九年始得封贈後京官免試職初授散官待考滿始給誥勅并與封贈外官滿一考而以最聞者亦即與封贈無復先授本身者其制度等級予奪事例詳列於後而王府外國番僧及內夫人應給誥勅者咸附載焉○凡誥勅等級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以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勅命婦人從夫品級誥用制誥之寶勅用勅命之寶仍以文簿與誥勅各編字號復用寶識之文簿藏於內府○凡誥勅軸制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官誥用玉軸二品官誥用犀軸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凡誥勅軸數正統十二年定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品二軸四品至七品俱一軸天順元年奏定一品四

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凡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頒給誥勅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勅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誥勅陞除官員合與實授者于本任內歷事一年後方可出給誥勅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頒給誥勅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勅官員具本奏聞仍具印信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寶司于御前用寶訖具奏 御前頒給近例各官在京者吏部引奏頒給在外者本司收貯陸續順齋給授永樂二十二年令在京王府未之國者本府長史等官歷俸三年照京官

事例請給誥命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給與本身
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宣德元年令在外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
過者許給誥勅十年令在外官員三年考滿稱職者給與誥勅正統
二年奏准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收糧十萬石之上者給與勅命
三年令文官誥勅俱待九年考滿方與十四年詔外官曾經撫按官
保舉果有卓異政蹟不拘三六年考滿先與應得誥勅旌異成化六
年令邊方方面知府不得給由赴部九年考滿一體給與應得誥命
嘉靖元年令各官死於忠諫已經追贈蔭敘者其父母妻室不限存
歿俱授封贈給與誥勅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加贈者給與
誥勅四十一年題准外官考滿查其任內撫按薦舉三次以上方准
請給誥勅四十四年題准凡中差御史并各衙門薦舉者限三次以
上其巡撫巡按但有薦舉不拘次數卽與題給在外司府州縣及衛
首領等官九年考滿請給誥勅查係本部考稱者卽取供結類題不
拘薦次平常者不准萬曆十三年題准南贛鄖陽都御史薦舉所屬
照依延綏甘肅寧夏事例一體作爲正薦其旁薦除南北直隸差多
薦易者仍以三次爲准其各省但有旁薦不必拘定三次查果政蹟
優異者亦得請給誥勅○凡補給弘治十一年令各官考滿准給誥
勅未領因事降調者非犯貪淫酷刑皆仍給與嘉靖二十四年題准
外官給由到部未經引復遇陞別官查有撫按旌薦者仍給與原任
誥勅三十年奏准京官出差給由公文到部隨陞外職者准給原任
誥勅三十七年奏准各官考滿復職後未經請給誥勅尋准致仕者
仍奏請給與隆慶六年題准在京丁憂養病給假等官與見任同如

遇 覃恩候復除日一體請給誥勅其陞授京官在 覃恩月日以
前者不分已未到任俱准給○凡改給嘉靖三十二年奏准先任外
官准給勅命未領後陞京官品同請改給者具奏定奪隆慶元年題
准閣臣先任二品蒙 恩封贈尋加從一品而前項誥命尚未撰寫
頒給者以新銜改給五年題准方面官已給誥命後歷京堂官品同
考滿復請改給者具奏定奪萬曆元年題准京堂官先任方面二品
已領誥命後歷京官三品考滿者許以京銜改給○凡查覈景泰五
年奏定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年考滿請給誥勅付考功司查其考
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
部查曾經考滿果堪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覈勘卓異
政蹟具奏定奪弘治四年議准止行本衙門掌印官覈實徑自具奏

免行風憲官以致稽延嘉靖十年題准撫按官舉保覈實者吏部卽
照京官例題給免再行覈勘○凡停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曾祖父
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
到正室或係再醮娼優婢妾並不許申請○凡諸職官曾受賊者不
許申請嘉靖十三年令考察降調官不許濫給原任誥勅○凡追奪
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官封贈後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祖父原
有官進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
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誥勅追奪斷罪離異其有追奪爲事官
員誥勅具本奏繳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
附寫爲事緣由眼同燒毀宣德五年令應授誥勅官其犯贓罪在未
授之先已經赦宥免奪若在旣授之後雖經赦宥亦追奪正德五年

令文官有間住爲民充軍者非犯贓罪皆免追奪萬曆八年題准文官犯該充軍以上重罪及以貪酷除名者原給誥勅吏部每年兩次類題追奪○凡各王府將軍郡主儀賓等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造袱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咨到日類奏給授萬曆七年題准王府應給誥命者禮部移咨到部隨即題覆用寶後類送本部收貯遇有該省朝賀官員順便齎回付各該布政司分發各長史司教授頒領本部隨將所給軸數行文各布政司知會取各長史司教授領狀類繳○凡各處土官請給誥勅行本布政司轉行按察司委官訪察無礙會奏仍具結狀繳報到部單題萬曆五年題准凡土官積有年勞地方安靜當得封典止申呈各該司道衙門勘結明白轉呈撫按卽與具奏不必自行陳請如有阻滯不行者方許具實陳奏○凡新選驛馬誥命准禮部咨具題引奏 御

前頒給○凡朝鮮國王誥命准禮部咨具題照例頒給○凡番僧襲替國師禪師應給誥勅禮部奏准移咨本部單題撰寫其頒給與王誥事體同○凡勅諭封宮內夫人准禮部咨具題撰述用寶完日仍題行中書舍人轉送司禮監頒給○凡給發誥勅萬曆十三年令在京在外應給官員誥勅及各王府誥軸給發過數目該衙門一月一報聽內閣查理勿得留滯○凡領過誥勅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查例覆題准與重給散官自榮祿大夫至登仕佐郎九等十八級有初授陞授加授以歷考爲差至今遵行而例小異在京文職初授散官春秋類題或遇 覃恩槩與陞授惟考滿仍舊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初入流者與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

年初考稱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再考功蹟顯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內未經初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歷仕二品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闕茸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若量材任使不係貶降但今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官誥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生前功蹟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又定凡封贈文官

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資政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從二品 初授中奉大夫 陞授通奉大夫 正三品 初授嘉議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三品 初授亞中大夫 陞授中大夫 正四品 初授中憲大夫

大夫加授 從四品 初授朝列大夫 陞授朝大夫 正五品 初授奉議大夫

中議大夫 從五品 初授奉直郎 從六品 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

初授奉直大夫 正六品 初授承德郎 從六品 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

陞授奉直大夫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 陞授文林郎 儒士 從七品 初授從仕郎

吏才幹 正八品 初授迪功郎 從八品 初授迪功郎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出身 正八品 初授修職郎 從八品 初授修職郎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九品 初授將仕郎 從九品 初授將仕郎

卷之第七

吏部六

吏員國初令有司設司吏許各保貼書二名其後定設掾史令史書

吏司吏典史後又設提控都吏人吏胥史獄典攢典各以政事繁簡
 酌額永樂二十年令南京各衙門吏典原設一二名者仍舊三名者
 減其一四名者減其二正統元年裁天下吏員每房止存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景泰三年令洪武以後添設冗吏悉行裁革今即見設名
 數備列于後云舊隸文選司今隸此在京衙門

府提控二名掾史五名舊六名革一名典史一十九名○左軍都督
 府提控二名掾史六名典史一十四名○右軍都督府提控二名掾
 史六名典史一十七名舊一十八名革一名○前軍都督府提控二
 名掾史五名舊六名革一名典史一十四名○後軍都督府提控二
 名掾史八名舊十一名革三名典史二十五名○五府舊有承發架閣
 庫典史掌關防文簿典史中府復有門吏後革今五府承發架閣庫
 典史俱復在內所屬西城坊草場大軍倉攢典各一名○吏部都吏
 四名令史六名舊七名革一名典史三十三名舊三十九名革六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今復在內○戶部都吏十三名令史二
 十九名舊四十一名革十二名典史一百一十三名舊一百一十七
 名革四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今復及驗糧委官一名管理
 太倉一名俱在內照磨所司吏二名典史八名舊十一名革三名大

同宣府遼東甘肅薊州花馬池永平昌平密雲延綏易州十一處糧
 儲鄧中典史各一名所屬衙門寶鈔提舉司司吏典史各一名抄紙
 局印鈔局典史各一名寶鈔廣惠庫贓罰庫司吏各一名攢典各一
 名甲字丁字二庫司吏各一名攢典各二名舊各四名革二名乙字
 庫司吏一名攢典一名舊四名革三名丙字庫司吏一名攢典二名
 承運廣積戍字三庫司吏各一名攢典各一名舊各二名革一名廣
 盈庫攢典一名舊二名革一名張家灣檢校批驗所舊有攢典一名
 革御馬倉司吏二名攢典二名東安門倉攢典一名舊二名革一名
 西安北安長安三門倉攢典各一名通州左衛大運南中二倉攢典
 各一名西倉攢典二名通州右衛大運南中二倉攢典各一名西倉
 攢典二名通州衛大運南中二倉攢典各一名西倉攢典二名定邊
 衛大運南中二倉攢典各一名西倉攢典二名神武中衛大運中東
 二倉攢典各一名西倉攢典二名武清衛大運西倉攢典二名太倉
 銀庫攢典二名樞竿蠟燭二寺司吏各一名通州新設草場攢典二
 名○禮部都吏四名令史八名典史三十五名舊三十八名革三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今承發架閣庫典史復在內所屬衙門鑄印局
 司吏一名○兵部都吏四名令史二十二名舊二十六名革三名典
 史一百二十二名舊一百四十一名革十九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
 史後革今復在內所屬衙門中東二城兵馬指揮司司吏各一名典
 史各六名舊各七名革一名西南北三城兵馬指揮司司吏各一名
 典史各五名舊各七名革二名奠靖千戶所新設司吏一名奠靖所
 倉攢典一名會同館司吏一名典史二名大通關司吏典史各一名

午門端門承天門西上門西中門西安門北上門北安門門吏各四名東安門長安左門長安右門門吏各三名東上門北中門門吏各二名東上北門東上南門東中門門吏各一名京衛武學司吏典吏各一名○刑部都吏十二名令史二十六名典吏一百二十九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掌簿籍典吏後革今承發科架閣庫典吏復在內照磨所司吏二名典吏十一名司獄司獄典六名○工部都吏四名令史十二名舊十七名革五名典吏七十一名舊八十六名革十五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後革今復在內遵化鐵冶舊有令史一名革所屬衙門營繕所司吏二名典吏十一名文思院司吏一名典吏二名大通關提舉司萬曆二年工部題准官吏俱革皮作局司吏典吏各一名寶源局司吏一名軍器局司吏二名鞍轡局舊有司吏一名革柴炭司攢典三名舊四名革一名織染局典吏二名通州蘆溝橋二處抽分竹木局攢典各一名舊及包一名革一名白河通積廣積三處抽分竹木局攢典各一名白河廣積革磨石口龐村蘆溝橋北辛都察院都吏二名令史六名典吏二十三名照磨所司吏二名典吏七名架閣庫典吏一名在內司獄司獄典六名○各巡撫都御史令史一名舊有典吏一名後革其特差總督巡視提督軍務等項俱量撥令史典吏○浙江道江西道書吏各四名典吏各七名福建道陝西道四川道廣西道書吏各一名舊二名革一名典吏各八名舊七名增一名湖廣道廣東道河南道山東道山西道雲南道書吏各二名典吏各七名貴州道書吏二名典吏十名十三道俱有承發科在

內京畿道人吏四名巡按御史巡鹽御史提督學校御史巡關御史書吏各一名清軍御史刷卷御史人吏名數各不等○通政使司令史六名典吏十八名○大理寺胥吏八名典吏二十九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後革今右寺仍有架閣承發典吏○詹事府令史二名典吏二名○左右春坊○司經局司吏各一名○翰林院司吏一名○太常寺令史二名舊為司吏典吏四名所屬衙門犧牲所司吏一名○光祿寺令史二名典吏四名大官署司吏一名典吏二名珍羞良醞掌醢三署司吏各一名典吏各一名司牲司司吏一名舊二名章一名舊有司牧司司吏二名今章銀庫新設攢典一名○太僕寺令史八名舊七名增一名典吏十四名常盈庫攢典一名○國子監司吏一名典吏二名典簿廳典吏一名○鴻臚寺司吏二名典吏四名司儀司賓二署司吏各一名○行人司司吏一名○太醫院司吏二名典吏四名惠民局司吏二名生藥庫攢典一名舊為司吏○欽天監司吏二名典吏二名○上林苑監司吏二名典吏七名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司吏各一名典吏各二名○順天府令史十六名舊廿七名革一名典吏三十五名舊有承發後革今復在內照磨所典吏四名司獄司獄典一名庫攢典一名所屬衙門宛平縣司吏十三名典吏二十五名廣源開闢吏一名大興縣司吏十三名典吏二十五名慶豐開闢吏一名儒學司吏一名蘆溝王平石港口齊家莊四巡檢司司吏各一名都稅司舊有司吏攢典各二名俱革正陽門宣課司舊有司吏攢典各三名俱革德勝門分司攢典一名舊二名革一名崇文門分司司吏一名攢典二名張家灣宣課司司吏一名攢典二名

名安定門稅課司司吏一名攢典一名大興遞運所司吏一名典吏
 二名舊革今復批驗茶引所舊有攢典一名革鄭家莊馬房倉湯山
 草場倉明智坊草場臺基廠草場黃土倉安仁坊草場北草場北新
 草場攢典各一名義河倉壩上南倉壩上北馬房倉滸石橋南倉東
 直門裏牛房倉南石渠倉吳家駝牛房倉胡渠馬房倉壩上北倉北
 高倉滸石橋倉東直門外牛房倉歸併門裏牛房倉帶管南石渠西
 倉壩上東馬房倉金盞兒甸倉壩上倉攢典各一名○協理京營兵
 部掾史一名○提督神機營總兵官○提督五軍營○提督神樞營
 掾史各二名典吏各二名神樞舊一名增一名○神機營五千下舊
 有典史一名革○管將軍駙馬都尉或勲臣舊有掾史一名革○提
 督倉場戶部令史一名典吏二名其特差總督軍餉等項俱量撥令
 史典吏○廣醜鎮守總兵官黠奴一名○湖廣貴州大同甘肅寧夏
 延綏遼東福建浙江江南漕運雲南宣府山西陝西四川薊州昌平
 通州各鎮守總兵官掾史各一名○天壽山居庸關二處守備官令
 史各一名○黃花鎮守備官典吏一名○顯陵祠祭守備官舊有掾
 史一名革○浙江揚州備倭官今革令史各一名○錦衣衛以下吏
 俱後添設令史六名典吏十四名舊十七名革三名倉攢典一名南
 鎮撫司司吏二名舊四名革二名典吏六名舊十名革四名馴象等
 所司吏一十三名倉攢典一名各百戶所并旂幢等司局司吏七十
 九名舊九十七名革一十八名鞍轡局典史一名壯鎮撫司司吏一
 名典史六名舊九名革三名○彭城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
 六名倉攢典二名旗手衛令史二名典吏九名所司吏六名倉攢典

一名留守中右二衛令史各二名典吏各八名所司吏各七名留守
 左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六名留守後衛令史二名典吏八
 名所司吏八名倉攢典一名留守前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
 九名倉攢典一名武驥左右二衛騰驥左右二衛令史各二名典吏
 各八名所司吏各十九名長陵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八名
 獻陵衛景陵衛裕陵衛茂陵衛泰陵衛康陵衛永陵衛舊義勇左衛
 改昭陵衛舊神武後衛改令史各二名典吏各八名所司吏各六名
 倉攢典各一名神武右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六名神武左
 衛大寧中前二衛忠義右前後二衛府軍後右二衛龍虎衛大興左
 衛虎賁左衛龍驤衛蔚州左衛義勇右前後三衛富峪衛濟州衛會
 州衛武成中衛燕山左右前二衛永清左右二衛令史各二名典吏各
 八名所司吏各六名倉攢典各一名虎賁右衛武德衛興武衛鷹揚
 衛神策衛潘陽左右二衛豹韜衛典吏各八名所司吏各六名寬河
 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七名倉攢典一名羽林左衛令史二
 名典吏八名所司吏七名倉攢典一名羽林右衛令史二名典吏八
 名所司吏七名羽林前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八名倉攢典
 一名金吾前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十名倉攢典一名武功
 右中二衛令史各二名典吏各八名所司吏各十一名武功左衛令
 史二名典吏六名所司吏六名金吾後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
 吏七名倉攢典一名金吾左右二衛令史各二名典吏各八名所司
 吏各九名倉攢典各一名府軍衛府軍左衛令史各二名典吏各八
 名所司吏各七名倉攢典各一名府軍前衛令史四名典吏十一名

所司吏二十六名倉攢典二名應天衛典吏八名所司吏八名和陽
 衛典吏八名所司吏七名驍騎右衛典吏八名所司吏六名鎮南衛
 典吏八名所司吏六名通州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六名濟
 陽衛令史二名典吏八名所司吏六名倉攢典一名蕃牧千戶所司
 吏七名牧馬千戶所
南京 南京宗人府典吏一名○南京中軍都督
 司吏一名典吏一名
南京 府提控二名掾史六名典吏十四名○南
 京左軍都督府提控二名掾史六名典吏七名○南京右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掾史五名典吏九名○南京前軍都督府提控二名掾史
 六名典吏八名○南京後軍都督府提控二名掾史四名典吏九名
 五府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掌關防文簿典史中府復有門吏今革
 ○南京吏部都吏四名令史四名典史十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
 後革○南京戶部都吏十三名令史二十名司吏二名典吏六十九
 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所屬衙門寶鈔提舉司舊有司吏典
 吏後革龍江提舉司司吏二名承運廣惠積贖罰甲字乙字丙字
 丁字戊字九庫司吏各一名攢典各一名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軍
 諸倉攢典各一名軍儲倉革長安東安西安北安四門倉後四門倉
 歸併一倉裁革攢典三名止存攢典一名○南京禮部都吏四名令
 史四名典吏十二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鑄印局司吏一名
 ○南京兵部都吏四名令史五名典吏五十四名舊有承發架閣庫
 典史後革所屬衙門典牧所司吏三名京衛武學會同館大勝關司
 吏各一名午門等十七門門吏各一名○南京刑部都吏十三名令
 史十四名司吏一名典吏七十七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掌簿籍

典史後革○南京工部都吏四名令史七名典吏三十名舊有承發
 架閣庫典史後革所屬衙門繕繕所寶源局司吏各一名典吏各一
 名清江提舉司文思院軍器鞍轡織染皮作四局司吏各一名龍江
 抽分竹木局瓦屑壩抽分竹木局攢典各二名○南京都察院都吏
 二名令史六名典吏三十名舊有看奏本典史承發巡按書吏後革
 ○十三道書吏各二名典吏各三名雲南道二名舊俱有承發後革
 ○南京通政使司令史六名典吏六名○南京翰林院司吏一名○南京
 吏九名○南京詹事府典史一名○南京翰林院司吏一名○南京
 太常寺令史二名舊為司吏典史二名犧牲所司吏一名○南京光
 祿寺令史一名司吏五名典史六名○南京太僕寺令史六名典史
 六名○南京國子監司吏一名典史三名○南京鴻臚寺司吏三名
 典史一名○南京行人司司吏一名○南京太醫院司吏二名舊三
 名典史一名攢典一名後設○南京欽天監司吏二名典史一名○
 應天府令史八名典史二十八名舊有承發後革照磨所典史四名
 司獄司獄典一名廣積庫攢典一名所屬衙門上元縣司吏十四名
 典史二十六名舊有鋪長後革江寧縣司吏十四名典史二十八名
 舊有承發書狀鋪長後革儒學江寧江東秣陵鎮三巡檢司江東宣
 課司聚寶門宣課司朝陽門分司龍江宣課司龍潭稅課司舊有攢
 典後革龍江關司吏各一名太平門宣課司舊有司吏一名革石灰
 關司吏二名常平倉批驗茶引所龍江裏外河泊所攢典各一名龍
 江稅課司舊有攢典一名革龍江水馬驛江東馬驛江寧驛大勝驛
 驛吏各一名龍江遞運所典史二名○南京五城兵馬司司吏各一

多寡不一俱不開載

各布政司通吏令史典史承發經歷司典史理問所司史典史架閣庫典史庫攢典○各府司

吏典史承發經歷司典史司獄司獄典○各州縣司史典史承發○各府州縣儒學司史○各府州縣稅課司局司史攢典○各府州縣倉攢典○各府庫攢典○各遞運所司史典史○各水馬驛驛吏○各巡檢司司史○按察司書史典史承發經歷司典史司獄司典史架閣庫典史○鹽運司書史典史承發經歷司典史鹽倉攢典批驗所攢典庫攢典鹽課提舉司司史典史鹽課司司史○各都指揮使司令史典史承發經歷司典史斷事司司史典史架閣庫典史○各衛令史典史千戶所司史鎮撫司司史○各守禦千戶所司史○王府長史司司史二名典史十一名典簿廳典史一名儀衛司司史一名羣牧所司史一名典仗所司史六名審理所司史二名典史四名典膳所紀善所奉祠所工正所典寶所良醫所典儀所司史各一名典史各二名倉攢典一名庫攢典一名

卷之第八

吏部七

吏役參撥吏員兩考役滿起送到京參撥各衙門各有資格後又有

辦事之例按洪武禮制與諸司職掌及諸事例互有異同今不備著

○凡僉充吏役例於農民身家無過年三十以下能書者選用但曾

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攢造文冊及充隸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洪武

二十八年奏准正軍戶五丁者充吏四丁不許水馬驛站貼軍雜役

養馬等項人戶四丁以上者充吏三丁不許民戶兩丁識字亦許勾

充宣德元年奏准一戶有二丁三丁內一丁充吏一丁為官者或補

生員者或自監生生員謫充吏者其吏皆免其農民先僉一丁充吏

後又再僉免其再僉者若四丁以上不免正統三年奏准還俗僧道

營充吏役罷歸為民四年奏准在京在外吏典曾充隸兵者歷三年

滿日不許出身五年奏准按察司吏典役滿行布政司轉屬僉撥不

許徑行各府州縣僉取景泰二年奏准父兄伯叔充吏離役未久及

犯贓問發充軍為民者弟男子姪不許參充萬曆六年題准順天府

所屬州縣衛所凡有告納農民者務要嚴審是否土著其屬軍衛者

亦要移文州縣查勘取具里老官旗鄰佑保結方准起送該府覆查明白方准上納如有冒籍者革役遞回承行吏書保結人等併究贓問革○凡吏員資俸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役俸農吏罷閒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照例支給若罷閒承充截替市井吏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工滿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凡吏員出身洪武三十一年更定或在京兩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兩考皆以九年滿出身後定以在外兩考在京一考為滿從七品出身衙門

提控洪武禮制提控正七品出身其餘各項吏員出身亦多不同○二品衙門都吏正八品出身一品二品衙門掾史典吏

二品衙門令史典從八品出身三品衙門令史正九品出身三品衙門典吏

從九品出身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典史書吏雜職出身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吏

○凡吏員役滿轉補洪武十九年更定在京未入流衙門吏員充九品衙門司吏九品衙門司吏充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充七品衙門書吏司吏六品衙門典吏七品衙門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六品衙門典吏充五品衙門典吏六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四品衙門典吏充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吏充三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吏充三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

衙門典吏職掌四品衙門典吏同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吏充三品衙門

令史二品衙門典吏三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典吏充二品衙門令

史一品衙門典史二品衙門令史充一品衙門掾史二品衙門都吏
 都吏充一品衙門提控一品衙門典史充掾史提控職掌典史充掾
史掾史充提控
 以上皆以三年為滿給由赴部錄用在外各驛遞運所河泊闡壩等
 衙門吏攢充七品衙門典史或有俸九品衙門并有俸未入流衙門
 吏充七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充五品六品衙門典史六品衙
 門典史充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史六品衙門司吏充五品衙
 門司吏五品衙門司吏四品衙門典史充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
 典史三品衙門典史充二品衙門典史二品衙門令史書吏三品衙
 門令史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令史充二品衙門通吏以
 上三年滿日無缺給由到部於在京衙門內用洪武二十六年定在
 外大小衙門典史不許陞轉三十六箇月考滿給由赴京聽用○凡

在外吏於在京陞轉洪武十七年奏定在外二品衙門通吏於在京
 從七品出身吏員內陞轉令史於在京正八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
 外三品衙門令史書吏於在京正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
 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於在京從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察院磨
 勘典史仍依原定未入流品內出身五品以下衙門吏仍依原定資
 格陞轉○凡吏典辦事舊例俱以三年為限成化二十二年奏減半
 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一年又奏減三箇月止辦二年嘉靖
 六年詔吏役辦事再免半年即撥當該其當該三十六箇月內仍革
 去俸糧半年倉攢守支七年鹽課司攢守支八年俱免辦事未及六
 年八年者扣算補辦全無守支者不免○凡吏典撥歷俱以實俸為
 准在外布政司通吏撥在京宗人府五府提控六部都察院都吏例

不考揀如通吏少則以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行太僕寺苑馬寺各衛令史考揀搭撥在外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行太僕寺苑馬寺各衛令史撥在京五府各團營并總兵官掾史六部都察院及巡撫都御史令史 皇城門吏清軍刷卷人吏在外都布按三司鹽運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留守司并各衛府各典史撥在京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各團營并總兵官巡撫都御史典吏在外各府司吏撥在京大理寺胥史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順天府各衛令史在外各州千戶所鎮撫司長史司儀衛司羣牧所市舶提舉司各司吏撥在京大理寺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順天府各衛典吏在外苑馬寺各監典仗所典膳所紀善所奉祠所工正所典寶所良醫所典儀所并各縣司吏斷事

司理問所審理所司吏典吏都布經歷司長史司儀衛司市舶提舉司千戶所并各州典吏撥在京翰林院左右春坊國子監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司吏典吏錦衣衛及京衛鎮撫司各千戶所司吏在外按察司并府經歷司及各司府照磨所苑馬寺各監典仗典膳紀善奉祠工正典寶良醫典儀各所典簿廳并各縣典吏衛河提舉司司吏撥在京十三道書吏典吏巡按書吏戶部刑部都察院順天府各照磨所司獄司行人司典吏光祿寺上林苑監各署京縣兵馬司寶鈔提舉司文思院營繕所司吏典吏各百戶所司吏十庫并各門御馬等倉攢典柴炭司旂竿蠟燭二寺并順天府庫攢在外倉攢撥在京馬房草場稅課司攢典抽分局巡檢司閘壩吏在外巡檢司稅課司局儒學驛遞閘壩河泊茶引司獄等吏及各倉庫攢典

撥京通二倉守支攢典弘治十四年題准在外兩考倉場攢典扣算八年之上考倉攢一考巡司等衙門九年之上鹽課司攢典十年之上俱撥周歲不守支衙門其餘俱撥周歲守支三年不守支衙門今例兩考倉場攢典六年免辦及一考倉攢一考巡司驛遞等衙門吏典已及七年免辦者俱撥在京不守支馬房倉草場攢典其餘俱撥京通各衛守支倉分并宣課稅課等三年衙門司吏典吏○凡揀撥嘉靖十八年題准通吏例不考其應考揀都吏者每歲春秋二季當堂考試酌取其經考二次不中者卽照本等行頭參撥其餘各行酌量原定缺之繁簡分爲急撥大撥二項每歲二季考揀分取二等列一等者充事繁急撥之缺列二等者充事簡大撥之缺或本行人多缺少仍照舊搭撥供役其寫字麤拙文移不通并老疾殘廢者照

例革退爲民

近例每雙月考揀

○凡降撥嘉靖二十七年題准每兩月闡撥

吏典除各行正撥外其人多缺少情願告降者量爲兼搭每年止許

二次

近例每雙月搭撥一次

若有願守本行者聽如搭撥後丁憂者起復之日

仍照原搭撥缺闡補不許指以做破混補本行以起規避三考滿日

俱照二考應撥衙門資格出身敢有營求坐名注撥等項奸弊聽本

部開送法司治罪干礙應參官員一併參究○凡聽撥挨缺未到願

撥南京各衙門及在外各王府各衛所各倉庫當該者俱准每兩月

一放其五年一次疏通凡告撥原籍司府州縣等衙門者俱准如所

告缺或裁革或守候人多仍許起送赴部○凡在京爲事監生承差

間發充吏者撥各衙門著役各府州縣起送考退廩膳生員充吏者

撥附近府分○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洪武四年令於考退生員

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罪名之人○凡戶部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許用江浙蘇松人○凡隨工隨邊當該辦事官吏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在外納銀未經歷事之人不許撥送隨工隨邊再希減免又脫京考其應免考者止免初考不免臨選覆考萬曆七年題准各邊方督撫等衙門書吏及吏兵工三部都吏令典并錦衣衛令典不許假以軍功効勞等項爲名希免初覆考中○凡吏農援例嘉靖十一年題准在外吏農援例免其二考起送到部該辦事者不許重納在京辦事未滿并未撥當該者必查在外曾歷兩考不係援例者方准送納萬曆七年題准除民間子弟上納農民及知印承差照舊加納外其餘自聽缺一年以上至三考役滿上糧等項事例盡行停止在外通吏亦止於令吏內考選不許納銀○凡吏典辦事未滿丁憂起復成化二十三年奏准先已辦事一年者免其補辦未及一年者補辦今例辦事九箇月者免補辦其兩考役滿投文到部者免辦三箇月已付本司聽撥者免六箇月○凡當該未滿三十箇月丁憂者起復日赴驗封司撥補已滿者餘下月日稽勲司補足卽付○凡辦事官吏承未滿丁憂者赴部日官補足六月承差補足二十四月付文選司辦事吏補足十八月付驗封司其未撥辦事吏不論已未付驗封司俱補辦十八月原係考功者付考功司原係驗封者付驗封司○凡倉攢未及守支丁憂起復弘治三年奏准曾交盤無礙者撥各衙門辦事一年半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今例俱仍撥倉攢照各未滿月日收糧守支○凡在京當該吏典患病弘治十三年奏准患病一月者勘

事未滿丁憂起復成化二十三年奏准先已辦事一年者免其補辦未及一年者補辦今例辦事九箇月者免補辦其兩考役滿投文到部者免辦三箇月已付本司聽撥者免六箇月○凡當該未滿三十箇月丁憂者起復日赴驗封司撥補已滿者餘下月日稽勲司補足卽付○凡辦事官吏承未滿丁憂者赴部日官補足六月承差補足二十四月付文選司辦事吏補足十八月付驗封司其未撥辦事吏不論已未付驗封司俱補辦十八月原係考功者付考功司原係驗封者付驗封司○凡倉攢未及守支丁憂起復弘治三年奏准曾交盤無礙者撥各衙門辦事一年半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今例俱仍撥倉攢照各未滿月日收糧守支○凡在京當該吏典患病弘治十三年奏准患病一月者勘

實住俸名缺撥補病痊照原缺闡補仍送原役衙門候叅若有姦嬾
 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為民○凡在京聽撥當該吏典告稱取撥未
 到者送順天府給引照回依限赴部聽撥若延住三年之上者行查
 其願改南京及外考者聽○凡在京辦事吏典原籍災傷告回省災
 者類題給引定限回部仍送原役衙門補辦違限半月者送問行今不
 ○凡吏典願告冠帶間住其已撥當該者三箇月以後方許具本衙
 門官吏結狀起送辦滿聽撥者具同鄉保結俱照依三考考試不中
 事例具題冠帶給引回籍○凡在逃吏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月類行
 勾取其有自首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著役若及日久窺伺
 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
 各衙門退回姦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邊遠充軍弘治元

年奏准在京各衙門開送逃吏類行原籍官司提解中間有一年之
 內告患病者行兵馬司勘實具結繳報仍候原籍回文至日送原衙
 門著役若一年以上不復役未經告官及原籍提解赴京者俱為民
 十三年奏准各官受財賣放者以贓論○凡法司送到各衙門為事
 還役吏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在外者劄
 付應天府給引轉撥著役今在京者劄順天府其係收查發落者如有干礙行
 止照例發原籍為民在外吏典有犯笞杖徒流雜犯例該的決與贖
 罪還役者俱要明著年月日期若離役一年以上不許還役○凡軍
 吏正統元年奏准不許軍職衙門濫用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
 凡雲南貴州四川土吏洪武年間不與出身考滿後仍發原衙門著
 役宣德元年奏准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別衙門成化四

年詔雲南土吏兩考役滿免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用
十五年奏革貴州土吏弘治十三年奏革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
泥谿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并各司所屬驛站巡檢司土吏
各添設流吏○凡戶兵二部書算有缺移文到部類行直隸常鎮二
府所屬殷實戶內揀選起送赴部考中轉送該部著役

卷之第九

吏部八

行移勘合洪武初凡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十九年革勘合而行
取官員及查理事務仍用之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編一字
為號惟順天不用勘合故無字號浙江布政司寅字江西布政司巳
申字福建布政司亥字山東布政司未字山西布政司午字陝西布
政司戌字四川布政司畢字廣東布政司辰字廣西布政司子字雲
南布政司丑字貴州布政司撫字應天府酉字鳳陽府房字廬州府
奎字淮安府箕字揚州府心字蘇州府氐字松江府尾字常州府女

字鎮江府危字太平府斗字徽州府亢字寧國府牛字池州府壁字
安慶府虛字廣德州室字滁州角字和州胃字徐州昂字永平府婁
字保定府觜字大名府星字真定府柳字順德府張字
河間府參字廣平府井字延慶州翼字保安州軫字 洪武二十六

年定吏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
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凡勘合封完
隨送兵部車駕司轉發不許親領恐滋奸弊○凡各省并直隸府州
查回勘合對簿注銷付送各司發落○凡朝覲後查節年類行各省
南直隸勘合未完事件呈堂責比仍攢造未完冊給來朝官吏勒限
完銷兩京部院未完勘合俱造冊送部一併查比給須知高皇帝
御製到任須知冠以勅諭令凡除授官員皆於吏部關領赴任務一
一遵行毋得視為文具蓋示入官之法也今謹錄其全文關給由封
司故隸此到任須知一勅諭授職到任須知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

任應行之事但肯於間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為官之道更有何加
 若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不知辨與不辨若人懶於
 觀是綱領雖是聰敏過人官為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則永
 保祿位事不勞而疾辨此書所載學生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
 待任用且五經四書修身為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書雖麤
 俗實為官之要機熟讀最良故茲勅諭授職到任須知目錄

一祀神
 二恤孤
 三獄囚四田糧五制書榜文六吏典七吏典不許那移八承行事務
 九印信衙門十倉庫十一所屬倉場庫務十二係官頭匹十三會計
 糧儲十四各色課程十五魚湖十六金銀場十七窯冶十八鹽場十
 九公廨二十係官房屋二十一書生員數二十二耆宿二十三孝子
 順孫義夫節婦二十四官戶二十五境內儒者二十六起滅詞訟二
 十七好間不務生理二十八祇禁弓兵二十九犯法官吏三十犯法
 民戶三十
 一警迹人
 授職到任須知凡到任那一日便問先任官首領官六房
 吏典要諸物諸事明白件數須知祀神有幾各開
祀國之大事所以為民祈福各

府州縣每歲春祈秋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祠
 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屬邑屬等壇到任之初必
 首先報知祭祀諸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垣祭器什物
 見在有無完缺如遇損壞隨即修理務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
 事神之誠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
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開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毋致失所
 以副朝廷
 見在獄囚若干已未完各開
刑獄者死生所係實維重事故報祀神之次即須報知本衙門見禁罪囚議擬已完若干見問若干其議擬已完者雖係前官之事亦宜詳審決放見問者到任尤宜究心中間要知入禁年月久近事體重輕何者事證明白何者取法涉疑明白者即須歸結涉疑者更宜詳審期在事理獄平不致冤抑
 入版籍官民
 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各開
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即須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竈僧道醫儒等戶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間夏秋二稅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款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
 節次 聖旨制書及奉 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
 為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所奉 聖旨制書及奉 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法 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 本衙門吏典若干各開
分科辦事在採訪抄寫如法收貯永為遵守 吏典之能否

必須先報吏典總數若干然後分豁六房某房司吏幾名典吏幾名備細開報所該房分須令常川掌管考其所辦事務驗其能否勤怠以示懲勸

各房吏典不許那移管事違者處斬凡有司內吏典各有所掌房專管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近有司多聽從吏員計囑將所管房分時常遷調以致所管事務不知首尾多生情弊今後各房若有仍前那移管事者吏處斬官別議若一房事更過十名二十名或二三名接管人八首尾不到了時都率來要處斬罪其

有事故接管**承行事務已完若干已施行未完若干未施行若干各開**者不拘此例六房吏典各將節次承上承下及照行事件分豁已完若干已作施行未嘗完結若干未作施行若干各另開報除已完外未完事件要分事體急緩重輕先後催併完結其未施行者即作施行毋致沉厝稽遲以致耽誤公事

在城印信衙門若干各開除本衙門外所屬衙門如一府所轄有州縣學校巡檢司水馬驛河泊遞運所倉場庫務凡有印記衙門各若干逐一開報庶

知所轄處所及所理庶務州**倉庫若干各開**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縣所屬印記衙門一體開報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吏用無所屬境內倉場庫務若十各開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致侵欺埋沒

務某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見在若干其場所收竹木等項數目若干其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其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內所**係官頭匹若干各開**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產所稅錢糧物貨數目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孳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或有孳生數目隨即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稅糧若干支用若干各開量入為出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運鄰境或折收布疋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項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項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項

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少所屬境內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課若干內某湖坐落某處歲辦魚課若干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各開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銀額辦數目若干其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須要稽考實辦數日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窯冶各開是何伎器及甄瓦名色所屬境內若有窯冶去處須要歲辦若干燒窯去處所燒是何器物或**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甄或瓦椀椽什物等項名色逐一開報

開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內或係邊海郡
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竈戶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
若干所有場分逐**公廨間數及公用器皿裊褥之類若干各開**署事

一開報以憑稽考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分豁公廳左右兩廂門屋後堂
等項間數內公用什物椅卓裊褥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即修
理務在整治灑掃潔淨相沿交割其有毀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

有正有廂若干各開逐係官房舍若不以時整點恐致頽敝埋沒必須
其有便於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令時加葺理免致頽敝

書生員數若干各開培養生員
人才以資任用如一府所屬本府學肄業生員幾名中間通經成才
者幾名年幼及未成才者幾名時加考試勉勵勤勤懲怠遇有缺員
隨即選補其有入學已久不遵教養者隨即黜退罰充令典若建言
實封告許把持公事者照依已行榜文內事理治罪所屬州縣依前
開報考試勉勵務求實效以稱善俗良才之意

者宿幾何賢否若干各開設者宿以其年高
問典故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難皆可訪問但中間多有年紀雖高德
行實缺買求者宿名色交結官府或蔽自已差徭或說他人方便盡
政害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賢否明注姓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則善者知所勸惡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

境內若干各開如前官未明到任之後須當日訪以開之在於激勸
善良所屬境內或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孝行可稱節操顯著已行
旌表者必須報知數目其有未經旌表者必須親自體訪的實申請
旌表以勵風俗

境內士君子在朝為官者幾戶所屬境內有士人君子在朝
一開報幾戶及見任是何職事其有仕
於朝廷年老致仕還鄉者一體開報

境內有學無學儒者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之民賢愚不等其間儒者或有精通經典或有長於文章
或有牧民馭眾之能或有幹辦小才之用皆當察其能否記其姓名
一可訪問以補政治

境內把持公私起滅詞訟者有幾明注姓氏為
二可充貢以資任用
之要必先除奸去惡則良善得安所轄境內
務說事過錢教唆起滅詞訟碼詐良善者著令備細開報但恐到任
之初一時吏典人等訪尋不實以善為惡反害忠良必須到任之後
詳細究問的實注其姓名以候再犯則惡者知懼不敢為非矣毋得
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

好間不務生理異先賢之教者有幾民有常
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常心士農工商各居一業則自不為非或有遊手好閒不務生理及
行邪術左道以惑人視聽扶鸞禱聖燒香結會夜聚曉散并不孝不
弟好飲賭博不遵先賢之教者須採訪姓名注於簿籍以示懲戒其
人畏懼更改則止若仍前不悛則治之以法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

大月令卷一百一
吏部
三十九

此為名偏行取
勘以致擾民
本衙門及所屬該設祇禁弓兵人等若干各報數目
本衙門見設祇從禁弓兵人等令報數目若干
分豁額設定數到役日月毋令容留濫設作弊
境內士人在朝為

官作非犯法黜罷在間幾人至死罪者幾人
徒安置家不存者及罷開在家住坐者須逐
一體開報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
所屬境內有為官作非
犯法斷發他所工役遷

幾戶
逐一取勘數目及所犯是何罪名
境內警迹人若干各開
所屬

境內充警迹人
到任須知二
新官到任各房
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
若于逐一開報

領官六房吏典限十日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豁依式
攢造文冊從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繁文紊亂并十日

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違制律論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吏房

司吏張甲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各房合設吏典計

幾十幾名
司吏幾十幾名
吏房司吏幾名
一名張甲年幾十幾歲開

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李乙年幾十幾歲開
封府陳留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典吏

幾名
一名陳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
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王丁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
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戶禮兵刑工五房吏典照吏房開寫所屬印

信衙門
縣官止開
本縣所屬計幾十幾處
各州縣計幾十幾處
州幾處
陳州

官四員
知州陳戊由秀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到任
同知趙巳由人材
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到任
判官錢庚由聰明正直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到任
吏目孫辛由吏
餘州照開
縣幾處
祥符縣官四員
知縣李
員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到任
弟力田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到任
縣丞吳甲由人材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到任
典史王丙由吏員永
任
主簿鄭乙由幹濟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到任
典史王丙由吏員永
樂某年某月某日到任
學幾處
府學一處
教授一員
馮丁明易
到任
訓

導四員
陳戊明書經永樂某
州縣學幾處
學正幾員
教諭幾
員
訓導幾員
稅課

司局幾處
官幾十幾員
稅課司幾處
本府稅課司一處
城南稅課司一處
稅課局幾處

陳州稅課局幾處
本州稅課局
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州照開
杞縣稅課局
本縣稅課局一處
某稅
一處
餘縣照開

大月會典卷一百一十

吏部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倉幾處官幾員本府倉幾處永豐倉軍儲倉各州縣倉照開○巡檢司幾處官幾員

鄭州巡檢司幾處河陰巡檢司一處各州照開封丘縣巡檢司幾處中藥巡檢司一處各縣照開

○水馬驛幾處水驛幾處馬驛幾處官幾員本府驛幾處大梁水驛一處大梁馬驛一處陳州

驛幾處本州驛一處杞縣驛幾處餘州縣照開○河泊所幾處官幾員陳州幾

處本州河泊所一處項城河泊所一處祥符縣幾處本縣河泊所一處餘州縣照開○金銀場鐵冶所

幾處官幾員某處金場某處銀場某處鐵冶所○遞運所幾處官幾員本府幾處祥

遞運所一處陳橋遞運所一處餘照開陳州遞運所幾處本州遞運所一處餘州照開中牟縣遞運

所幾處本縣遞運所一處餘縣照開○閘壩幾處官幾員本府幾處青陵閘一處廣惠閘一處

各州幾處某處閘一處某處壩一處各縣幾處某處閘一處某處壩一處僧官衙門幾處官幾員

僧綱司一處僧正司一處道官衙門幾處官幾員道紀司一處道正司一處幾處道會司幾處○

雜造局一處○織染局一處○永益庫一處○司獄司一處○批驗

所幾處○惠民藥局一處境內士君子為官者任朝官者幾員胡惠

見任某官一員林輔見任某官○任外郡者照開致仕官幾戶計官幾員一員李義原任某官一員吳善原任某官

未完事件一件為起取人材等事永樂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該關

填內府天字幾百幾十號勘合起取人材蔣忠等幾十幾名經今幾

月未完祥符縣幾十名如縣官則寫都隅○已起送蔣忠等幾名未起送沈信等幾名餘州縣照開一件

為起取吏員事洪武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內府地字幾百

幾十號勘合起取吏員史仁等幾十幾名經今幾月未完杞縣幾十

幾名已起送史仁等幾名未起送楊樂等幾名餘州縣照開餘件照開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

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甲所報合屬印信衙門各房吏

典等項數目及當該未完事務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

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永樂年月日司吏張甲書字典吏周丁書字

大邑會典第一冊

吏部

七十一

○戶房司吏王庚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戶口戶幾十

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男子幾

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不婦女

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大口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一民

戶幾十幾萬幾千一軍戶幾千幾百一醫戶幾百幾一儒戶幾百幾

一竈戶幾千幾百一僧戶幾百幾一道戶幾百幾一匠戶幾千幾百

田糧官民田地計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田幾十幾萬幾千

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官田

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秋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官田

幾百幾十幾頃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官田

幾百幾十幾頃秋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官田

十幾頃幾十幾畝幾分夏稅幾千幾百幾十幾畝石幾斗幾升

民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夏稅幾千幾百幾十幾畝石幾斗幾升

幾百幾十幾畝夏稅幾千幾百幾十幾畝石幾斗幾升

幾百幾十幾畝秋糧幾千幾百幾十幾畝石幾斗幾升

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其年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幾斗幾升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畝石幾斗幾升其年幾十

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其年幾十一永益庫見儲金銀錢鈔等

項金幾百幾十幾兩銀幾千幾百幾十幾兩錢幾萬幾千幾百

幾十幾文鈔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黃銅幾萬幾千幾百

幾斤鐵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錫幾萬幾千幾百幾十

絲幾千幾百幾黃麻幾千幾百幾十幾斤綿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一處歲辦課程幾萬幾一陳州稅課局一處歲辦課程幾千一祥符

縣稅課局一處歲辦課程幾千一各州縣照開魚湖計幾處歲辦課程

鈔幾千幾百幾十錠○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糧米幾千幾百石 一乍浦河泊所一處坐落海鹽

縣某處歲辦課程○寶鈔幾千幾百錠○糧米幾千幾百石各湖照開鹽場

計幾處歲該工本糧米幾萬幾千幾百石一鳴鶴場坐落慈谿縣鳴鶴

鄉歲該工本糧米幾千幾百石各場照開金銀場一金場一所坐落某

處歲辦金課幾百幾十幾兩一銀場一所坐落某處歲辦銀課幾千各色課程依

額原辦課一酒醋課程一商稅一契本錢一門攤錢一房地租賃錢

一水磨課程一椒課一油柞課一紙課一水碾課一薑課一水銀課

一缸課一礬課一漆課一硃砂課一皮硝課一梭毛課一鑄瀉課歲

各幾百幾十幾錠 一窯課歲辦幾百一蠶蜜課一黑錫黃丹課歲辦各幾百

一竹山租歲辦米幾百一蒲葦網門課一茶子油課一蓮子課一石

膏課歲辦各幾百農桑藍靛一桑株幾萬幾千幾百一藍靛歲辦幾千

斤一絲一綿歲辦各幾百會計糧儲一各倉總計見儲各色糧米幾十

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石歲用幾萬

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官吏俸給等項幾千幾百幾石軍士月糧幾

幾石漕運鄰境幾見在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足支幾手幾月

係官房屋幾所正屋幾十間鄉都幾處府不必開里長幾未完事件

一件改造黃冊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內府天字

幾百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某州縣幾本計幾一件稅糧事

係某年夏稅秋糧過違限期幾月未完○計欠納稅糧幾百幾十幾

石祥符縣如縣官則寫都隅已納幾萬幾千幾百幾各件照開右

間各項該載或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右庚等所

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報本房承管戶口田糧課程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

大月會典第一冊

吏部

七百

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年月日戶房司吏王庚 畫字 典吏陳辛 畫字○禮房司吏余乙等今將本房當

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祭祀壇場社稷壇幾所本府社稷壇一所坐
落某處祭器什物牲匣四案卓十四竹籩四木豆四簋二盞二酒尊 二爵六銅一香鑪二盥洗尊一杓一盆一梔巾一鍋五口桶

四 各州縣社稷壇幾所 一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本府風雲
雷雨山川城隍壇一所坐落某處祭器什物照 社稷壇開 各州縣風雲雷雨山

川城隍壇幾所 一郡屬邑厲壇幾所本府郡厲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 照前開 各州縣邑厲壇幾所應祀神祠一某州某神坐落何處 一某縣某神坐落何處存

恤孤老一本府養濟院孤老幾名每名月支糧米幾斗 每名歲給布幾疋 各州縣照開
奉到制書榜文幾十幾道一見在幾十道一道為禁治事某年某月 月某日降到各道照開 一

損壞幾道一道為某事某年某月 某日降到各道照開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旌表者幾
十幾名一名林真 一名胡大 通經成材者幾 十名年幼未成 書生員數本府儒學生員四十名

材者 各州縣照開境內儒者一名王戎 一名陳中 幾名 耆宿幾名年高有德可以訪
問民情者幾名一名陳期年六十幾歲某都隅民 籍有無公私過犯 餘件照開 未完事件一件曆

日紙劄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內府黃字幾十幾
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計幾萬幾千幾百張已起解幾千幾百張 未起解幾千幾百張

一某州縣該幾千張如縣則開都開 已起解 未起解 幾千張 一件歲貢生員事某
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內府字字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

月未完○計幾十幾名已起送幾名 未起送幾名 餘件照開右中間各項該載或 有不盡者照依本處

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 右乙等所報本房承管祭祀
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恤孤榜文學校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
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永樂年月日



禮房司吏余乙畫字○兵房司吏陳午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

報于後一本衙門弓兵祇禁幾十名弓兵幾十名祇禁幾十名○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大梁驛一處坐落某處船幾十馬驛幾處雅丘驛一處坐落某處馬幾十

匹羸幾十匹驢幾十匹馬一遞運所幾十幾處中平遞運所一處坐落某處車幾十輛牛

夫幾十幾名各驛照開一巡檢司幾十處河陰巡檢司一處坐落某處

夫一百幾十名各所照開一急遞鋪幾十處舖兵幾一烽燧幾處

未完事件一件為軍務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內府

玄字幾號勘合勾取軍人李大等幾百幾名經今幾箇月未完已勾

大等幾十名未勾一件為僉補馬夫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

經今幾箇月未完計幾十名已僉補幾十名一件為取選力士事某

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關填內府黃字幾號勘合起取力士幾名

經今幾箇月未完已起送李四等幾名餘件照開右中間各項該載

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午等所報本房承管水

馬驛遞運所係官頭匹等項事務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

開報中間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永

樂年月日兵房陳午畫字○刑房司吏葉七今將本房當該事

務逐一開報于後見禁罪囚計幾十起犯人幾百幾十幾名議擬已

起計囚人幾百幾十幾名見問議擬已完一起張大等告人命事

某年某月某日入某禁經今幾月一千幾十人原告張大等幾名

干連王二等幾名有招幾十名○死罪幾名流罪幾名○徒一

起李小一告詐偽事照前一起沈五告爭婚事照前見問一起王小

二告欺隱田糧事某年某月某日入禁經今幾月一千幾十幾人原

大月會由第一冊 吏部 三十六

王小二等幾名○被告陳四一起戴辛告房屋事照前一起沈旺告

被盜事某年某月某日入禁經今幾月一千幾十人原告沈旺一名被告牛二等一

十幾名已獲牛二等十名未獲境內警迹人計一十幾名某人名

張小等幾名干連楊大等幾名某人名未完事件一件贓罰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內

府宙字二十幾號勘合追徵犯人高小二等贓鈔經今幾月未完計

幾十錠已納幾錠未納幾錠一件錢三告詐偽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

該關填內府洪字十幾號勘合緝捕犯人蔡由等幾名經今幾月未

完計幾名已勾解蔡由等幾名未勾解呂五等幾名餘件照開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

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七等所報本房承管見禁罪囚並警

迹人數目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

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永樂年月日刑房司吏葉七畫字典吏周三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境內起滅詞訟之人并犯法被刑官吏民人開

報于後境內起滅詞訟之人一名張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誣告某人某事某衙門斷決一百〇一名

孔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某日教唆人告某事某衙門斷決幾十境內為官犯法被刑罷間在家

計幾名一名某人一名某人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計幾名一名某人一名某人犯死

罪家小見存計幾名一名某人一名某人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名計幾十

名一名某人一名某人右件開報本房事務外將境內起滅詞訟之人并犯法

被刑等項官吏民人照依後限開報止許於原承文卷內牽查見數

並不許妄行所屬及各都隅取勘以致驚擾人民違者治以重罪初

十日不完杖六十次限十日不完司吏葉七畫字典吏周三畫字永樂年月日刑房

○工房司吏趙壬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公廳間數計

幾百幾十幾間公廳幾間○左右兩廂幾間○官員房屋幾十幾間○吏舍幾十幾間公用什物計幾

十幾件交椅幾十幾把○卓幾十張綾絲幾千幾百疋○**歲造段疋**綾幾千幾百幾疋○

羅幾千幾百幾疋○紗幾千幾百幾疋○**輪班人匠幾千幾百幾名**

金銀匠幾十名○鐵匠幾十名○銅匠幾十名○錫匠幾十名○裁

金匠幾十名○木匠幾十名○竹匠幾十名○石匠幾十名○瓦匠

幾十名○鋸匠幾十名○刊字匠幾十名○漆匠幾十名○絡絲匠

幾十名○繡匠幾十名○織匠幾十名○緜結匠幾十名○弓箭匠

名○五墨匠幾十名○釘鉸匠幾十名○**打捕戶幾百幾十名**○**歲辦**毛翎

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根**鐵冶幾處**生鐵幾萬幾**未完事件一**

○皮貨幾千幾百幾十張皮貨幾千幾百幾十張

件為起取人匠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內府玄字幾

號勘合起取人匠李四等幾十名經今幾月未完已起解李四等幾

乙等幾十名一件為歲造段疋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內

府黃字幾號勘合歲造段絹幾百疋經今幾月未完已起解幾百疋

餘件照開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

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王等所報本房承管歲造段疋人匠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

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

重罪無詞永樂年月日工房司吏趙壬畫字

典吏張三畫字

卷之第十 吏部九

稽勲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勲級及名籍喪制歸寧之

事皆覈實然後定擬勲級舊制文武勲俱隸稽勲司後文勲及公侯

伯授勲者改隸驗封司武勲改隸兵部武選司今文勲仍隸此凡文

勲十武勲十有二文官一品至五品武官一品至六品歷再考應合

授勲者照依散官始得定擬奏聞給授係京堂單題其餘○文勲按

武禮制文官正一品加授上柱國武官亦如之正一品左柱國從一品右柱國

從二品正治正三品資治從三品資治正四品贊治從四品贊治

從二品正治正三品資治從三品資治正四品贊治從四品贊治

正五品修正從五品協正武勳見兵部資格官吏資格具載諸司

職掌其官職後有增減者見文選司吏員見驗封司其品級舊定者

備書此官正一品太師太傅左右宗正太子少師左右宗人從一品少師少保

太子太師太子太保正二品太子少師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襲封衍

聖公從二品布政司左正三品太子賓客六部左右侍郎都察

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從三品光祿寺卿大僕寺

順天應天二府府尹按察司按察使從四品都察院左右僉都御

布政使司運使宣慰使司宣慰使正四品都察院左右僉都御

通政使司左右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太僕寺

少卿行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順天應天二府府丞按察司副使苑

馬寺少卿各府知從四品國子監祭酒布政司左右叅議都轉

宣慰使司同知宣慰使司同知宣慰使司副使宣撫司

撫正五品中極殿大學士舊為華蓋殿大學士建極殿大學士舊

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

左右庶子通政使司左右叅議翰林院學士左右春坊大學士

尚寶司卿六部各清吏司郎中順天應天二府治中宗人府

經歷司經歷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上林苑監左右監正

按察司僉事各府同知王府長史司左從五品翰林院侍讀學

右長史宣慰使司僉事宣撫司同知從五品翰林院侍讀學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司經局洗馬尚寶司少卿鴻臚寺左右

少卿六部各清吏司員外郎五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都轉

運鹽使司副使鹽課提舉司提舉市舶提舉司提舉河渠提

舉司提舉各州知州招討使市舶提舉司提舉安撫司副使安撫司

安正六品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府丞左右春坊左右中

寺寺丞行太僕寺寺丞六部各清吏司主事大理寺寺丞

大月會五第二月

吏部

七十八

河渠提舉司副提舉 各州同知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都給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事 中舊正八品 十三道

監察御史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評事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都

事 都察院經歷司都事 通政使司經歷司經歷 行人司司正

舊正九品 太常寺博士 典簿 上林苑監左右監丞 蕃育嘉

蔬二署典署 營繕所所正 京縣縣丞 兵馬指揮司副指揮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事 都司經歷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事 按察司經歷司經歷 王府審理所審理副

鹽提舉司提舉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苑馬 **從七品** 翰林院檢

寺各監監正 安撫司僉事 蠻夷長官司長官 從七品 翰林院檢

舍人 六科左右給事中舊從八品 給事中舊正九品 行人司

司副舊從九品 詹事府主簿廳主簿 光祿寺典簿廳典簿 各署

署丞 太僕寺主簿廳主簿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順天應天

一府經歷司經歷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司經歷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都轉運鹽使司經歷司經歷 鹽課提舉司副提

舉 各州判官 錦衣衛經歷司經歷 各衛經 歷司經歷 苑馬

寺主簿廳主簿 王府護衛經歷司經歷 宣慰司經歷 正八品 翰林院五

司經歷 招討司經歷 蠻夷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翰林院五

國子監監丞 行人司行人舊未入流 戶刑二部照磨所照磨 欽

都察院照磨所照磨 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 太醫院御醫 上林苑監各署

天監主簿廳主簿 五官保章正 太醫院御醫 上林苑監各署

署丞 典收所提領 營繕所所副 京縣主簿 寶鈔提舉司提

舉 大通關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清江提舉司提舉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元符崇真二宮靈官 煎

鹽提舉司同提舉 按察司經歷司知事 王府典寶所典寶正

典膳所典膳正 良醫所良醫正 奉祠所奉祠正 紀善所紀善

正 工正所工正 各府經歷司經歷 各衛經 歷司知事 各縣

縣丞 苑馬寺各監監副 宣慰使司經歷司都事 天全六番招

討司 **從八品** 翰林院典籍 左右春坊左右清紀郎 國子監典簿

都事 光祿寺典簿廳錄事 各署監事 鴻臚寺主簿廳主簿

司知事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神樂觀知觀

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元符崇真二宮副靈官 布

政司照磨所照磨 都轉運鹽使司經歷司知事 王府典寶所典

寶副 奉祠所奉祠副 典膳所典膳副 **正九品** 翰林院侍書 司

良醫所良醫副 宣撫司經歷司經歷 都察院照磨所檢校 太常寺

監學正 戶刑二部照磨所檢校 都察院照磨所檢校 太常寺

寺各牧監監正 奉 茶鹽馬司大使 王府長史司典簿廳典簿 儀所典儀正 奉 祠所典樂 宣撫司經歷司知事 宣慰司知事 教坊司 從九品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司務舊未入流 詹事府主簿 奉 鑾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學錄 典籍廳典籍 欽天監五 事舍人 翰林院博士 鴻臚寺鳴贊 序班 太常寺司樂 大醫 官司晨 漏刻博士 二府照磨所照磨 京衛武學教授 寶鈔廣 院吏目 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照磨 承運庫副使 節慎庫大 運廣積賊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各副使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崇文安 使 都稅司大使 宣課司大使 會同館副使 典牧所副使 司牧局大使 定二門稅課司大使 儀牲所吏目 皮作鞍轡寶源局各副使 司牧局大使 司牲司大使 儀牲所吏目 皮作鞍轡寶源局各副使 司牧局大使 順天應天二府織染局副使 御馬倉大使 京府草場大使 京 府庫大使 廣盈倉大使 軍儲倉大使 按察司照磨所檢校 各府照磨所照磨 各州吏目 各府儒學教授 宣慰使司儒學 教授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 都司庫大使 各牧 監監副 布政司倉大使 宣慰司畢節倉大使 各府倉大使 都督府草場 大使 布政司倉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各司獄司司獄 巡檢 府稅課司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各司獄司司獄 巡檢 司巡檢 千戶所吏目 鹽課提舉司吏目 苑馬寺各苑圍長 王府 馬司倉庫局大使 河渠提舉司吏目 道紀司都紀 安撫司吏

教坊司左右韶舞 宣撫司吏目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國子監掌 印鈔局大使 副使 抄紙局大使 中帽鐵工二局大使 副使 軍器局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司竹局大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惠民藥局大使 副使 銀場局大使 副使 鐵冶所大使 司 牧局副使 司牲司副使 各牧監錄事 羣長 太倉銀庫大使 廣積庫典史 廣盈庫副使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太平 門稅課司副使 崇文德勝二門稅課司副使 宣德倉大使 副 使 御馬倉副使 長安門倉副使 東安門倉副使 西安門倉 副使 比安門倉副使 京衛照磨所檢校 京衛武學訓導 各 府照磨所檢校 各府稅課司副使 各府稅課分司大使 副使 清江提舉司典史 龍江提舉司典史 關大使 副使 各府儒 學訓導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典史 各縣儒學教諭 訓導 孔顏孟三氏學學錄 都司斷事司吏目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 續 布政司庫副使 各都司倉庫副使 鹽運司衛所州庫大使 軍儲倉副使 各府倉副使 州縣稅課局大使 縣庫大使 各州縣衛倉大 使 副使 張家灣鹽倉檢校 煎鹽提舉司典史 茶鹽課司大使 副使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奉民 司大使 稅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

染雜造各局副使寶泉局副使革 各府織染雜造局副使 宣慰
宣撫稅課局大使 州織染局大使 水馬驛驛丞 遞運所大使
閩壩官 河泊所官 王府引禮舍人 長史司倉庫大使 副使
各州陰陽學典術 醫學典科 各縣陰陽學訓術 醫學訓科 僧綱
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卷之第十一

吏部十

貼黃每歲終稽勲司官吏以除過官員用黃紙二開注脚色類奏用
寶送印綬監分貼內外黃春秋二季司官赴內府清黃續附轉貼其
解官者開揭今定例○凡除授過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開寫年籍
鄉貫住址脚色貼黃通類具奏赴內府用寶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
員續附轉貼○凡事故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將選部考功來付并
各衙門開到官員事故明白下落緣由通類具奏開揭如無的確下
落行移該問及原任衙門照勘明白以憑施行又定事故官員照依

揭下貼黃於事故冊內類姓開寫年籍脚色鄉貫住址歷任俸月過
名及事故下落緣由以憑存照○凡續附貼黃嘉靖二十一年題准
官員出身監生有歲貢納粟官生舉人選除有大選揀選遠方選乞
恩功陞吏典有省祭遠方選免考免當該納銀免一二考納銀免第
三考免辦事等項今後開報脚色務要照前一一詳具不許含糊違
者駁回另報丁憂國初令百官聞喪不待報即去官後京官有勘合
在外官有引起復有程限奪喪短喪匿喪有禁視昔加嚴云○凡內
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
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今在京者劄付順天府給引
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
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體勘明白開寫是否

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其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吏部具奏給與勘合司屬以下官舊例類引奏請弘治元年奏准不引只類奏關給南京堂上官丁憂親自赴京奏給勘合司屬以下官本部以勘合發南京吏部填給起復齎赴本部類繳其京官公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繼丁憂不以勘合并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勘合遭風失水無告官明文者俱問罪

嘉靖十一年題准京官丁憂不分南北堂屬各於南北京關領勘合公差官員聞喪俱赴京復命事畢關領勘合在家養病省親丁憂者不必關領南京公差官員丁憂造冊具本差人奏繳仍於南京關

領勘合二十七年題准兩京官出差丁憂免其來京准令差人齎執公文赴部告領勘合其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令給引照回服滿原籍官司查勘無礙給文送部聽用三十二年題准南京給由官員往回在途聞喪者俱照公差丁憂官例

○凡京官外補未出京及各衙門辦事進士丁憂者候公文通狀投部用手本送順天府給引

○凡太常寺官洪武三十五年定雖由樂舞生出身者聞父母喪亦許回原籍守制

○凡欽天監官洪武十九年令不守制後許奔喪三箇月

○凡太醫院官及醫士永樂元年令有父母歿葬于京城外者許依墳守制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太醫院除堂官外合屬官生丁憂等項先送禮部查明轉咨本部

○凡匠官丁憂者奔喪二十七日赴部送監辦事

○凡王府官父母歿于任所者永樂元年令回原籍守制

凡王府儀賓遇父母之喪徑自啓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
量程定與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各王具奏○凡倉場官洪武二
十六年令倉官放糧守支未絕聞父母喪者交盤付見任官吏方許
守制嘉靖七年奏准倉官聞喪有被上司拘留不回守制者拘留官
吏叅問倉官問罪完日仍令回籍以給引日爲始補守服制八年題
准各處丁憂倉場官起復到部查係守支五年之上者與守支盡絕
者一體定擬陞用付選三年之上者對品改選不及三年者仍以原
職選用○凡辦事官未滿在部丁憂回家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比照
省祭事例服滿不必起送補辦各令收執原引候文選司行取勘合
到日本處官司查勘明白送部免其行查就令補辦滿日付選○凡
陰陽醫學官丁憂起復洪武二十八年令就彼復職○凡世襲土官

俱在職守制○凡官吏監生接喪弘治三年令官吏守制未滿接服
不行申報及扶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報中途沉滯者官員監生
不許附選吏典不許實撥候行查至日定奪○凡官吏監生承祖父
母憂不開何年父故及有無伯兄應否承重或丁養父母憂不開自
幼過房者俱行查○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凡官吏匿喪者正統七年令俱發原籍爲民十二
年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保奏奪情起復天順二年令官吏
以舊喪詐作新喪者發順天府昌平遵化薊州等處爲民係順天府
者發口外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
聞父母喪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原籍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者
限半年過限者發口外隆慶今改延慶永寧等處爲民近例止革去職役成化十

五年令詐匿喪官員所在官司容情起送或因他事發覺正犯悉照見行事例發落經該官吏以枉法從重論○凡外官丁憂去任不告給上司執照倉庫等官雖告有執照而經收錢糧數目不明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司執照在部辦事官吏丁憂回家十年之上兩考役滿吏丁憂七年之上起復到部者俱行查○凡官吏丁憂起復文移不開父母病故并聞喪服滿月日及那移洗改月日者稱病不開得患與痊可日期及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俱問罪或咨申不黏連原籍官吏人等執結或新除未任及給由官中途聞喪無所在官司執照或未任官聞喪不將原憑告繳或給假在籍遇喪無原籍預申或限內外為事無招雖有招開還職役不明者俱行查或丁憂內曾經考察被劾降調公文隱匿者送問降級○凡被論為事及考察

去官詐稱丁憂起復以圖僥倖者事發本衙門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口外未除授者不論致仕間住俱發原籍為民○凡官吏丁憂服滿定限赴部在京北直隸四箇月河南山東六箇月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八箇月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箇月雲南一年違兩箇月之上者叅問嘉靖二十六年題准起復官違限一年之上者送問二年之上雖有事故亦不准理仍行原籍查回定奪二十八年題准違限三年之上雖有患病公文亦不准理送法司問完日付選侍親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

用嘉靖十三年奏准親老而兄弟俱仕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回終養十五年奏准親老雖有兄弟篤疾不能服事者准令終養十七年奏准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者亦准令終養更名復姓洪武三年令官吏人等名字有天國君臣聖神堯舜禹湯文武周漢晉唐等國號相犯者悉更之又令官吏人等奏告改名復姓若自幼過房乞養或入贅與人因從外姓報入戶籍外姓係軍匠竈戶而本姓係民者不許改復又詔蒙古色目人入仕後或多更姓名歲久子孫相傳昧其本原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十九年詔軍民并吏胥人等敢有更名易諱及兩三名字被人告發家財給賞告人本身處死家口遷發化外二十六年定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勘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移咨戶部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隆慶三年奏准京堂官奏復本姓者免行查勘准復雜行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帶支衙門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米數造冊赴部割付該部官員放支仍將實收米數回○凡本部合用印色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支銷盡絕移咨呈立案○凡本部合用印色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支銷盡絕移咨

支又令每年約用紫粉斤數具呈本部赴戶科關領外承字號勘合前去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明白就齎勘合赴內府外承運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仍將支過數目回呈本部立案○凡本部合用紙備照後奏准於順天府官錢內具奏支給買用○凡本部合用紙割洪武二十六年定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又令每季各司會計合用數目明白開付本司案呈本部填寫實支數目具手本赴戶科關領乙字號勘合赴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齎勘合赴內府乙字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支銷盡絕明白花銷立案備照後奏准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二季於都察院各見收囚人紙割內具奏照數關用各部同

卷之第十二

吏部十一

考功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及內外官之考察凡

旌別訪舉及諸事故皆得稽之考覈一官員國家考課之法內外官滿三年爲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黜陟卽古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遺意京官故皆試職一年考覈實授一考對品調用外官給由到京遇缺借除京職後多不行以國初典制略附見焉京官凡京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官初入仕者且令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不堪用者降黜量才錄用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遇有調除仍於本衙門及別衙門本等職事內用通理月日降除及對品改除者止理見任月日俱候一年照例考覈或有爲事釋免再任除授者試職照例考覈近例惟試御史一年考覈實授試中書舍人三年考覈實授主事署郎中員外郎六年考覈實授員外郎署郎中三年考覈實授其餘京官一年考覈之例俱不行○凡在京堂上正佐官考滿三

年六年俱不停俸在任給由不考覈不拘員數引至御前奏請復職洪武間定四品以上官員九年任滿黜陟取自上裁永樂元年奏准太僕寺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五品以下堂上官照例不考五年奏准詹事府六品以上官照太常寺等官例亦不考候九年奏請黜陟隆慶元年議准六部都察院堂上官通政司大理寺正官俱隨到隨引不拘員數不候類引其大理少卿寺丞左右通政叅議及小九卿堂上官仍候類引另本具奏萬曆八年令大臣考滿俱面引單奏遵照舊規行十三年題准兩京堂上官考察論劾改調者以後任之日爲始另歷給由不許通理若自行陳請得旨改調者仍許通理○凡一品二品官考滿賜羊酒鈔錠尚書都御史六年考滿加太子少保九年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有三年

即加太子少保六年加太子太保者內閣三六九年考滿應陞官秩
 取自 上裁其一品九年考滿或賜宴或賜勅獎勵及誥命廕子等
 項俱出 特恩或奉 旨查例議擬奏請○凡督撫官考滿三年六
 年滿日移咨到部具奏復職仍行本官知會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宜
 大薊遼保定山陝延寧甘肅各邊巡撫係僉都御史三年陞副都即
 照三品例廕子再考陞侍郎加從二品俸係副都御史三年除本等
 廕子外陞侍郎加正二品俸級服色再考陞部院正官即與二品應
 得誥命其以侍郎及右都御史或尚書總督三年考滿者侍郎陞右
 都御史右都御史陞尚書尚書量加宮保再考各於前官上遞陞一
 等即給與應得誥命俱要實歷邊俸及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者轉
 行兵部查無地方失事或雖曾失事而罪不掩功方准題請其有未

及考滿別以軍功蒙恩者不在此限有考滿而各項恩典已得者不
 再重加四十二年議准僉都三年廕子副都三年陞正二品服俸又
 三年加正二品封贈俱要兵部查回果有安攘之功曾經賞賚者臨
 時酌擬上請定奪其山西保定陝西三邊較之七邊不同止與題請
 陞職以上恩典雖曾以別項軍功蒙恩相等者亦准重加其歷俸月
 日中間如帶有別俸通理者必須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方得照例
 題請隆慶五年題准在內都寺為督撫在外督撫回部院某處督撫
 陞調某處督撫俱候到任支俸乃作實歷其在途在家月日不許一
 槩朦朧扣算若已陞調候代尚在地方理事者得准實歷離任之後
 截日住交待其給由吏部查理明白方為引奏萬曆元年令以後各
 官考滿例該陞級者止許開具應陞緣由以俟朝廷裁予毋得輒自

定擬職任○凡在京各衙門屬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江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又定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各以九年通考弘治元年令各衙門屬官考滿堂上官出與考語送都察院并本部覆考如原來考語得當續出考語不嫌雷同不當聽覆考官從公考覈平常者引奏復職有贓者罷黜為民其有前考平常後能懲艾勉於為善者亦宜書

稱前考稱職後或放肆改節者亦書平常以憑黜陟嘉靖二十七年奏准在京各衙門給由官員堂上官務要嚴加考覈從公填注賢否的實考語封送本部以憑覆考案候考察年分查照黜陟毋得市恩避怨含糊浮泛以致是非顛倒人心不服仍行南京吏部轉行各衙門一體遵行隆慶二年議准三六九年考滿官到部仍照舊例分別三等不得槩考稱職其平常與不稱職各官或量行別處或請旨罷斥○凡左右春坊司經局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從本衙門將本官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吏部考覈不容都察院不用掌印官考語又定東宮官係近侍官員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凡科道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監察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都給事中從本衙門將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

部考覈

六科不咨都察院都察院首領官與御史同

又定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任

滿黜陟取自

上裁正統二年奏准給事中考滿本科如無都給事

中許掌科給事中考覈○凡尚寶司中書舍人考滿俱從本衙門牒

呈通政司關順天府呈部考覈不咨都察院洪武二十六年定尚寶

司中書舍人係近侍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成化四年奏准中

書舍人九年考滿稱職係進士舉人出身者陞員外郎監生出身陞

主事乞恩報効出身陞寺副等官嘉靖三十二年議准中書舍人及

文華武英兩殿辦事中書舍人係官恩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寺

副帶俸辦事四十二年議准中書舍人係內閣廕官出身者九年考

滿陞禮部各司主事照舊帶俸辦事四十四年議准中書舍人係監

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光祿寺署正帶俸辦事萬曆元年題准兩

殿中書官陞至正五品而止再有年勞止許加陞服俸○凡國子監

官九年考滿宣德五年令學行端慤者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教事正

德中議准加俸○凡欽天監太醫院屬官鴻臚寺通事官考滿俱從

禮部考覈咨送吏部洪武四年奏准欽天監職司天文不准考滿後

俱照例考滿二十六年定太醫院欽天監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

自 上裁成化十四年令譯字通事序班等官九年考滿無相應員

缺者陞授別衙門職事帶俸仍于本衙門辦事嘉靖二十一年題准

兩京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屬官及譯字通事等官九年考滿有應

陞之缺者照例陞職無應陞之缺而原缺見在者陞俸二級仍以舊

職辦事原缺不補若係額外冗員并無見缺可陞而原缺又已補者

照例搭選不許牽合比例添注帶俸若譯字通事例難改選者候挨

次照缺陞補二十二年題准太醫院屬官三六九年考滿先送禮部填注考語轉咨吏部違越者禮部叅究欽天監鴻臚寺通事官俱照此行後又題准吏目九年考滿應陞御醫者行禮部查回應否陞補方與題請其原係署職者九年考滿止題實授○凡行人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行人以一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覈分豁稱職不稱職呈送禮部轉送本部覆考稱職者于從九品內陞用不稱職者于未入流品官內敘用有過罰差一年其正官從本衙門將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近例行人仍以三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覈呈送禮部轉送吏部咨都察院行河南道考覈牒回覆考司副與正官同止本部考覈不咨都察院其行人一年考覈罰差例俱不行○凡京府治中通判推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應天府五品以下官

從都御史考覈近例俱從本府正官考覈呈部咨都察院堂上官考覈咨回覈考○凡公差官員考滿如管理各邊糧草屯種并河道輓廠及漕運理刑南直隸提學御史等官不得赴京具呈該衙門將行過事蹟并考語咨部應行河南道者候牒回覆考具題就彼復職管事其巡按審錄并各鈔關洪關等差俱候事完赴部補考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南直隸印馬屯田御史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巡按御史不拘三六年若滿期已過差事未完不得赴京及南北各差未完而滿考及期遇有陞遷事故者俱許具由呈部在京者聽都察院考覈在南京者聽南京部院考覈移咨吏部覆考具題應得恩典一體請給其餘各差御史仍照舊例事完回京補考隆慶五年題准雲貴兩廣福建四川審錄郎中等官許就差考滿具由申部其餘省

分審錄官仍照例事完回京補考又題准公差官員考滿到部正限內准作實俸若違限日久應送問者照例送問其未及送問者正限之外俱作虛曠在差陞任者必到任之日方准實俸如有假捏月日朦朧考滿者俱聽吏部叅究罷職不敘萬曆五年令各邊管糧郎中三年滿日回部考察無過方許復職八年題准徐淮臨德天津各管倉官差內如遇三年考滿照各邊管糧官例將行過事蹟具呈該部咨送吏部類考行令就彼復職○凡兵馬司官考滿弘治三年題准先赴兵部考覈咨送吏部行河南道考覈牒回覈考○凡京衛首領官考滿係上直衛所徑送屬五府由該府起送赴部考覈○凡京縣管馬官考滿咨兵部轉行太僕寺查馬數回日發落○凡兩京所正所副所丞大使副使司獄雜職等官考滿例不考覈查俸明白引奏

復職至九年考滿陞一級○凡內府各衙門工匠出身官員九年考滿成化十四年奏准俸職俱不陞弘治十六年令匠藝官三年六年俱免赴吏部考滿年老若工部徑自施行待其九年方許給由一次吏部驗有衰老不能供事者著令應替之人替役年貌未衰者照舊復職○凡兩京神樂觀道錄司僧錄司官例不考覈九年考滿具奏復職照舊供事○凡各帶俸官考滿成化十六年題准本衙門查有相應員缺照該陞品級陞補如無亦陞別衙門相應職銜仍帶俸管事○凡京官三年六年考滿俱不停俸在任給由命下之日為始連閏但足三十六箇月或二十七箇月俱准一考多歷少歷俱叅問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准理○凡京官推選改授品級相等而支原官俸給者考滿俱准通理嘉靖四十年議准翰林院講讀

學士春坊諭德品級相同得准通轉俸歷考滿○凡考滿京官候審引間如陞兩京別官品級不同及陞遷外任者俱不與引奏止類付三司知會如原係署員外郎主事陞署郎中事主事者仍照舊引奏如先係署職得陞實授者不准○凡在京給由官員不拘陞俸住俸罰俸俱以見任職事所歷月日准作實歷○凡在京致仕間住爲民起用復任官舊例以後任歷俸日爲始另歷三年給由正德六年令前後歷俸俱准通理○凡京官原係考滿陞俸者卽同見任照俸扣滿其餘不准病痊支俸者只算實俸其患病住俸月日不准○凡京官年七十以上不論三六九年考滿俱不考覈行令致仕係堂上官亦不引奏特具本奏請取自 上裁惟欽天監例不致仕仍引奏復職○凡南京堂官考滿永樂五年奏准考滿日停俸赴京給由嘉靖

四十五年題准今後南京各堂上官雖遇考滿之期必須本衙門見有堂官在任方許給文赴京如無堂官各先具由移咨本部知會候有官接管然後起行○凡南京各衙門屬官考滿成化二十一年題准俱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停俸赴京給由吏部類引復職給憑還任二十二年奏准南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三年九年考滿照例赴京聽引其六年考滿從南京吏部考覈具由類奏復職免其赴京其赴京考滿官員以給文日爲始除水程四十日外扣違四箇月之上叅問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嘉靖三十四年題准南京官考滿給文將及三年未到部者吏部查叅冠帶間住萬曆七年題准南京官三九年考滿官員行至中途或丁憂患病回籍服滿病痊起文到部者候復除之日准補給由十二年題准南京官公差到京復 命已准復

職計其回任半年之內遇應考滿者比照朝覲事例免其赴京從南
 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咨部題覆在外司府州縣官王府官附凡布政按察
 二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首領官屬官從
 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布政司四品以
 上按察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
 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陟取自 上裁弘治間定
 布政司堂上官仍咨送都察院考覈按察司堂上官徑赴都察院考
 覈俱吏部覆考首領等官從河南道考覈功司覆考○凡邊方兵備
 副使僉事考滿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吏部轉行兵部查其操練修築
 屯種果有成效隄備調遣果無疎失者陞二級照舊供職平常者照
 常遷敘○凡管屯副使僉事考滿天順四年奏准將任內該管屯田
 數目移文該部查理如果完結考作稱職不完考平常○凡行太僕
 苑馬二寺卿丞考滿別無考覈衙門永樂三年令行太僕寺從都察
 院考覈吏部覆考八年奏准北京遼東陝西甘肅等處苑馬寺卿丞
 等官依行太僕寺官例考覈主簿從本寺考仍送都察院河南道考
 覈吏部覆考其屬官監正監副錄事止於各寺考圍長從本監本寺
 官考覈俱吏部覆考仍行兵部稽其所養馬數陞降其九年考滿者
 先以缺申部候代官至方許給由弘治十五年令考察行太僕寺苑
 馬寺官不必會同布按二司各寺官果有才行超卓者一體推舉陞
 用○凡鹽運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
 門正官考覈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
 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覈考鹽運司五品以上正佐官別無考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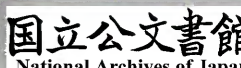
數目移文該部查理如果完結考作稱職不完考平常○凡行太僕
 苑馬二寺卿丞考滿別無考覈衙門永樂三年令行太僕寺從都察
 院考覈吏部覆考八年奏准北京遼東陝西甘肅等處苑馬寺卿丞
 等官依行太僕寺官例考覈主簿從本寺考仍送都察院河南道考
 覈吏部覆考其屬官監正監副錄事止於各寺考圍長從本監本寺
 官考覈俱吏部覆考仍行兵部稽其所養馬數陞降其九年考滿者
 先以缺申部候代官至方許給由弘治十五年令考察行太僕寺苑
 馬寺官不必會同布按二司各寺官果有才行超卓者一體推舉陞
 用○凡鹽運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
 門正官考覈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
 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覈考鹽運司五品以上正佐官別無考覈

大邑會典第一冊
九
衙門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永樂八年奏准鹽運司判官依本司
堂上官例考覈近例兩淮長蘆徑具由赴部咨送都察院考覈吏部
覆考其山東兩浙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各處市舶鹽課提舉司俱
由布按二司考覈申部覆考不送都察院仍各行戶部稽查錢糧明
白至日發落○凡府州縣官考滿府正官從布按二司考覈府州佐
貳首領官及所屬州縣大小官衛所首領官從府州正官考覈縣佐
貳首領官及屬官從縣正官考覈俱經布按二司考覈功司覆考洪
武元年令各處府州縣官以任內戶口增田野闢爲上所行事蹟從
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蹟申聞以憑黜陟二十六年定
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移付選部作缺銓注司勲
開黃仍令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

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
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
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
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考覈平常稱職者
於對品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充吏三十五年令
有司官三年考滿到部考覈稱職平常者俱復任九年通考不稱職
者依例降用宣德五年奏准天下官員三六年考滿者所欠稅糧立
限追徵九年考滿任內錢糧完足方許給由正統三年奏准有司親
民官員給由牌內須開寫任前并任內逃民數目及招撫復業多少
以憑黜陟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考覈詞語雖不開稱職平常不稱
職字樣初考二考就與定稱否引奏復職三考仍候行查定奪全無

考覈詞語者行查差錯官吏俱照例參問十六年奏准凡天下官員
 三六年考滿務要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但有錢糧未完者不許給
 由其給由到部不係九年者不許送戶部考覈萬曆元年奏准今後
 外官考滿到部行戶部查勘錢糧完過八分以上者方准考滿不及
 分數者不准○凡直隸有司官考滿洪武間定州縣官考覈如例其
 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弘治間定南北直隸府
 州正佐官及衛首領官無上司所轄者考滿到部俱送河南道考覈
 牒回功司覆考係清軍者兵部稽考清解軍數管馬者兵部行太僕
 寺稽考馬數管糧及帶辦商稅者戶部稽考有無拖欠俱待移咨到
 日方准引奏○凡邊海管糧官考滿正統十年奏准沿海收糧官三
 年六年考滿俱留辦事候九年通考赴部嘉靖二年奏准管理邊糧

通判考滿撫按定擬每員應該收糧石數守支盡絕給由到部考覈
 稱職照各邊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腹裏以均苦樂若別無罪過
 而經手錢糧石數有未完足者候六年考滿量為更調○凡遠方官
 考滿洪武十六年奏准兩廣所屬有司官地有瘴癘者俱以三年陞
 調雖係兩廣而無瘴癘者仍以九年為滿福建汀漳二府湖廣郴州
 江西龍南安遠二縣地亦瘴癘一體三年陞調二十六年定雲南有
 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
 年通考弘治三年奏准雲南貴州地方官除方面知府外同知以下
 并軍職衙門首領官三年六年考滿許赴本布政司給由五年奏准
 雲南所屬官三年六年不行赴本布政司給由不繳牌冊到部者亦
 照例送問○凡在外大小官員考滿正統五年令除教職陰陽醫學



外俱照洪武年間定制即便離職依限給由赴京考覈其牌冊內滿後有開支俸管事者不准弘治二年令外官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免其參問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五年奏准凡歷任三年六年雖有專責占差必須一次給由違者送問若有例前納米曾經繳報牌冊到部者不在此限十三年令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又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問放回閒住又例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于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凡牌冊內不填小日不僉名不稱臣該吏背書不畫字勲司駁送功司紀錄年終類奏○凡公文批牌內不開除授到任考滿年月日期增減十歲以上戶口無新增俸月多歷少歷不開前任事蹟隱匿過名

及紙牌不填字號漏用印信批咨申結內洗改爲事丁憂患病痊可年月緊關字樣者俱參問少歷者復除補轉若增減不及十歲差錯籍貫出身除授復任年月日不署職背書該吏名缺不開報及丁憂起復復除共轉九年不開前後備細俸月者俱准改正嘉靖二十五年奏准今後在外司府方面以上給由官員除邊方軍馬重大災傷緊急者許撫按合詞奏留就彼復職其餘專職常員地方細故不許一槩任情輕瀆卽有事出一時委難離任者止令暫留管事寧之日仍要給由赴部四十二年題准在外三六年考滿官員除方面府佐照舊赴京有事地方照舊保留外其府州縣正官給由免其赴京聽撫按考覈具奏牌冊差人齎繳州縣佐貳司府衛首領及教官雜職等官三六年考滿俱赴各該上司從公考注稱職平常不稱職三

等轉詳撫按年終類題冊報部院覆考○凡外官歷俸弘治三年奏准給由官員歷俸一百八箇月或一百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歷少歷者俱參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補任及未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完結亦照例問罪免其補任如有未完事件須回任完結方許給由萬曆十年議准在外降俸官員除錢糧不完積穀不及數被盜失囚者待追完捕獲撫按官具奏開復內有災疲難完及擒獲別賊亦聽撫按官照例題請其餘他事註誤容令歷過三年滿日申請給由撫按考覈平常不稱卽行議處稱職准贖先與奏復原俸然後給文考滿其三年滿後降俸者撫按查果稱職酌量具奏若遷官事發著於陞任內扣降者雖係糧穀不完被盜失囚等項旣經離任亦照註誤之例又題准在外罰俸官員考滿及期必扣除月日另歷

補足撫按官方與起送或保留其罰俸月日以題奉 欽依之日爲始不得以文書未到爲辭失囚失盜糧穀不及分數者未奉處分不得遽行起文○凡給由限期弘治間定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俱一年零二箇月北直隸八箇月正德四年奏准以給批日爲始係任滿者違限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係三年六年給由者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嘉靖二十一年奏准三年六年考滿不依期限到任者照朝覲例過限一年之上問罪申報二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監司容隱不舉同罪萬曆四年題准在外有司官滿後不計閏扣違年半之上方纔投文到部者不准考滿係三年者候六年再考六年者候九年通考十二年題准外官滿後務於半年之內給文除各該水程外定限十月到

部若水程之外滿後不計閏無故延至一年者送問在外者提問干礙參提者參問若違至年半者雖有事故一併查參處治如有規避情由及無故遲違年半者俱從重參奏議處○凡調任改除官考滿永樂八年令外官改除別任品級相同者准通理若推官改知縣雖品級相同例不准理弘治二年題准外官復除改除前後兩任以十八箇月爲半如前任月日少許於後任月日通理多則再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轉滿又例京官調外任不論大小雖品級相同俱不准通理隆慶五年題准以後外官考滿不論前後任年月多寡俱得通理仍兼查兩處賢否以行考覈○凡外官考滿陞遷洪武三年奏准府同知一考無過者陞知府知縣二考無過者陞知州縣丞一考無過者陞知縣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九年考滿不分前任後任但事繁歷

俸日多者陞二級事簡歷俸日多者陞一級又題准該陞正七品併從八品官員本等員缺照舊選用如無本等員缺有聽選年久七品告願從七品并從八品告願正九品者查有相應職事挨次選用仍交該陞品俸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貳官及州縣正佐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部考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職無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給由者俱照例遞降定擬該陞該降品級挨次選用若守候一年之上有願遞減選用者比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例除授職事仍給與該陞服色俸給○凡朝覲進表官考滿宣德五年令來朝官員回任三六年滿期已過者許先赴部告明令所司造冊送合干上司考覈差人奏繳嘉靖十六年奏准回任將及考滿者亦照宣德間例十七年奏准考

察存留官員順齋考滿文冊者免其考覈引奏復職二十二年定期
覲官告乞齋繳者查其考滿月日如在七月以內方准其月日尚遠
及九年考滿者俱不准四十五年奏准進表官考滿日期不遠者照
朝覲例告明齋繳○凡外官考滿患病丁憂洪武二十六年定考滿
官吏患病二年以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患帖無告官痊可月
日亦不准又定中途聞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起復之日
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萬曆七年題
准有司三六年已滿照例齋繳文冊聽撫按保留間丁憂回籍者候
復除之日准補給由○凡外官陞任考滿萬曆七年題准方面有司
三年已滿給文冊適遇陞任本部查其陞遷月日果在任滿之後不
論已未保留但公文開稱考覈稱職者一體准理如陞遷 命下而

歷俸未滿卽少一日不許繫准○凡考滿官吏在途病故宣德五年
奏准所在官司據其隨行親人具告卽便差人相視明白給與堪信
文憑遺下原齋牌冊批文就與轉繳○凡各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
考滿洪武三年令俱復職不考覈教官凡教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
定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歷俸九年考滿給由其訓導給
由到部出題考試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批考通經者於縣學教諭
內敘用若不通經者本處復充訓導自來不通經者量才別用教官
考覈稱職陞一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通經者別用又
奏准以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名數爲則定擬陞降縣學額設生
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爲稱職
陞用若取中二名又考通經者爲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二名又

考不通經者爲不稱職降黜別用州學額設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六名又考通經者爲稱職陞用若取中三名又考通經者爲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經者爲不稱職降黜別用府學額設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九名又考通經者爲稱職陞用若取中四名又考通經者爲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爲不稱職降黜別用府州縣學訓導分教生員一十名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陞教諭若取中二名或一名又考通經仍充訓導若科舉全無取中又考不通經降黜別用又奏准教諭科舉及數考不通經有司內用科舉不及數通經降訓導三十五年令教授考通經任內止有舉人三名者降學正永樂元年定舉人署教諭事者任內有科舉中式

一名又有歲貢中式一名署訓導事者有科舉中式一名或有歲貢中式一名俱與實授六年令教官考滿吏部同六科都給事中選其有才識者留六科理事一年後從本科都給事中考其高下用之宣德五年重定舉人名數教授五名爲稱職三名爲平常不及三名爲不稱學正三名爲稱職二名爲平常不及二名爲不稱教諭二名爲稱職一名爲平常訓導一名爲稱職不及者皆爲不稱稱職者陞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者降正統九年奏准教官九年任滿無舉人者試其學問果優仍任教官教授學正教諭俱降訓導訓導調邊遠其考不中者仍降雜職又奏准考試考滿教官初場考四書本經義各一篇二場論策各一道教授學正教諭俱本部定中否訓導送翰林院定中否考不通經係舉人出身者教授改吏目學正等官改典吏監

生儒士出身者教授改稅課司大使學正等官降河泊所官衛學并
選貢衙門學正考不通經亦同前例冒報舉人者送問無府州縣委
官保結者行查雲南各處教官從選貢衙門例亦不論舉人弘治二
年奏准九年考滿教官考通經府州縣舉人及數方陞衛學并選貢
衙門雖無舉人亦陞若丁憂復除者論前後任多少若任府州縣學
日多從府州縣學論任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日多從衛學并選貢衙
門論嘉靖四年題准府州縣學教官考不通經有舉人者仍照原職
選用○凡行都司儒學及外衛儒學教官考滿嘉靖四年題准除考
通經有舉人及數照例陞用外無舉人考通經查無過者俱本等選
用雜職官入流倉官收糧經歷
等官附凡內外雜職官考覈洪武九年令倉
庫司局管錢穀官以歷俸周歲為滿收受少者以數付交代官給由

多者以半俸守支畢日給由雖經改除亦以九年通論二十六年定
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者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
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
等局官先於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類奏正統三年奏准在
外河泊庫官鹽稅局鹽倉茶鹽批驗所等官三年六年考滿係北直
隸者赴吏部考覈引奏復職係南京者赴南京吏部係布政司者赴
各布政司查理明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仍將各官牌冊具本差人
類繳候九年通考以憑查考多歷少歷違限錯歷俱送問九年無過
陞一級有過本等用五年奏准司府州縣衛所考滿丁憂起復倉庫
稅課司河泊所官將任內收過課程等項備開納獲通關字號及倉
庫錢糧支銷明白餘剩物件交與見任官攢收掌取具各該府州縣

衛所官吏保結轉達布政司都司就令考滿官員親齎赴京丁憂回籍者將首尾交盤明白亦具緣由申報本部候各官起復以憑查考弘治間定凡倉庫司局等官俱行戶部查勘經收錢糧河泊所官行戶工二部查勘魚課織染局官行工部查勘段疋鹽課稅課司局官行戶部查勘鹽課商稅在南京者俱由南京查勘明白起送赴部十四年令儒學巡檢倉庫驛遞等官考滿到部功蹟不足或有過名自願告退者照有司不稱例各仍原職致仕○凡倉官洪武十四年令各處倉官周歲考滿守支俸給支三分之一守支畢日未入流陞從九品已入流陞正九品二十六年定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而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近例陪完者免罰其有私答者本等用但犯贓私并私罪曾經杖斷者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用

二十八年奏准內外倉官歷過全俸雖未周歲所收糧數已滿千石遇父母喪守制俟服滿後照起復官員本等改用宣德元年奏准長安四門倉副使不係經收糧斛該本等搭選南京者具奏入選今亦照常正統元年奏准山東都司所屬沿海倉官考滿守支盡絕給由付選布政司查理明白仍送原衙門照例給由弘治間定凡倉官有將附餘耗米交盤者送問駁回守支隆慶六年題准正糧放支盡絕若交盤附餘耗米不及五十石者免究五十石至百石者壓付百石以上者送問二百石以上者駁回守支萬曆元年題准京通二倉官攬守支盡絕卽日起送如零數坐支不盡千石上下者盤併別版轉放一體起送六年題准腹裏倉官照邊倉例任滿起送給由免其守支七年題准從九品及雜職倉官但經犯有徒杖止降改雜職倉官不選

鹽場驛遞等官○凡草場官正統元年奏准在京居賢等坊草場大使副使收草十萬束以上者陞一級不及數者本等用弘治五年奏准大同宣府遼東甘肅等處各草場官但以九年爲期或八年前後遇例差官經盤堆絜如法數目不少准令起送○凡倉場官弘治間定收糧千石草十萬束以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罪本等用徒罪降用若收糧不及千石草不及十萬束者歷俸周歲許交盤給由其大同宣府倉場官守支盡絕其盤收前官糧草該減俸如支盡絕給由到任半年無糧收受者起送赴部行戶部查勘明白付文選司別用若初到之時雖曾盤收不係經收者亦起送其正糧守支盡絕卽當減俸若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絕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不及二年不許或守支間奉上司委署別衙門印信亦不許遷延過違年限

丁憂復除或改除河泊所官千戶所吏目俸月不准通理違者皆送間嘉靖三年奏准宣府東路懷來等城堡倉場官聽各該撫按官會議每官一員定與應該收放料草數目守支盡絕方許給由吏部覈實如果稱職照各邊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隆慶六年奏准陝西延寧甘固四鎮各城堡倉場官攢一年已滿許將經手錢糧呈詳撫按委官查盤明白交付接管官攢卽與起送不必守支盡絕萬曆元年題准各邊倉場俱照陝西事例十三年題准倉場官收到糧草任內隨時支放周歲任滿交與新官接管本官刻期起送若糧草數多如京通臨德等倉以數千萬計盤量不便者方令留任守支剩糧千石草萬束亦照京倉事例交盤起送若遇有查盤閱視及有監督部臣處所亦照臨德二倉事例隨交代盤量之後起送給由毋令過

於三年亦不必以千石萬束為拘○凡內府庫官洪武二十八年奏准一年為滿就將原收物件盤與新官接管給由對品改用節慎庫官三年

考永樂八年奏准順天府廣備庫大使副使考滿照內府庫官例○

凡易州等處山廠管柴官員正德十四年奏准凡遇三年六年考滿不必經合于上司止留管廠侍郎考覈起送嘉靖三年奏准山廠管

柴官果有勉盡職務操持無玷三年內領運柴炭完足者准照各邊管糧官事例改選○凡鐵冶局官考滿行工部查經收炭料等項回

文到日發落○凡柴炭司大使副使考滿工部咨到查無過對品用○凡內外收糧經歷州判官吏目弘治間定俱以三年為滿守支盡

絕給由到部送河南道考覈本司覆考具奏入選南京所屬具由南京河南道吏部考覈其有丁憂起復未經南京衙門考覈者行查各

衙倉經歷每衛止留一員收放糧斛其餘三年一替起送赴部俱以原職改除補轉九年照依繁簡事例考覈黜陟任內收糧十萬石以

上無過考稱或平常俱陞一級有過本等用若收糧不及十萬石考稱或平常俱本等用其守支年深與守支間丁憂起復例同○凡在

京各衛倉經歷三年考滿宣德四年奏准給半俸守支若糧不及千石照依倉官例交盤給由調用仍候九年黜陟○凡巡檢考滿洪武

初定無私過者陞正九品犯私笞者本等用杖罪降雜職二十五年奏定巡檢考滿捕獲軍囚盜賊等項二百名之上無私杖者陞一級

有私杖對品用一百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降雜職三十

名之上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不滿三十名者發邊遠充軍若有強賊及逃軍聚眾劫掠能擒獲以除民害者二十名

之上無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者對品用一十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九名之下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若擒強賊逃軍六十名之上或止二十名而又能獲軍囚二百名之上及擒偽造寶鈔及偽印者具奏陞用永樂元年令巡檢考滿應陞自陳不堪別用乞仍舊職者聽成化間定巡檢考滿例獲強盜三名至九名軍囚不及一百名者無過降雜職有過降邊遠雜職強盜十名之上軍囚百名之上者無過對品用有笞杖過降雜職徒罪降邊遠雜職軍囚二百名之上強盜二十名之上有招或不及二十名或無強盜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成羣強盜二十名之上或六十名之上又有招出軍囚二百名之上有事由或不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偽印

一顆或二顆有覆造招出軍囚不論有無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弘治二年題准巡檢三年考滿以新官更替日扣筭例限府州縣掌印正官將任內捉獲軍囚等項從實查勘具結起送其沿海巡檢亦要畫圖貼說以憑查考若起送無府縣巡司保結軍囚公文止開起數不開花名或止開花名無籍貫并所犯事由強竊盜抄招無縣印鈐縫偽印不開是何衙門印信及令犯人當官覆造相同丁憂起復無本司關文及洗改更替月日強竊盜軍囚總數者送問○凡沿海及土官巡檢永樂十一年令俱不論軍囚無過本等用有過降用蘆溝橋張家灣白溝河通州北關鄉縣楊村河西務單家橋巨河小直沽河陽興濟緊要地方軍囚強盜俱二名折一名正統六年奏准土官巡檢三年六年攢造牌冊本布政司給由復職

九年通考赴部黜陟○凡驛遞間壩官舊制俱三年赴部給由惟雲南驛丞各以三年一次赴布政司考覈九年通考然後赴部宣德四年奏准貴州所屬驛丞照雲南事例考覈正統元年奏准廣東所屬雜職衙門三年六年考滿照廣西雲南例驛丞遞運所大使赴布政司考覈河泊稅課等官仍舊又奏准各處水馬驛丞及遞運所大使九年將滿吏部預選官交代住俸管事新官至日方許給由三年奏准驛遞間壩官直隸府州縣所轄三年赴部其有布政司所轄三年赴布政司并按察司考察稱職平常復職仍將各官牌冊年終類進九年赴部通考五年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間壩司獄等官三年赴巡按御史考覈定與稱職不稱職考語連牌冊發有司收候年終類繳九年赴部通考景泰元年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間壩司獄等官三年

六年考滿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北直隸者赴吏部○凡驛丞九年考滿牌冊內事蹟不開報應付過使客備細花名起數者送問○凡驛遞等官無過陞一級有過本等用考覈通例凡內外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内外人流并雜職應考官員任滿給由赴京本部從實考校才能優劣依例黜陟果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上裁又定繁簡則例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七萬石以上縣三萬石以上或親臨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爲事繁府州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僻靜去處俱爲事簡在京衙門俱從繁例繁而稱職無過陞二等有私笞公過陞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等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次以上雜職內用繁而平常無過陞一

等有私答公過本等用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職內用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答公過降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三等若有紀錄徒流罪者俱於雜職內用又定九年之內二考稱職一考平常從稱職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二考平常一考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考者俱從平常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職永樂四年奏准各都司衛所布政司按察司行太僕寺鹽運司鹽課提舉司煎鹽提舉司市舶提舉司茶馬司考覈俱從繁例宣慰宣撫安撫招討長官司俱係土官衙門從簡例八年令官員九年考滿初考稱職次考未經考覈三考稱職初考次考不給由二考稱職者

俱從稱職初考不給由次考稱職三考平常者初考平常次考不給由三考稱職者俱從平常初考不給由次考平常三考不稱職者從不稱職弘治間定凡考滿官患病不滿三月及非緣事任俸月日不作實歷者叅問增減十歲以上考滿後非因公差摘占歷俸半年以上及不報前任事蹟并隱匿過名者俱送問考覈二吏員承差知印附內外吏員給由事體大略與職官同承差知印附後○凡吏員一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攢典以周歲為滿稅課司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直隸并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

司封照依資格撥用又奏准各衙門吏三年役滿於本衙門見缺令
史書吏內陞用再歷三年給由赴京如有餘吏送赴吏部不許一槩
縣陞於州州陞於府府陞於布政司等衙門及王府長史司託故不
給由者治罪宣德三年奏准吏役滿擇其年五十以下堪用者存留
五十以上不堪用者俱罷爲民弘治間定凡在外一考吏滿無缺起
送赴部查無違礙付驗封司撥補兩考○凡吏員二考滿洪武十七
年議准考滿吏員試中第一第二等者於在京有出身衙門內用第
三等者於在京未有出身衙門內用仍以等第姓名出榜曉諭遇缺
以次撥用景泰二年奏准在外吏兩考役滿止以實撥辦事月日爲
准丁憂月日亦准實歷數內有省祭送幼子還鄉爲事虛曠月日仍
撥補轉○凡吏員三考滿宣德四年令吏部通引內府會同六部都

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類試錦衣衛堂上官監察御史六科
給事中監試考其文義粗曉行移的當書札不謬三事俱可取者爲
一等照本等資格用二事可取者爲二等雜職內用三事俱不可取
者發回爲民當差又題准三考役滿吏考其法律通者爲一等依資
格出身其次爲二等雜職出身不通者爲三等給與冠帶放回閒住
成化七年令三考役滿吏與從吏部陸續考試不必會官仍照三等
例行弘治二年奏准三考吏類試有曳白不通文理者發回爲民當
差不得槩給冠帶嘉靖二十三年題准三考援例冠帶吏典止照援
例資格冠帶不許再行告考萬曆九年議准三考役滿吏典有老疾
不堪應試者請給冠帶回籍榮身近例吏典考中一等者仍查役內
有無過犯無過照資格出身若犯公私徒杖罪及私笞減等不盡者

俱降級若犯公私笞罪減盡無科者俱免降級查審明白同二等吏
 通類引奏冠帶入選○凡給由例限弘治間定南直隸并各布政司
 俱十四箇月北直隸八箇月違者送問○凡給由違限洪武三十一
 年奏准吏員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及侍親等項託故在間已經
 官府問斷仍充吏役者重歷三考永樂十一年奏准在外吏考滿照
 官員給由程限赴部若託故遷延者問罪妻子同發北京充軍種田
 二十年令吏典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得代不赴京赴京不著役者悉
 發保安衛充軍正統元年奏准在外吏役六年給由違限者問罪解
 京重歷給假省親祭祖送幼子還鄉等項違限送問者俱不重歷十
 二年奏准考滿吏歇役在家過違例限不行給由或丁憂服滿起復
 違限或侍親終起復違限或丁憂起復不補原缺叅補各衙門或

託故在間年久復充吏役或一考多歷一箇月或給由起送違限雖
 告有堪信文憑遷延二年之上或給由起復到部將役內年月日期
 增減及多增五歲以上有規避者或丁憂少守制多守制一箇月或
 越關在逃行提解京者俱叅問重歷或歷役一考或歷役未滿公差
 事完已滿一考或歷役一考滿為事回還或丁憂服滿起復及截替
 裁革吏本衙門有缺俱許三箇月以裏叅補無缺起送合于府州縣
 查缺四箇月以裏叅補又無缺起送本布政司查缺依例轉撥兩考給由
 補其都司衛所吏典無缺起送該管有司查缺依例轉撥兩考給由
 但違一年之上叅補者叅問重歷或為事歇役或考滿為事歇役俱
 以問結之日為始應還役者仍補原役轉歷兩考已滿為事還役者
 俱照限給由違者叅問重歷或為事做工公差等項俱以問結事完

工滿之日爲始若遷延一年之上著役者叅問重歷其倉場攢典以守支盡絕之日爲始依例給由違者叅問重歷弘治間定凡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外若一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者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服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近例吏典二考給由到部如違限二年半之上暫付行查三年之內給文三年之外到部者行查定奪若起文雖在三年之內到部在四年之外并起文到部俱在三年之外者革役如公文開有爲事耽延招冊明白行查定奪如無事故俱革役又例三考滿後一年之上到部收

考行查二年之上行查定奪三年之上革役○凡給由公文正統二年奏准俱令入遞申部不許親齎作弊弘治間定吏典給由赴部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原給公文雖告有所在官司文憑亦待行勘明白方許付撥若將批咨申文手本內緊關年月字樣洗改有跡或給批年遠遇革不倒換新批者俱送問○凡給由查冊弘治間定吏典給由查無本處造到吏冊驗封司暫撥辦事行勘無礙辦事滿日照例實撥倉場攢典例同○凡告撥轉考近例吏典告撥在外衙門准作京考滿日給由赴部查其候缺三年之外方叅者收考行查六年之外者行查定奪九年之外者革役如公文明開守缺人多在官聽補者免查革若違十年之外雖有前項緣由仍行查定奪十五年以上者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又例凡在外補轉三考及二考吏役內曾

犯笞杖罪名不抄原問衙門招由繳部者不准收考○凡乞恩免考嘉靖三十年議准隨邊隨工書吏敘功乞免考辦省祭者止免官辦仍要考試省祭萬曆元年議准邊吏止免初考兵部吏雖初考不許槩免七年令今後書吏再不許濫敘邊功希圖免考九年令各衙門軍功工完等項再有敘及書辦人等者著該科叅奏吏典革役○凡倉場攢典守支弘治間定攢典守支八年不盡者委官交盤明白交與見任官攢守支給由其批內不開守支盡絕年月日期及違限者送問曾經收放糧草者查照守支年分多寡免其辦事就撥當該全無收放者起送赴部駁回另歷○凡在外鹽運司及遇例納米等項吏典俱送戶部查理鹽課通關回報方許收考○凡戶兵二部書算九年考滿中一等者依資格出身二等者雜職出身三等者冠帶間

住承差知印凡承差知印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奏准在外承差三年考滿役內無私過雜職內用有私過充吏役正統元年奏准在外三司承差有缺於民間丁糧相應殷實之家選其才貌可用者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覆勘相同方許收叅有私過者充吏役保舉官員坐罪弘治間定凡承差役滿到部本司審實付文選司分撥各衙門辦事知印役滿查明叅充年月日期收考奏請冠帶付文選司分撥辦事但犯笞罪以上俱發充吏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爲事在逃遇赦者仍發重歷若役滿到部違限隱匿過名多歷少歷增減年歲及咨批內洗改緊關字樣者俱查問責任條例高皇帝懲吏職之弗稱親製責任條例一篇頒行各司府州縣令刻而懸之永爲遵守務使上下相司以稽成效今謹錄之于左○洪武二十三年勅方今

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起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授職到任之後略不以到任須知爲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終日聽信小人浸潤謀取賊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身之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神冤倉皇至於哀告懇切奈何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相繼而犯上累朝廷下辱鄉閭悲哀父母妻子孰曾有鑑其非而改過也哉所有責任條例列于後一布政司治理親屬臨府歲月稽求所行事務察其勤惰辯其廉能綱舉到任須知內事目一一務必施行少有頑慢及貪汙坐視恬忍害民者驗其實蹟奏聞提問設若用心提調催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儻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汙吏及無藉頑民按察司方乃是清一府臨州治亦體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

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汙吏及無藉頑民布政司方乃是清一州臨縣治亦體府治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汙吏及無藉頑民本府方乃是清一縣親臨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致長奸損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巨細事務訴有所歸上不奈政於朝廷下不銜冤於滿地此其治也歟若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藉頑惡之民本州方乃是清一若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縣縣不能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姦弊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御史方乃是清儻有通同貪官汙吏以致民冤事枉者一體究治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一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齎送本管上司查考

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每歲進課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蹟并府州縣各齋考過事蹟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嗚呼今之布政司不拏所屬貪賊官吏又不申聞闕茸不才諸等不公不法亦不究問府文到司並不審其爲何但知遞送而已府亦以州文如此州亦以縣文如此自布政司至府州皆不異郵亭耳所以不治爲此也

卷之第十三

吏部十二

朝覲考察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丑未年爲朝覲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考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引至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彈劾責以怠職來朝官皆免冠伏候上命旣宥還任各賜勅一道以申戒飭若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又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具載于後其有不時考察及每年開報考語皆爲黜陟之地故附列焉○凡外官三年朝覲洪武十七年令天下諸司官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蹟文冊仍畫土地人民圖本如期至京又令布政司按察司官來朝將所屬官員考過堪用不堪名數親自奏聞直隸府州同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理問所官一員照依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奏繳以憑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二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止令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部

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俱照品級花樣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馳驛及指此爲由科擾於民正德九年令朝覲官各陳地方利病及處置方略吏部行各該衙門斟酌會議奏請施行嘉靖八年令來朝官員各陳地方民情利弊因革事宜開送二司官二司官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奏請○凡朝覲官考察宣德七年令吏部同都察院考察在外方面有司官昏懦不立貪暴無厭者具奏罷黜弘治六年令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各該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詳審考察如有不公許其申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當方許指名糾劾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官當朝覲之年具所屬不職官員揭帖密報吏部

止據見任不謹事蹟不許追論素行其開報官員若愛憎任情議擬不當吏部都察院并科道官指實劾奏罪坐所由嘉靖十六年以考察全據考語未免失實令吏部都察院先事秉公查訪旌別黜陟二十二年題准朝覲考察預行各該撫按官將三年內所屬大小官員不分陞調考滿丁憂起送緣事在逃等項凡係廉勤公謹及貪酷罷輒不謹老疾才力不及者各手注考語密封送部以憑考察務要賢否明白去留可據如毀譽任情是非淆亂及枝詞蔓語自相矛盾者聽本部都察院指實叅奏二十五年令部院嚴加查訪如有貪酷實跡者不拘曾經撫按旌舉俱要開奏罷黜隆慶四年題准已經考察間住復朦朧在任日久行巡按御史擒拏問罪冒支俸糧追出還官萬曆元年題准今後考察凡方面已陞京堂者止聽兩京科道官論

劾各撫按官不得一槩參論○凡考察降黜等第宣德五年令貪汙者發邊衛充軍老疾鄙猥者爲民天順四年令老疾者致仕罷輒者冠帶閒住有賊者發原籍爲民後分爲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罷輒無爲素行不謹者冠帶閒住貪酷并在逃者爲民才力不及者斟酌對品改調嘉靖二年題准方面知府正官考才力不及者照京官不及降調例不許止議調簡隆慶四年題准考察官員不分方面有司若才力不勝繁劇猶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簡僻地方若原非繁劇不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閒散衙門其跡涉瑕疵尚未大著者擬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擬改教若先經調簡再考不及者卽擬罷輒仍咨行各撫按官以後論劾不及官員悉照前款明白考法以憑議覆不許只爲含糊降調之說萬曆十年議准先曾調

用官員再考不及者查果才力綿弱卽照罷輒例閒住如以別事議調才力尚有可用仍照不及例酌量改降十三年議准致仕官員有志甘恬退爲親告休者不得復入考察○凡朝覲官旌別洪武十一年令察其言行功能第爲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爲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爲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爲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正德十年令朝覲官員廉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一襲鈔百錠仍賜宴於禮部天順四年令朝覲官賢能卓異者賜宴及衣如例正德十四年令考察存留官員內有才行兼優政蹟顯著及守已廉潔人無間言者行各撫按官買辦綵幣羊酒齎獎仍不次擢用嘉靖八年令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奏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奏請宴賞給與誥勅隆慶五年奏准吏部考察畢訪廉能貪殘

之甚者各數人疏聞其廉能者照例宴賞貪殘者革職爲民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萬曆二年令吏部都察院將來朝官員有廉能超衆者查實具奏引至御前面加獎賞仍賜宴於禮部其貪酷異常者著錦衣衛拏送法司問罪不應朝者著各該巡按御史提問五年令廉能卓異者紀錄擢用貪酷異常者各巡按御史提問追賊具奏○凡邊遠及有司地方免朝覲洪武十七年令雲南遠在邊鄙特免來朝正統九年令廣西臨邊縣分係裁減衙門免來朝其須知文冊府州縣類進成化五年奏准雲南長官司免來朝州縣裁減去處止該吏一名齎文隨司府州縣官員進繳其各府首領官遇邊務差占亦免來朝弘治十六年奏准陝西洮河西寧茶馬司大使等官俱免止令該吏齎兩應朝正德八年令各處被災被兵地方許撫按

官預先勘實具奏免其正官朝覲若有科斂害民者仍許提問劾奏隆慶四年題准兩廣見在用兵要查某處事勢危急及各省地方果有災傷賊情事勢重大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留數員料理其一切零賊小災及兩廣不用兵郡縣俱要責令依期入覲○凡應朝大小官員陞調外任嘉靖二十五年奏准不問已未領憑俱要到部聽候考察事畢改給憑限赴任違者叅奏罷職○凡應朝不到官員係堪存留人數患病者查實准令復任丁憂者查明准令守制其不係患病丁憂者以逃論嘉靖二十五年題准方面等官應朝逃回者行各撫按備查因何事故如有贓私實跡嚴行本處官司提問追贓照依律例從重問擬萬曆十三年題准凡官員棄職回籍若情有可原事無規避曾經申請奏報稽遲不得已而始去者撫按官遇大計之時止

坐以擅離之罪另本論斥另文革職不必類入考察數內槩坐以逃其新選新陞輒棄官不任者查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過違憑限事例革職閒住亦不得槩以逃論○凡朝覲官員回任各查照水程定立限期如違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司容隱不舉者同罪萬曆七年題准違限一月之上問罪三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敘○凡外官不時考察洪武六年令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察舉有無過犯具奏黜陟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以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實跡具奏宣德七年令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十年令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

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景泰七年令巡撫巡按會同按察司堂上官考察府州縣官其布按二司官聽撫按考察弘治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會同從公考察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賢否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鹽考察如俱無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政司按察司及分巡分守并知府知州知縣并司寺正官各訪所屬官員賢否開揭帖送巡撫巡按以憑稽考嘉靖十九年題准今後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待劾奏○凡每年開報考語嘉靖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各府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并衛所首領官守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并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

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限送部查考若二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
府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進表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槩報
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註考語揭帖送部其考
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糊作惡偏私本部叅奏治罪萬曆十
年令各處衛所巡檢司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注考京官考
察王府官附國家定制內外官考滿之外復有考察外官考察詳見朝覲
其京官考察舊無常期定以六年自弘治間始又有因事而間行者
今具列焉○凡京官考察正統元年奏准兩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
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吏部驗實具奏定奪天
順八年奏准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公差養病省祭
等項俱公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成化四年令京官五品以下吏部

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堂印官公同考察弘治十七年奏准每六年
一次舉行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各衙門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
察者不拘陞遷見任行各堂上官開注事蹟揭帖親携赴部以憑叅
酌去留如有隱漏聽科道連名糾劾三十年題准例該考察年著以
二月內舉行將堂上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任住俸公差丁憂養
病侍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內陞任未經考察等項官員備開
脚色務在三月以內先送本部查收約會考察隆慶元年議准先期
三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但在應考
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
處萬曆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二六年正考之後不得妄請閏考○凡
京堂官自陳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糾劾及年老

大田會典卷一册
吏部
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仕取自上裁○凡京堂五品以下官成化十三年議准在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堂上官吏部會官一體考察弘治十七年令翰林院學士免考正德十六年題准詹事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學士照例免考仍會同考察嘉靖六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十六年例考察學士免考令自陳○凡翰林院講讀以下官并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帶俸官成化四年令本院學士會同內閣考察弘治元年令吏部會同翰林院掌印官考察○凡六科給事中成化十三年令吏部會官考察嘉靖六年奏准兩京科道官有相應黜調考察遺漏者互相糾舉十七年令停科道互糾仍聽部從公考察○凡欽天監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中書等官

御用監等監各項匠作官舊例俱先期乞恩免考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欽天監官免考隆慶三年題准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天監御用監等官照舊免考○凡太醫院官弘治十七年令太醫院官不必考察十八年奏准太醫院官從吏部會官考察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太醫院官照例考察○凡國子監官正統元年奏准從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今亦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凡兩京府縣官弘治十七年奏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俱從京官六年一次考察京縣官仍令撫按官開報賢否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下宛平大興上元江寧四縣俱從京官例考察嘉靖三十年題准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天府并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

一
察其所屬在外句容等縣每於三年朝覲之期本府堂上官帶領赴
京聽候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等州縣例○凡上林苑監官正德六
年奏准從京官例考察○凡考察降黜等第景泰三年令各部屬才
力不勝者降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成化四年令年老無爲貪淫酷
暴者革職後分爲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爲民不謹者冠帶閒
住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俱降一級調外任遂爲定例王府官凡王
府官舊不考察嘉靖元年題准除典儀典膳奉祠教授等官照舊不
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有撥置妄爲及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
人等者許各該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其實跡奏請定奪隆慶
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考外其護衛
首領典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工正教授及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

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
官開奏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察許不時叅劾以
憑懲治萬曆十年議准撫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撫於
年終巡按於復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叅處有愛惜名節者於王
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考察通例凡內外官遇該考察有央
求勢要囑託者卽以不謹黜退○凡考察有誣枉者大順八年令部
院會同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
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考察不公者許南京科道官劾奏嘉靖
六年令朝覲考退官員果有執法被誣奪職許大臣言官卽時論辯
吏部查訪可否具奏定奪○凡考察官員奏辯弘治八年奏准若被
黜官員有不服考察撫拾妄奏者發遣爲民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各

衙門黜退降調官員不許在京潛住造言生事撫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冠帶俱發口外爲民舉劾舊制在外官員有旌異保留糾劾之例今撫按官皆得行之所至地方又有不時論劾有復命舉劾歷年事例不同故備著之○凡有司舉奏旌異洪武四年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有守法奉公應能昭著者隨卽舉聞宣德十年詔府州縣官廉能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禮待仍具政蹟奏聞以憑旌擢弘治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官員果有才德出衆者開報吏部奏請定奪九年奏准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蹟才行者並許撫按奏舉十八年奏准凡天下諸司官員才行超卓者撫按官從公訪舉待後朝覲日照例旌獎以勵庶

官嘉靖元年勅撫按官各屬官但有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一體旌獎○凡有司任滿保留宣德八年奏准在外官員九年考滿有保留者行所屬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撫按官覆勘天順元年奏准有司官員政蹟顯著能得民心者考滿去後許所屬人民赴巡按御史處保留御史仍會各該上司覆勘卽與奏聞以憑旌異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凡撫按舉劾有司成化七年奏准有司官必待三年六年政蹟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舉者庶卽用其人不必覆勘舉者非人雖有政蹟亦必覆勘正德十一年令有司歷任二年之上果有卓異政蹟方許撫按薦舉賊濫連坐嘉靖九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年深政蹟卓異方許舉奏若有不公及所舉之人或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十一年題准朝覲年

分考察既畢備查被黜方面有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閒任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嘉靖十七年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否倒置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二十一年題准撫按官不許將陞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槩薦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勵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所薦劾并開報考語或一人自相牴牾或彼此薦劾不同考語賢否各異題調勘實罪其誣者四十一年題准如有被劾考察革任致仕聽勘聽調等項撫按官不許更行舉劾如違叅究仍將奏詞立案四十二年議准養病丁憂陞遷去任官員撫按若有舉無劾聽吏部一體查究四十五年議准撫按官在地一方未及半年丁憂養病者俱不許一槩舉劾隆慶六年題准今後各

上司達之撫按應題請者照例題請應報缺者類本報缺毋以官非統屬故有留難○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外官朝覲來京考察不及調用改教官員告乞以原職致仕者取結類題○凡王府官弘治十五年題准各府長史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具奏照依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嘉靖十二年題准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者只著致仕萬曆九年題准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六十五至七十八十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十年以上原由醫士樂舞生厨役出身歷任二十

年以上悉令致仕事故官員事故諸司職掌所列有極刑老疾紀錄行止今按而次之○凡在京及在外衙門官吏家屬干犯極刑者洪武二十六年定除總麻疎遠異姓親屬外其小功以上親例令迴避務要開寫爲因何事得何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迹親身赴京陳告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官吏里鄰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明白定擬奏准方許去官離職後令官吏有小功以上親屬干犯極刑者官於邊遠敘用吏發邊遠衙門充吏役永樂元年令極刑家屬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七年令犯罪典刑者除謀反大逆外若屢經赦宥其子孫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以上極刑○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割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堪與不堪醫治明

律例追贓治罪虧枉者亦許從實辯雪但有容奸撓法著科道官指實叅劾萬曆四年令各撫按官或以風聞論劾奉 旨查勘務要虛心從公問擬不許偏執成說及以出身資格任意低昂致枉公論十一年令部院奉 旨立限務查道理遠近酌量定擬其追徵錢糧緝捕盜賊及隔別地方人犯勢難速結者方准奏明改限致仕國初官員凡以禮致仕者與見任同朝廷待以優禮又有陞秩給俸賜勅之典其後大臣致仕或給驛還鄉或 命有司歲撥人夫月給食米有差其尤寵異者或賜勅或加賜白金文綺或又官其子孫皆 特恩云職掌舊屬勳司今改歸此○洪武元年令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 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十三年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二十六年定凡官員年七十以上若果精神昏

倦許令親身赴京面奏如准吏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弘治四年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如年力未衰者擬令回籍調理病痊起用或令在任調理○凡内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洪武十二年令三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與誥勅其歷事未及三年及爲事降用或工役屯種取到者依本等職事致仕不給誥勅永樂十九年詔文武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米二石終其身宣德十年詔文武官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成化二十二年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者五品以上年及七十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歲給米四石○凡考滿官員告致仕者

九年考稱無過陞二級致仕不稱有過以原職致仕成化四年詔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力衰邁不能任事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十一年詔給由考稱該陞及冠帶未任聽選官員有家貧親老衰病等項願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除職名以榮其身弘治十一年題准兩京五品以下官乞致仕者本部查其曾經三六年考滿稱職擬陞相應職銜具奏令其致仕不稱者仍照原職致仕十五年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左布政使無官可陞者另行奏請定奪嘉靖十年題准内外官願告致仕者京官部院考稱職外官撫按有旌異及無所規避者方許陞職如考語含糊僅保無過雖歷三年六年考滿止以原官

致仕四十三年議准王親布政使乞休查係三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加授散官四十四年議准各衙門乞休官員如果勞績又著輿論僉孚者照進階陞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者照原職例或晚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閒住不准致仕○凡大小官員陞遷未到任告致仕者嘉靖十年奏准只以原職致仕萬曆十一年題准在外官員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奏先行准覆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詐託者徑自叅究十二年題准京官陞外職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陞京職告病者止以原任外官致仕陞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十三年題准陞除未任及公差考滿官員任于原籍官司告乞致仕者查驗文憑執照明白卽與轉申

撫按衙門糾劾庶官擬爲民者必述其貪酷之實擬閒住者必述其不謹罷輒之實擬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述其行止未虧不宜繁劇之實應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前議擬失當者聽本部叅究萬曆十年議准撫按官被論不拘罷降勘調聽用及丁憂雖係半年之上不許舉劾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有一員見在而見在復有丁憂被論者不在此例又議准撫按官舉劾應會同者照例會同如果獨見甚真卽從直具奏不必以異同爲嫌十一年令撫按官復命論劾到部分考察年分卽與題覆若考察將近不必又行不時論劾十三年題准撫按叅奏所屬官員法當提問者先擬革職俟得旨後擬議奏聞不得先擬爲民而後行提問○凡總督官及中差御史舉劾嘉靖二十

三年令只於專職所屬論列不許一槩濫及二十五年題准中差御史舉劾官員內係專屬者量為查覆其餘仍候撫按奏到之日參酌相同一併題請二十六年令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所劾吏部查訪相同即與題覆不必候撫按奏到三十八年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本差事內官員如違參治○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四十年題准將兵馬等官每歲終會本舉劾四十三年題准南京五城兵馬照在京事體行隆慶四年題准今後兩京五城兵馬司官歲終舉劾不必行只令各城御史差滿備造考語送部院以憑查考萬曆五年題准五城兵馬歲終仍會本舉劾六年題准五城兵馬於歲終舉劾之外如有貪酷顯著壞法殃民者仍不時參劾○凡論劾查勘隆慶二年令各撫按官都著嚴察奸貪訪有實跡者不論官職崇卑遵依

白具奏取自

上裁

如不堪醫治奏放為民如急難醫治具奏放回原籍調理痊可之日赴部聽用

正統四

年奏准年老廢疾官員驗實取具同僚官醫保結備申定奪成化三年奏准內外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弘治四年題准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十五以上不得取選○凡京官患病嘉靖六年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驗的實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保勘及病痊不赴任者一體罷職隆慶五年奏准京官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十年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參

處十一年題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掌印官勘實卽與代奏不拘注門籍三月十三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與題覆再告違限者雖起文在三年之內亦不准理徑行叅究若請告至三許告休不許轉假如有材難終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凡各邊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隆慶三年奏准不許自奏聽巡按御史勘明轉奏如有託疾避難者該科及巡按御史叅奏處治○凡出差御史患病天順二年令御史不許養病省親成化二年令御史久病勘實許還籍調理嘉靖七年令各處御史有告病者該部查勘是實方准放回若係推避就令致仕八年令御史養病三年以上者革職冠帶間住二十一年題准巡按并別差御史如果患病不許地方官具實奏聞不許徑自具奏二十七年令巡按御史告病巡撫

官代奏者不准著回道自行具奏聽勘三十三年題准御史在差患病有撫按官代奏者仍准回籍調理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巡撫官代題者行都察院勘實咨部方准題覆○凡五城兵馬患病舊例致仕隆慶五年奏准照序班例不分正副指揮俱准養病痊日起文赴部○凡進士患病弘治十五年奏准令在京調理兩月未痊行太醫院診視是實各取具辦事衙門官員同辦事進士及醫士保結方許放回調理萬曆二年題准今後進士有疾在京調理三月之後如果真病令各該辦事衙門掌印官親自驗實方與具題○凡京官陞外告病隆慶二年議准患病在先推陞在後比外官已到任者不同准令回籍養病痊日給文赴部五年題准今後京官陞外告病乞休者俱令致仕不許病痊起用○凡京官進士養病違限舊例延至

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具奏定奪嘉靖八年議准各官養病限內丁憂及起文在三年之內者與違限情似不同進士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槩論許吏部催取聽選十二年令以後進士養病但違限三年以上者一體查革隆慶四年題准但到部在三年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限革職其三年赴部而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疾例致仕六年題准養病官員起文在三年之內到部在三年之外者該司查驗果有本處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凡外官患病洪武間令在外大小官員不許養病成化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遇有司府州縣官告稱老疾者依例放回原籍俱類奏作缺嘉靖四年令有假託養病致仕者不准方面年六十以上方准致仕外官有不奏棄官及奏不候命而去

者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二十二年奏准外官在任患病務由撫按官題允查明方許回籍如不候擅回者革職爲民同僚官一併治罪萬曆三年令外官有疾照例致仕不許撫按官更爲議調以啓規避九年題准倉官巡檢考滿及在籍服闋呈告起送者撫按官查已老疾不堪卽令致仕○凡外官陞京職未任患病隆慶五年議准行彼處撫按勘實放回調理以上老疾○凡內外官員過名洪武九年令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犯公私罪應答者贖應徒流杖者紀錄每歲一考歲終布政司呈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史臺俱送吏部紀錄二十六年定在京在外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因事提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各開咨吏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

大日會典卷一
二百九十九
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有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其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錄弘治元年奏准內外各衙門問過官吏公私過名及罰俸等項年終造冊類繳本部以憑稽考十八年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多隱匿過名冒報功蹟希圖陞用兩考吏役初參陞參轉參頂補丁憂接喪緣事復役問革等項尤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紀錄過名教官功蹟民情吏役三冊督行按屬掌印官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齎繳到部以上紀錄
○凡內外官員行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狀當即於簿內附寫歷任脚色始末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以上行止以上初舉國初令有司保舉人材

卽古鄉舉里選遺意累朝詔令亦間及之今雖未盡施行亦存其槩
○洪武元年詔懷才抱德之士所在官司用心詢訪具實申達以憑禮聘蒙古色目人果有才能一體擢用十七年令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德行聲名著於州里之人先從鄰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選者坐以重罪二十六年定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拔選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者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礙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卽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

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發送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三十五年詔有司詢訪隱逸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尚閒逸不願出仕者具名來奏永樂十三年勅軍民之中有懷才抱德堪為任用者許諸人薦舉官司以禮遣送赴京洪熙元年詔民間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者經明行修可充教職者許見任官員實保舉宣德七年詔所在有司官訪文學才行出眾之士自二十五歲以上者又令中外文武官訪軍民中智謀才勇精於武略者各保舉赴京選用八年詔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送吏部正統十四年詔各處舉到儒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翰林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為民景

泰元年詔司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懷才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赴京考用不許濫舉天順元年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材堪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實奏聞五年令天下有才兼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眾者許所在官司具奏以憑徵用弘治十一年令府州縣正官保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經明行修眾所推服者從巡按及布按二司官覈實奏送吏部量才擢用如所舉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叅究隆慶三年題准舉人中如有孝友睦婣名實相孚不分已未坐監許撫按官會薦遇有兩京博士等缺酌量推用

南京吏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文選司

○凡南京六部等衙門堂上正佐官皆

缺洪武永樂以來委給事中等官署掌印信弘治十二年奏准

如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
三法司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署掌仍將推舉過職名
奏聞○凡南京各衙門新除復任官員吏部咨開職名到部各取到
任日期并各衙門繳到各官文憑收候年終類繳吏部如遇丁憂者
先行咨繳○凡南京大小衙門陞轉丁憂事故等項官員作缺到部
類咨吏部○凡南京各道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試職理刑等官到部
轉咨南京都察院分撥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試職理刑滿日
本院考過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請實授○凡南京各衙門官員奏
行給假省親本部劄送應天府給引定限回任若違限一年半以上
本部暫令到任管事具奏請 旨照例送問○凡南京各衙門官吏
告送幼子還鄉行動明白定限送應天府給引照回○凡南京法司

送到還職官員係在京所屬送原衙門復任直隸所屬具揭帖赴南
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日期繳報○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
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礙照例擬授職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奏
令冠帶閒住○凡南京國子監呈送願就教職監生到部咨送吏部
施行○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勤謹逐起差人具奏成
化九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通類具奏○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
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
奏准俱本部取撥轉送○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題准三箇
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各衙門歷補○凡南京五府六部
等衙門知印有缺本部咨吏部請 旨點撥到部轉送該衙門著役
三年役滿到部咨送吏部考試同九年周歲考滿官類奏○凡南京

各衙門三考役滿吏典成化十一年詔免其赴京從本部照例考試中式者就令冠帶辦事不中者徑發爲民二十三年詔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間住○凡本部每季考過三考吏典一等二等冠帶分撥各衙門辦事滿日從七品出身者起送吏部聽選其餘俱給引照回原籍省祭三等冠帶間住每年類奏驗封司○凡南京文職散官每年正月以裏通行各衙門取勘歷任親供應請初授陞授加授散官類咨吏部具奏給授○凡民瘼事每年正月九月十一月三次通類勘合行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如有蝗蟲生發卽行撲滅毋貽民患○凡本部編置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勘合紙張底簿書填盡日復行編置○凡南京各衙門辦事吏典弘治十年奏准大小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吏辦事一年方許實撥京考若缺多照

例以次陞叅○凡在京各衙門辦事已滿吏聽撥當該願告南京者吏部咨到本部收附撥簿與南京各衙門應撥當該吏相兼取用○凡南京各衙門老疾吏典行應天府撥醫看驗并告貧難者取同鄉人執結給引放回爲民○凡南京兵部二年一次差官清查軍冊嘉靖十九年題准南京吏部揀撥辦事吏十二名送用稽勲司○凡南京各衙門堂上官丁憂本部咨送吏部關領內府勘合其餘官員就送南京吏科關填勘合給與若辦事官吏監生俱送應天府給引照回守制按季開咨吏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原籍官司查勘嘉靖十一年題准南京堂屬官俱於南京關領勘合○凡倉官聞父母喪盤糧交割明白戶部咨送方許關給勘合守制○凡當該辦事官吏攢典丁憂告有通狀者候各衙門起送前來別無違礙方許給引回籍

守制○凡起復官吏監生到部扣筭聞喪服滿年月日比對相同其在京丁憂者查有類勘保結在卷辦事官監生付文選司吏付驗封司查無類勘保結者仍付該司暫撥行查在外丁憂吏典付考功司若有洗改咨批緊關字樣者送問○凡起復官吏批文經由本布政司係直隸府州縣者經由本管上司違者叅問○凡丁憂辦事官過限年久到部者羈候本司行查果無別項事故方許補辦○凡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凡本部并南京太醫院官吏及南京行人司監生俸糧按月支放仍用手本將支過數目委官該吏赴南京戶科注銷○凡當該吏典患病一箇月者勘實俸糧截日住

文撥補名缺病痊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嬾託故者問發爲民○凡清理文職貼黃三年一次通行各衙門造冊類繳考功司○凡南京官員六年考察候吏部咨到南京吏部都察院照例會官考察徑自具題除自陳拾遺兩京事體相同其南京庶官拾遺者仍由吏部覆題○凡南京各衙門官員考滿到部舊例三年六年九年起送赴京應考覈者本部咨南京都察院考過咨送吏部覆考景泰元年奏准應考覈者從本部覆考選人咨送吏部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六年者本部考覈類奏免其赴京○凡應天府所屬在外六縣縣官學官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俱本府考覈送本部咨送吏部○凡南直隸所屬司獄司稅課司局驛遞閘壩河泊等官三年六年考滿景泰元年奏准俱赴本部給由考覈復職行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

其牌冊差人類送吏部查考○凡南京各衙門願告致仕養病官員
行勘明白具奏放回○凡各處兩考役滿吏典永樂間定擬廣東廣
西四川三布政司分隸本部宣德十年奏准添撥江西南安贛州二
府福建漳州泉州二府湖廣永州辰州寶慶三府及靖州正統元年
奏准添撥湖廣常德長沙衡州三府并郴州福建汀州興化二府弘
治三年奏准添撥福建邵武湖廣德安二府十年奏准添撥福建行
都司并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子等守禦千戶所正德
元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布政司蘇松二府兩考役滿吏起
送赴部係布政司者三人同一咨批係府者二人同一批申不許單
人起送○凡南京皇城四門及江北七倉攢典嘉靖三年奏准俱周
歲考滿冠帶仍發該倉守支盡絕給引照回省祭享和獎吏吏部終

